

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三年九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宏立达”“公司”或“本公司”）会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主办券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问询回复。涉及对《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以下简称“推荐报告”）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推荐报告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引用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的修订、补充	楷体（加粗）

目录

问题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3
问题 2 关于业务及资质.....	16
问题 3 关于股权激励.....	40
问题 4 关于子公司.....	52
问题 5 关于销售与收入.....	68
问题 6 关于采购与成本.....	111
问题 7 关于期间费用.....	130
问题 8 其他事项.....	160
问题 9 其他说明事项.....	205

问题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2022 年 7 月 21 日，航天国调、扬州智戎与中宏有限、蓝鲸公司、李天旭、天津立己、天津达人、天津中正签署增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2023 年 1 月 18 日，前述主体签署补充协议（二），对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修改及补充，部分条款现行有效。2022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目标净利润额，已经触发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目前尚未履行回购义务。2023 年 6 月 30 日，航天国调、扬州智戎出具《回函》，表示针对公司 2022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有关事项，将延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之后再行决策是否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进行回购。

请公司：（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明确“创始股东”的具体指代主体，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说明”进行集中披露；（2）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3）结合在 2024 年 06 月 30 日前未能申报 IPO 的可能性和已触发的回购条款，详细说明执行回购条款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申请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结合财政部近期发布的案例核查公司签订对赌协议时是否应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明确“创始股东”的具体指代主体，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说明”进行集中披露

(一) 公司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公司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根据股东航天国调、扬州智成与中宏立达、蓝鲸公司、天津立己、天津达人、天津中正、李天旭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及《增资认购补充协议》及各方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签署的《增资认购补充协议（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权利享有方	义务承担方	条款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1	航天国调、扬州智成	李天旭、蓝鲸公司	股权回购	1. 在下列情况下，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李天旭及或蓝鲸公司（以下简称“回购义务人”）回购投资人届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 （1）公司在 2024 年 06 月 30 日前未能申报 IPO； （2）公司任何承诺年度的年度净利润额低于协议约定的该年度目标净利润额的 100%。2022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下同）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2023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500 万元；2024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 （3）公司创始股东、核心人员从事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工作，违反同业竞争、竞业禁止承诺以及违反对公司的忠诚义务； （4）公司的陈述及承诺被发现与事实不符并导致投资人利益受到严重损害； （5）创始股东发生个人诚信问题； （6）公司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及增资认购协议项下的义务、规定或陈述与保证，且未能在该违反行为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予以纠正。 2. “IPO”是指公司（或因公司重组而建立并实际控制公司在重组前的全部业务及享

序号	特殊投资权利享有方	义务承担方	条款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p>有全部经济利益的其他公司或实体或公司的母公司，且投资者在该其他公司或实体或公司的母公司中持股比例与重组前投资者在公司中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之股份在本协议各方认可的知名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经投资人认可的其他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交易）。</p> <p>“申报”是指公司 IPO 申请文件报送给交易所并被受理。</p> <p>3. 回购义务人应当在收到投资人发出的有关股权回购请求的书面通知当日起三十（30）日内付清全部股权回购价款。股权回购价款为认购价款加上自投资人缴纳认购价款之日起以 10%的年利率（单利）计算出利息的总额，即股份回购价款=认购价款\times（1+10%\timesn）（n 代表投资人持有公司股权的年数，即自投资人将认购价款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至公司及或创始股东支付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之日止）。</p> <p>4. 若创始股东及或公司未能按期足额支付股权回购价款，每逾期一日，应向投资人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p> <p>5. 为避免歧义，若触发 2.1 条（即序号 1 股权回购条款之“1”）项下约定的回购情形，投资人有权向任一或全部回购义务人提出股权回购请求，回购义务人之间就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2			股权转让限制	<p>本次增资完成后直至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的任何部分，或在该等股权上设定质押等权利负担。</p>
3			董事委派	<p>创始股东及公司承诺，公司设立董事会，其中在投资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 3%的前提下，投资人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创始股东应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约定的情形下行使股东权利、董事权利敦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选举相关董事。</p>

”

(二) 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经逐条比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对于应当清理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情形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均不属于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应当清理的情形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	具体说明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否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中义务承担方均为实际控制人李天旭及蓝鲸公司，不存在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形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否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约定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否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此类约定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否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此类约定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否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此类约定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否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此类约定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否	投资方的回购权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此类约定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否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均由实际控制人李天旭及/或蓝鲸公司承担义务，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

序号	应当清理的情形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	具体说明
			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三）“创始股东”具体指代主体

根据《增资认购协议》《增资认购补充协议》及《增资认购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创始股东”具体指代主体为中宏立达实际控制人李天旭（身份证号码：350526*****）。

（四）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说明”中进行了集中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航天国调、扬州智成与中宏立达、蓝鲸公司、天津立己、天津达人、天津中正、李天旭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签署了《增资认购协议》及《增资认购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共同出售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权利。

根据航天国调、扬州智成与中宏立达、蓝鲸公司、天津立己、天津达人、天津中正、李天旭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签署的《增资认购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增资认购补充协议》第 2.6 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自《增资认购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溯

及既往地终止，该等终止是永久、无条件、不可撤销且不再恢复的，上述内容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各方基于《增资认购协议》《增资认购补充协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经济纠纷，任何一方不再依据《增资认购协议》《增资认购补充协议》之约定享有该等条款约定的权利或履行义务，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协议另一方提出权利要求或主张。

根据《增资认购补充协议（二）》的约定，该协议自各方签署后生效，该等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已经由协议各方签字或盖章，符合协议生效条件，真实有效。

航天国调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关于合伙企业续期及股东特殊权利的说明》、扬州智成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出具《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说明》，除已披露情形（即《增资认购协议》《增资认购补充协议》及《增资认购补充协议（二）》）外，航天国调、扬州智成与中宏立达及中宏立达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存续有效的涉及对赌、特殊权益安排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所规定的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该等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天旭出具的《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其他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其确认“除已披露情形外，本人及中宏立达与中宏立达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存续有效的涉及对赌、特殊权益安排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所规定的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该等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于《增资认购协议》《增资认购补充协议》《增资认购补充协议（二）》，各方均已签字盖章，协议内容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民法典》规定的无效、效力待定等效力瑕疵情况，协议真实有效。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终止投资方特殊投资条款的《增资认购补充协议（二）》真实有效，投资方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不存在恢复条款，符合挂牌

相关规定。

三、结合在 2024 年 06 月 30 日前未能申报 IPO 的可能性和已触发的回购条款，详细说明执行回购条款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申请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回购条款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根据《增资认购协议》《增资认购补充协议》及《增资认购补充协议（二）》，回购触发条件之一为公司任何承诺年度的年度净利润额低于协议约定的该年度目标净利润额的 100%。2022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下同）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2023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500 万元；2024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根据《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90565 号），公司未能完成 2022 年度承诺业绩，已触发回购条款。

公司未来将结合业绩发展情况及 IPO 上市要求选择投资人认可的交易所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如公司不能满足相关交易所的上市要求，存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申报 IPO 的可能性。

如航天国调、扬州智成要求李天旭及/或蓝鲸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回购义务人李天旭及/或蓝鲸公司承担的具体义务如下：

根据《增资认购协议》的约定，航天国调认购价款为 1,900 万元，扬州智成认购价款为 100 万元，投资款共计 2,000 万元，入股价格约为 39.04 元/股。根据《增资认购补充协议》的约定，回购金额为认购价款加上自投资人缴纳认购价款之日起以 10%的年利率（单利）计算出利息的总额，即股份回购价款=认购价款×（1+10%×n）（n 代表投资人持有公司股权的年数，即自投资人将认购价款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至回购义务人支付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之日止），且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投资人发出的有关股权回购请求的书面通知当日起三十（30）日内付清全部股权回购价款。

针对因公司未能完成 2022 年度承诺业绩已触发的回购义务，2023 年 6 月 30 日，航天国调、扬州智戍出具《回函》，针对中宏立达 2022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有关事项，航天国调、扬州智戍将延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之后再行决策是否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对其持有的中宏立达股份进行回购；同时，如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申报 IPO，将再次触发回购条款。就前述情况，公司假设主张回购时点并就对应的回购金额上限计算如下：

序号	触发情形	假设主张回购时点	假设实际回购时点	回购金额上限（万元）
1	公司未能完成 2022 年度承诺业绩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	2,251.97
2	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申报 IPO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4 年 8 月 1 日前	2,402.66

（二）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具备独立支付能力，不会因回购行为影响申请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李天旭所持有的资产主要包括个人及家庭房产、有价证券及公司股份，其中个人及家庭房产、有价证券合计价值约为 1,800 万元；蓝鲸公司由李天旭控制，其所持有的资产主要为公司股份。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李天旭直接及通过蓝鲸公司、天津立己、天津达人、天津中正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52.96%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94.94% 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根据 2022 年 7 月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 39.04 元/股计算，李天旭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价值约 3.12 亿元。

如航天国调、扬州智戍要求回购义务人履行回购义务，李天旭可通过出售其个人及家庭所有房屋产权以及有价证券以支付回购价款，对于仍不足以覆盖的差额部分，可以通过对外借款支付回购价款。此外，公司正进行新一轮融资，在满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并经航天国调与扬州智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回购义务人可通过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形式进行融资。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李天旭信用状况良好，最近五年内未发生过 90 天以上逾期的情形，目前不存在信用卡及贷款逾期的情形。

因此，回购义务人具备独立支付能力，回购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影响，但若实际控制人李天旭不能完全以自有资金支付相应对价时，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面临大额负债的潜在风险。

如航天国调、扬州智戍要求李天旭及/或蓝鲸公司履行回购义务，且李天旭或蓝鲸公司需要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则将改变公司的股权结构，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具体分析如下：假设李天旭将转让公司股份作为获取回购价款的唯一方式，在公司股本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根据 2022 年 7 月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 39.04 元/股计算，李天旭或蓝鲸公司需转让公司约 3.81%、4.07%股份以取得上述预估回购价款 2,251.97 万元、2,402.66 万元，受让方将持有该等股份并成为公司股东。同时，李天旭或蓝鲸公司通过回购可获得 3.39% 的股份，航天国调、扬州智戍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整体而言，李天旭所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分别下降 0.42%、0.68%，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方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增资认购协议》《增资认购补充协议》《增资认购补充协议（二）》；
- 2、查阅《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3、取得航天国调签署的《关于合伙企业续期及股东特殊权利的说明》；
- 4、取得扬州智戍签署的《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说明》；
- 5、取得航天国调、扬州智戍出具的关于对赌触发延期决策回购事项的《回函》；
- 6、取得实际控制人李天旭签署的《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其他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 7、取得李天旭本人持有的不动产、股票账户情况说明及《个人信用报告》；
- 8、查阅《审计报告》。

（二）核查结论

1、现行有效的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创始股东”指代中宏立达实际控制人李天旭；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说明”进行了补充披露。

2、中宏立达终止投资方特殊投资条款的《增资认购补充协议（二）》真实有效，投资方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不存在恢复条款，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3、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具备独立支付能力，不会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五、结合财政部近期发布的案例核查公司签订对赌协议时是否应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赌协议相关情况

（1）原对赌协议中股东特殊约定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7 月 21 日，航天国调、扬州智戍与中宏有限、蓝鲸公司、李天旭、天津立己、天津达人、天津中正签署《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协议》，约定航天国调、扬州智戍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1.23 万元；同日，前述各方签署《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创始股东李天旭及中宏有限向航天国调、扬州智戍作出的业绩承诺，由中宏有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股权回购条款，航天国调、扬州智戍享有的董事委派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等特殊权利，以及对创始股东在股权转让及竞业禁止方面的限制。

（2）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

2023 年 1 月 18 日，航天国调、扬州智戍与中宏立达、蓝鲸公司、李天旭、天津立己、天津达人、天津中正签署《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认

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对《增资认购补充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同意《增资认购补充协议》中第 2.6 条（公司对回购义务人的回购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第四条“反稀释权”、第五条“最优惠待遇”、第七条“优先购买权”、第八条“共同出售权”、第九条“优先认购权”、第十条“优先清算权”、第十一条“知情权”及第十二条“竞业禁止”自《增资认购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溯及既往地终止，该等终止是永久、无条件、不可撤销且不再恢复的，该等约定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各方基于《增资认购协议》《增资认购补充协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经济纠纷，任何一方不再依据《增资认购协议》《增资认购补充协议》之约定享有该等条款约定的权利或履行义务，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协议另一方提出权利要求或主张。各方同意修改《增资认购补充协议》中航天国调、扬州智成享有的董事委派权条款，航天国调、扬州智成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董事提名权。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需要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金融负债，是指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一）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二）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三）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四）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发行的金融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应当将该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一）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二）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投资方除拥有与普通股股东一致的投票权及分红权等权利之外，

还拥有一项回售权，例如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约定，若被投资方未能满足特定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按投资成本加年化 10%收益（假设代表被投资方在市场上的借款利率水平）的对价将该股权回售给被投资方。从被投资方角度，该回售条款导致被投资方存在无法避免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应分类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解除对赌协议应关注以下方面：（1）约定“自始无效”，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的，可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后的，需补充提供协议签订后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未约定“自始无效”的，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对赌安排终止前应作为金融工具核算。

结合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补充协议导致发行人义务变化》案例，结合上述规定并经核查，公司与投资方所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为约定了创始股东李天旭及中宏有限向航天国调、扬州智成作出的业绩承诺，由李天旭及蓝鲸公司承担股权回购义务并由中宏有限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条款，根据公司与各投资方签署的协议及后续签署的自始无效的终止协议等的约定，上述由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且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前，因此公司自始不存在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承担任何对赌义务，公司将收到的相关增资款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会计准则等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就此无需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因此挂牌公司签订对赌协议时未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准确，符合财政部发布的应用案例“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补充协议导致发行人义务变化”、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了解特殊投资条款的

约定情况、特殊投资条款实际履行情况及解除情况；

2、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判断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属于需要清理情况；

3、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股权回购条款实施及终止的情况。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已签署补充协议，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公司不属于股权回购相关权利义务承担方。因此，不存在不可避免支付现金的义务，无需就该股权转让协议确认金融负债。结合财政部近期案例，公司的会计处理正确，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 2 关于业务及资质

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立达发展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证书以及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

请公司：（1）对照《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补充披露具体规范措施，相关规范措施对公司股权结构、交易融资的影响，并作重大风险提示；（2）结合拥有的涉密资质及相关资质管理要求，补充说明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信息披露事项是否需履行相关保密主管部门的审查或备案；（3）补充说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预计续期完成的时间，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公司对应的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无法续期，是否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4）补充说明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保密资质管理要求，并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5）补充披露公司及立达发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如无法办理完成，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6）补充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重新梳理公司主营业务，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用如实客观、通俗易懂的语言或通过举例介绍的方式，详细披露主营业务及为客户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流程、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商业模式（尤其是盈利模式）、竞争优势等；按照现有业务类别和收入构成，结合现有关键资源要素、提供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业务流程，外协所处业务环节、公司负责的业务环节、二者的区别和联系，公司核心竞争力；采购内容、供应商选择、供应商结算方式；客户获取途径（如招投标、谈判等）、采用的销售模式（如直销、经销、网络平台销售等）；获取收入的计价方式和结算方式等方面，全面梳理并补充披露商业模式；（8）以上事项（2）-（7）如存在涉密事项，可以问询回复的附件形式提交或在申请文件 4-7 中进行说明。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分析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涉密资质单位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是否符合涉密资质管理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照《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补充披露具体规范措施，相关规范措施对公司股权结构、交易融资的影响，并作重大风险提示

（一）公司已对照《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对具体规范措施进行补充披露

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以下简称“《处理意见》”）第一条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资质单位拟在公开上市保持涉密资质的，可以采取资质剥离方式，在作出上市计划的同时，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开展资质剥离审查。拟挂牌主体中宏立达不持有相关涉密资质，符合《处理意见》相关规定。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公司作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立达发展控股母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需满足相关要求，公司已对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相关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中补充披露具体规范措施如下：

“立达发展于报告期内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述证书已到期，立达发展已提交相关续期申请，正在办理续期手续。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在立达发展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期间，中宏立达作为立达发展控股母公司需满足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相关规定	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
上市母公司制定控制方案，保证其控股子公司持有涉密资质期间，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方；外方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母公司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超过 20%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天旭已出具承诺，保证立达发展申请及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期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方，并保证外方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的出资比例不超过 20%
上市母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存在外籍自然人、外资法人或外方控股法人时，需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时，需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不存在外籍自然人、外资法人或外方控股法人；公司已出具承诺，如公司知悉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存在外籍自然人、外资法人或外方控股法人，或公司控股股

相关规定	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
部门申报	东发生变化的，将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
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国家保密管理有关规定	公司已出具承诺，保证将严格按照国家保密管理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

(二) 公司已就相关规范措施对公司股权结构、交易融资的影响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就相关规范措施对公司股权结构、交易融资的影响补充如下：

“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涉密资质相关规范措施对公司股权结构、交易融资的影响	立达发展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正在办理续期手续。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公司作为资质单位立达发展的控股母公司，在立达发展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期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需为中方且外方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的出资比例将不得超过 20%。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定向发行股票等股权融资，前述规范措施将对发行对象以及发行股份比例等产生一定限制。

”

二、结合拥有的涉密资质及相关资质管理要求，补充说明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信息披露事项是否需履行相关保密主管部门的审查或备案

本问题相关回复请参见《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三、补充说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预计续期完成的时间，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公司对应的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无法续期，是否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问题相关回复请参见《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四、补充说明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保密资质管理要求，并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问题相关回复请参见《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五、补充披露公司及立达发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如无法办理完成，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一) 公司及立达发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情况

立达发展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取得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20212010789601）于 2023 年 7 月 8 日到期。立达发展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完成续期，并取得编号为 20232010716001 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中补充披露续期情况如下：

1、立达发展《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情况

“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5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32010716001	立达发展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	2025 年 8 月 10 日

”

2、中宏立达《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情况

“中宏立达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0227）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到期。公司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高新技术专项认定鉴证报告等相关申请材料的准备，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进行 2023 年度北京市第四批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

(二) 中宏立达《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续期障碍；公司已就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办理完成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1、中宏立达《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续期障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认定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公司拥有主要产品的相关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5 项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核心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电子信息技术”的范围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符合
5	企业近 3 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 3 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 1 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 1 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 1 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 2022 年的研发费用为 1,983,690.60 元，营业收入为 9,168,129.50 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64%。公司的研究开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	符合
6	近 1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 2022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9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符合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相应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 1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申请认定前 1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综上，在保持继续满足上述各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相关规定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预计公司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

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2、公司已就《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如无法办理完成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中宏立达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税收优惠的年度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公司 2023 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若 2023 年年底未能通过重新认定的，则存在需要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且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率为 15%的税收优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中宏立达所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宏立达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	-	33.18
当期合并利润总额	-640.39	2,556.09	3,089.49
税收优惠占当期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	-	-	1.07%

报告期内，中宏立达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合并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另外，中宏立达子公司立达发展、新疆中宏以及海创知芸所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仍处于有效期内，上述公司仍可享受相应税收优惠。综上，如中宏立达无法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鉴于公司尚未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完成续期的风险	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01100022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可于2020至2022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15%优惠。前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23年7月30日到期，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进行2023年度北京市第四批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如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重新认定，则无法继续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六、补充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是一家基于国产信息化技术与通用平台，专注于国家网信体系国产自主可控类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从事管理信息化、安全保密管控及指挥控制与保障领域的产品研发及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中宏立达	从事通信技术、电子技术、物联网技术、自动化技术、智能科技技术、计算机软件和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立达发展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生产通信终端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海创知芸	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加工（生产、加工仅限分支机构）；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新疆中宏	计算机系统的开发与服务，软件工程建设、设计咨询与转让；数据处理与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辅助设备的加工与销售；电子、通讯设备销售与安装服务，网络工程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宏数联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立达信安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立达发展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已到期且尚未完成续期。除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外，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军工业务资质和许可及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注册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立达发展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文件自助服务一体机	2020230901000588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25-2025.11.24
2	立达发展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液晶数位屏（具有显示器功能）	202101090338575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4.29-2025.09.01
3	立达发展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集中文印交互管控一体机（具有计算机功能）	2022230901001240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2.01.28-2027.01.27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法规科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本问题回复未包含涉密资质部分，包含涉密事项的完整回复请参见《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七、重新梳理公司主营业务，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用如实客观、通俗易懂的语言或通过举例介绍的方式，详细披露主营业务及为客户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流程、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商业模式（尤其是盈利模式）、竞争优势等；按照现有业务类别和收入构成，结合现有关键资源要素、提供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业务流程，外协所处业务环节、公司负责的业务环节、二者的区别和联系，公司核心竞争力；采购内容、供应商选择、供应商结算方式；客户获取途径（如招投标、谈判等）、采用的销售模式（如直销、经销、网络平台销售等）；获取收入的计价方式和结算方式等方面，全面梳理并补充披露商业模式

（一）重新梳理公司主营业务，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用如实客观、通俗易懂的语言或通过举例介绍的方式，详细披露主营业务及为客户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流程、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商业模式（尤其是盈利模式）、竞争优势等。

1、关于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之“（一）主营业务”中修改和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主营业务-软件开发、系统建设和运维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管理信息化、安全保密管控及指挥控制与保障领域的产品的研发、销售、服务及系统建设，主要面向国防、央国企、党政机关提供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
---------------------	---

公司是一家基于国产信息化技术与通用平台，专注于为国防、央国企、党政机关提供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从事管理信息化、安全保密管控、指挥控制与保障领域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服务。

公司自主研发的信息化产品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软硬件生态体系，基于持续打造的一体化应用生态平台（Leadal BEOS），可为用户提供满足个性化需求的软件产品，可满足特殊用户办公和管理信息化、保密管控及国防指挥保障等场景的需求。公司研发团队目前规模近 200 人，研发方向覆盖了应用软件、人工智能、知识大数据、密码与安全等多个领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已授权专利 21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284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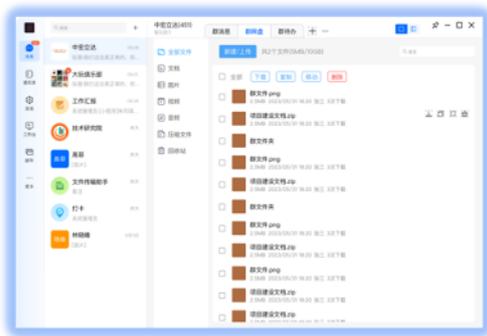
2、关于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中修改和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管理信息化产品

管理信息化产品是为满足客户办公、管理信息化需求开发的软件产品集合，可通过产品组合的方式适配客户需求。管理信息化产品主要包括应用生态平台、协同管理产品、通用应用产品、管理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等。

分类	产品介绍	具体产品及适用场景	产品或服务示意图
应用生态平台	公司自主打造的软件产品集成平台，用户可以通过应用生态平台管理应用产品。	主要包括办公桌面、应用商店、网关平台、云管理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等模块	
协同管理产品	公司为解决用户公文处理、事务处理、资源共享、信息沟通需求提供的应用软件系列产品。	主要包括公文处理系统、事务管理应用、移动办公应用、电子印章系统、手写签批系统、版式处理软件等办公应用产品，主要应用于信息化办公场景。	

分类	产品介绍	具体产品及适用场景	产品或服务示意图
通用应用产品	通用应用产品由适用于各种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场景的普适性通用产品组成。	主要包括即时通讯系统、电子邮件系统、网络网盘系统等互联网信息交互系统，实现加密处理后的文档互传、信息互通、数据互联。配套公司协同管理产品，可提升信息化办公效率，适用于各种信息化应用场景。	
管理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的信息化咨询、需求分析、定制化开发等服务。	为有定制化需求的用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2、安全保密管控产品

安全保密管控产品是公司面向具有保密需求的国防客户打造的软件及软硬件一体化产品，可以对涉密信息和载体、涉密人员、涉密设备实现统一管理。

公司的安全保密管控产品采用系统软件部署编排管理、密码加密、打印封控、隐形信息写入、信息重写、图像处理及信息识别等技术，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兼容性、扩展性和灵活性，在国产软硬件环境下具有良好的适配性。目前安全保密产品主要包括全寿命保密管控产品和智能端生态产品两大类。

分类	产品定义	具体产品及适用场景
全寿命保密管控产品	对电子、纸质、存储设备等涉密载体进行全寿命管控，防止泄密事件发生。	集中文印、刻录管控系统通过用户身份认证机制、二维码技术等手段对纸质文件、光盘文件实现全生命周期的管理，防止文件泄密、丢失情况的发生。 电子信息集中管控系统、涉密载体全寿命管控系统和涉密设备管理系统分别为客户的电子化信息、涉密载体和设备进行管控，从而实现涉密信息的全流程管控。
智能端生态产品	主要包括智能回收柜产品、打印控制器产品等，通过公司自研的管控软硬件实现保密管控效果。	智能回收柜可以对日常打印、复印、传真文件资料进行集中回收管控，实现纸质文档闭环管理。 打印控制器基于国产自主处理器和国产操作系统，提供电容式触控操作显示屏，内置智能打印控制软件，支持连接主流商用、国产打印机，可同时连接控制多台打印机设备，支持活体人脸检测，提供标准开放集成接口，支持与客户的集中文印系统集成对接。

产品示意图：



3、指挥控制与保障产品

指挥控制与保障产品是公司面向国防用户自主研发的适用于军事指挥场景等特殊需求的信息化产品，公司围绕军事指挥体系中关键单位需求开发应用软件，为国防用户提供“平战一体、战训一致”的指挥控制与保障业务解决方案。指挥控制与保障产品主要包括协同指挥产品和知识工程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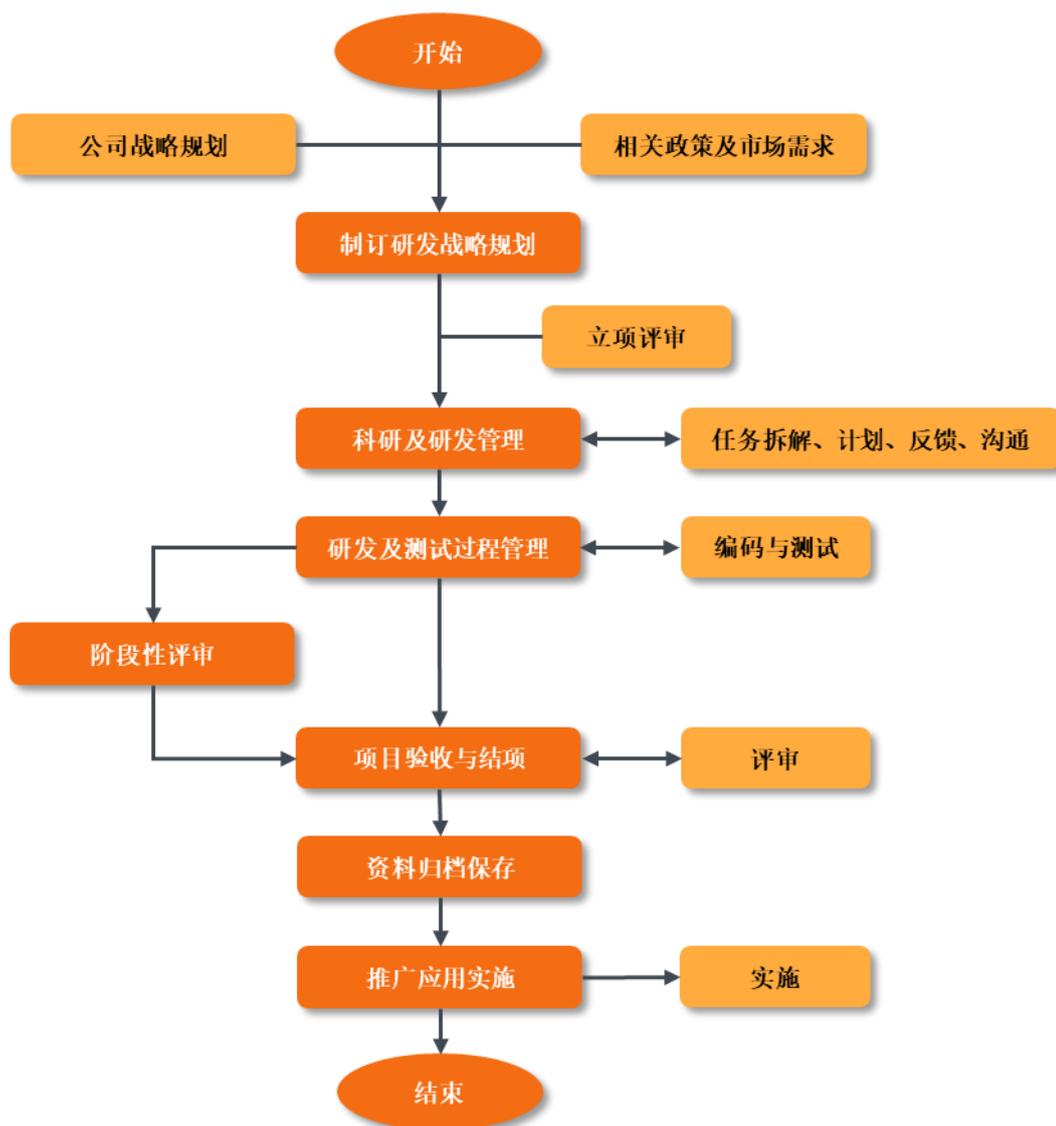
分类	产品介绍	具体产品及适用场景	产品或服务示意图
协同指挥产品	协同指挥产品主要用于为国防用户提供军事指挥用途的信息化保障支持。	主要包括协同思维导图、值勤编组系统、信息重保台系统等，在国防用户的军事应用场景中实现了信息化、规范化、及时化。	
知识工程产品	知识工程产品是公司国防用户打造的军事领域专业知识平台。	主要包括知识文库系统、知识考核系统、知识地图系统等，可以实现终端用户的专业知识整理、汇集、学习、考核、检索等功能。	

”

3、关于业务流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 主要业务流程”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研发流程



(1) 公司根据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等制订战略规划；

(2) 技术委员会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决策产品的研发策略、技术路线和生命周期；

(3) 技术委员会负责对技术研究院和技术中心进行管理。技术研究院主要承担公司技术方向确定、产品规划及开发的职能；技术中心为各子公司的研发职能部门，开展适配其各自业务定位的普适性研发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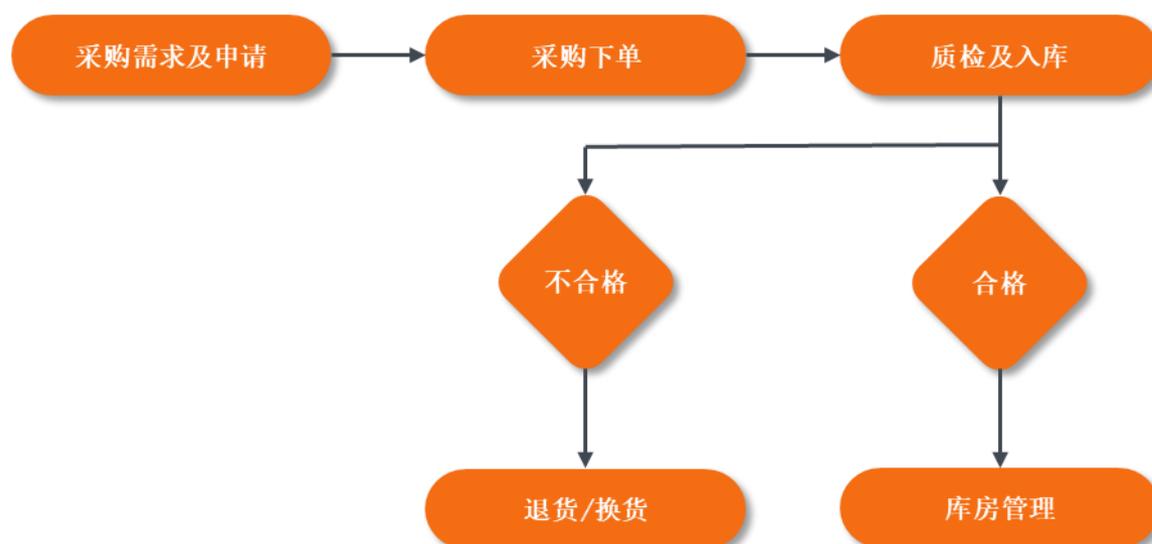
(4) 立项评审由技术委员会负责，立项评审通过后由研发部门负责具体执行；

(5) 研发完成后，技术委员会对研发项目进行最终评审；

(6) 最终评审通过后，技术研究院组织研发部门实施项目验收及项目结项，并将研发资料归档保存；

(7) 产品发布及推广应用由各责任部门实施。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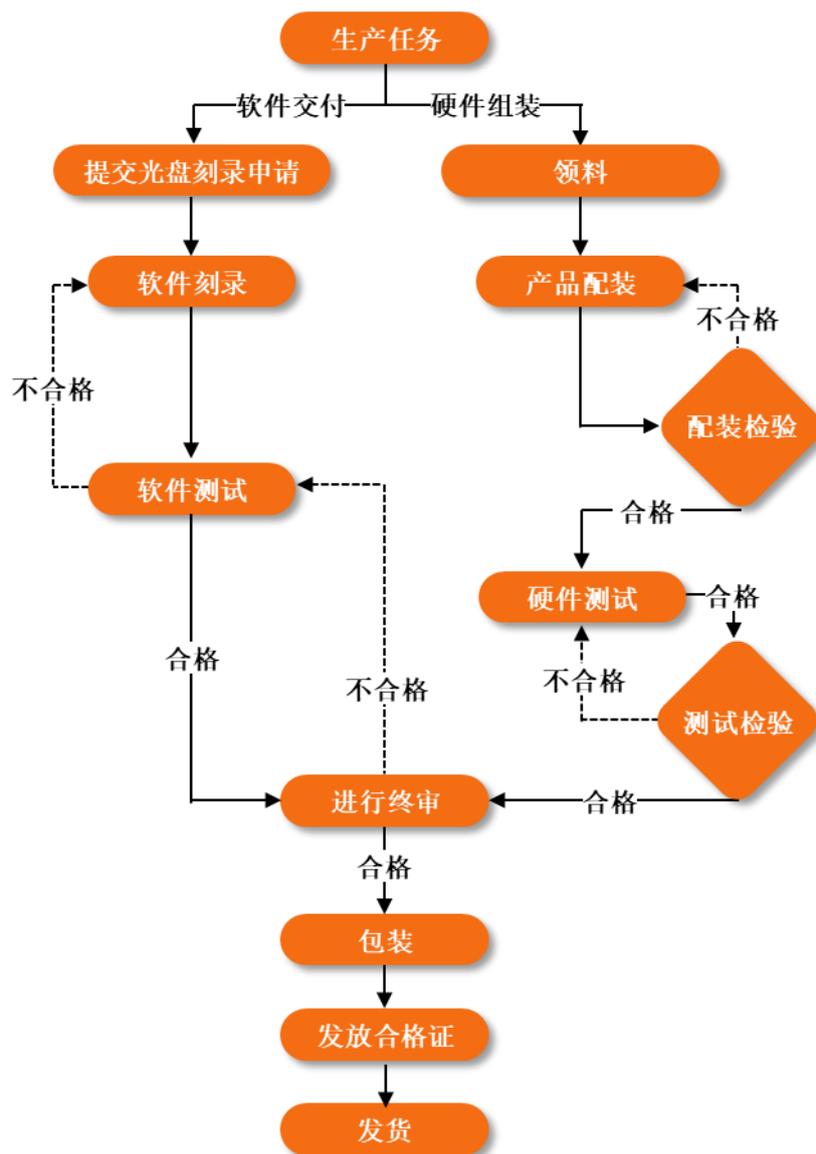


(1) 采购部门收到采购需求信息后制定采购计划；

(2) 采购部门根据供货能力、价格、服务、交货时间等情况选择供应商，并发起采购流程，经审批后签订合同并实施采购行为；

(3) 供应商向公司交付产品后，公司进行质量检测并在检测合格后完成入库，如检测不合格则进行相应的退货、换货处理。

3、生产流程



(1) 软件生产

①交付部门提交光盘刻录申请；

②生产部门将软件产品进行刻录灌装，刻录完成后由测试团队进行检测并发布相关信息；

③质管部门终审后，对产品进行喷盘、包装、发放合格证，最终由交付部门负责出库发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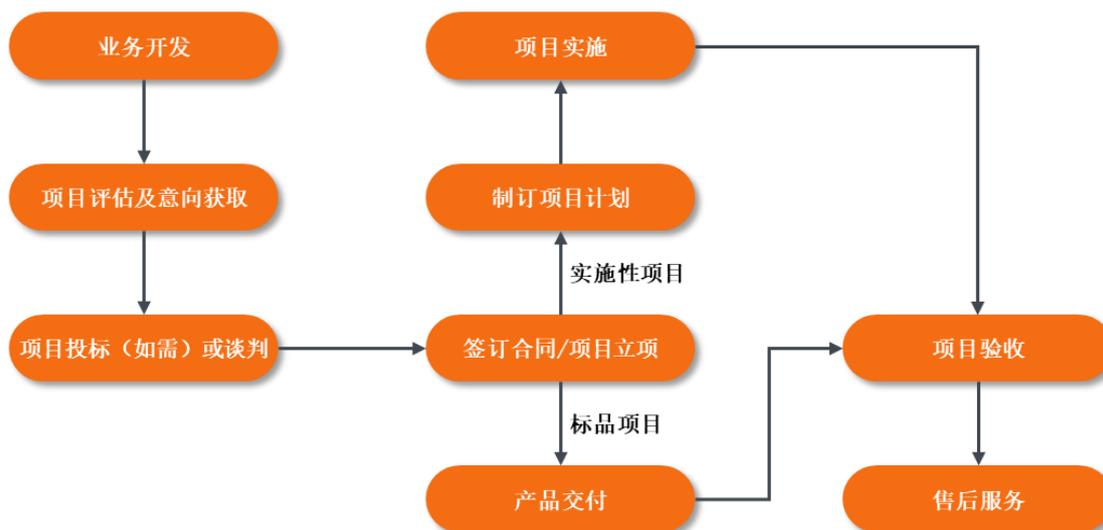
(2) 硬件生产

①生产部门领取所需物料后配装（部分硬件产品还需经软件预灌装）；

②配装完成后，产品经过配装检验、硬件测试、测试检验等，并交由质管部门进行终审确认；

③质管部门终审后，对产品进行包装、发放合格证，最终由交付部门负责出库发货。

4、销售流程



(1) 业务部门通过市场调研、客户拜访、用户引荐、参与招投标等方式取得客户潜在需求信息，并组织业务开发活动；

(2) 业务部门组织项目的可行性评估，并跟进潜在客户的意向；

(3) 业务部门与潜在客户进行对接，通过商业谈判或招投标等方式与客户达成最终合作意向，并签订合同；同步，业务部门内部进行项目立项；

(4) 项目立项后，对于标品项目，业务部门直接交付给客户；对于实施性项目，由业务部门制定项目计划并负责具体实施；

(5) 项目交付完成后，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

4、公司在产业链中的地位

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专注于为国防客户、央国企、党政机关提供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公司所处的细分产业链中，上游行业主要包括硬件设备、操作系统、开发软件、数据库等基础软硬件的生产厂商；中游

行业主要包括应用软件及软硬件一体化产品的生产厂商；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国防客户、党政机关、行业用户等需求。

（1）产业链上游

应用软件开发及软硬件一体化产品生产需要基础软硬件和基础开发设计与生产环境的支撑，基础软件一般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客户端基础软件、开发工具等，基础硬件一般包括高端芯片、服务器、终端电脑、存储设备、硬件外设（打印机、扫描仪）等。

公司下游以国防领域客户为主，对基于国产自主可控技术的软硬件要求较高。因此细分产业链上游相对集中，均为国内厂商，例如飞腾、申威、麒麟、深度、达梦、金仓、长城、浪潮、奔图、科图、金山等。

（2）产业链下游

公司主要面向国防信息化市场，下游客户以部队、国防机关、军工集团等国防客户为主，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拓展政府机关、央国企等政企客户。

随着境外技术封锁的加剧，国产自主领域的需求日趋强烈，国防信息化建设和信创产业的快速增长，国产替代进程正加速推进，产业链下游需求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

（3）产业链中游

公司专注于为国防、央国企、党政机关提供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链中属于中游行业。公司基于上游行业提供的基础软硬件进行产品开发和方案设计，以满足下游用户的办公、管理、安全保密管控、指挥保障等方面的信息化需求。

因国防信息化领域的特殊性，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在资质、技术、市场、客户等方面具有一定壁垒。依托多年深耕积累，公司已在细分领域形成较强竞争力。

5、商业模式之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中软硬件产品销售获得的毛利。公司具备装备承制、保密资格证书等开展军工业务必备的多项资质；经过多年积累，公司

形成了完善的技术体系并取得了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公司研发团队目前规模近 200 人，研发方向覆盖了应用软件、人工智能、知识大数据、密码与安全等多个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公司基于积累的关键资源和实力，可以向客户提供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已在国防领域内形成了稳定和良好的基础。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管理信息化产品、安全保密管控产品和指挥控制与保障领域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盈利主要来源于管理信息化产品，同时在积极拓展安全保密管控产品和指挥控制与保障领域产品的市场。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可持续的盈利模式。

（二）按照现有业务类别和收入构成，结合现有关键资源要素、提供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补充披露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基于国产信息化技术与通用平台，专注于为国防、央国企、党政机关提供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相关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管理信息化产品、安全保密管控产品和指挥控制与保障领域产品。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03.54 万元、13,813.81 万元、100.5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理信息化产品	-	-	9,298.15	67.31%	7,597.80	70.98%
安全保密管控产品	52.56	52.27%	1,467.00	10.62%	2,358.05	22.03%
指挥控制与保障产品	-	-	2,171.98	15.72%	346.13	3.23%
其他	48.00	47.73%	876.69	6.35%	401.55	3.75%
合计	100.56	100.00%	13,813.81	100.00%	10,703.54	100.00%

公司自主研发的关键技术已应用于上述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或业务	主要应用的关键技术
管理信息化产品	应用生态平台、信创开发云平台、信创服务云平台、工作流引擎、智能表单引擎、千面引擎、手写签批技术、文字识别与要素提取技术、客户端技术
安全保密管控产品	密件保护技术、文印管控技术、回收管控技术

产品或业务	主要应用的关键技术
指挥控制与保障产品	自动化部署技术

公司通过向客户销售自主研发的软硬件产品获取收入，报告期内管理信息化产品的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较大，主要产品包括应用生态操作系统、一体化办公安全管理支撑平台、综合信息服务系统、电子邮件系统、电子印章系统、OFD 版式处理软件、文电管理系统、日程管理系统、任务管理系统、智能文件回收柜等自主研发的应用软件和硬件产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一) 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中软硬件产品销售获得的毛利。公司具备装备承制、保密资格证书等开展军工业务必备的多项资质；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形成了完善的技术体系并取得了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公司研发团队目前规模近 200 人，研发方向覆盖了应用软件、人工智能、知识大数据、密码与安全等多个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公司基于积累的关键资源和实力，可以向客户提供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已在国防领域内形成了稳定和良好的基础。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管理信息化产品、安全保密管控产品和指挥控制与保障领域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盈利主要来源于管理信息化产品，同时在积极拓展安全保密管控产品和指挥控制与保障领域产品的市场。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可持续的盈利模式。”

(三) 业务流程，外协所处业务环节、公司负责的业务环节、二者的区别和联系，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不涉及复杂的生产流程，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协采购，不存在将生产核心工序或环节外协的情况，但研发活动中存在委托研发情形。

报告期内，为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功能、交付周期的需求，同时考虑部分模块或服务行业内已有成熟的解决方案，公司在研发活动中会将少量非核心模

块或功能的开发及辅助技术服务等低附加值的工作内容委托给外部专业机构完成，委托研发整体占公司研发投入的规模较小。公司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服务名称	公司负责的环节	委托研发公司负责的环节
督察督办系统开发	完成系统架构、功能、技术指标等设计工作，并提出编码规范要求	具体代码编写
信息设备管理系统开发	提供模块设计思路、基础运行框架及中间件模块	按照业务需求扩展、封装业务编码功能，并对主要功能区提供产品接口。
网络安全威胁发现与处置平台	功能设计、方案规划、技术要求、性能指标等设计工作，并提出应用环境及编码规范要求	部分模块具体代码编写
智能图书馆	依托公司核心平台的功能拓展，提出具体模块设计方案	具体代码编写
任务管理系统开发	完成系统架构、功能、技术指标等设计工作，并提出编码规范要求	具体代码编写
数字档案系统识别项目	依托公司核心平台的功能拓展，提出具体模块设计方案	具体代码编写
软硬件测试适配	软硬件的设计和开发	产品适配验证测试

公司委托研发合理性、必要性的分析请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7 期间费用”之“六、补充披露研发费用中技术服务费归集及核算的主要内容，报告期上涨的原因；说明委外研发事项的具体内容及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受托服务商的具体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行业经验、研发实力、人才优势三个方面。公司深耕国防信息化领域多年，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和丰富的专业知识，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软硬件生态体系，能高效准确地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和技术储备，形成了初具规模、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并积极布局行业前沿技术，能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公司坚持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人才战略，通过竞争化的用人机制和多层次的培养机制，不断优化人员结构、提升人员素质，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打造了一支优秀的复合型人才队伍。

（四）采购内容、供应商选择、供应商结算方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三）采购模式”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三）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软件产品和硬件产品。其中软件产品包括金蝶中间件软件、奇安信浏览器、金山办公 WPS 软件、专用模块等；硬件产品包括扫描仪、打印机、保密回收柜部组件等。

公司主要采取“以需定采”的采购方式，根据项目需求和预测需求并结合产品特点在市场上挑选价格合适、质量有保障、货量充足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基于交货时效、合作历史、采购价格等因素，公司倾向于与现有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现有供应商出现供货不足或产品质量、价格等方面不能满足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会及时寻找其他同类供应商。

公司一般与供应商在合同内约定预付款并在签订合同后进行支付，在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满足后支付剩余款项，部分采购合同约定保留少量质保金。公司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采购款项。”

（五）客户获取途径（如招投标、谈判等）、采用的销售模式（如直销、经销、网络平台销售等）；获取收入的计价方式和结算方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五）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五）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客户拜访、用户引荐等方式获取业务机会。公司的客户以国防客户和央国企为主，通常通过招投标、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合同。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部分少量的标准化软硬件产品通过电商平台进行线上销售。直销模式下，公司通过招投标、商业谈判等方式确定客户需求，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销售产品、执行项目或提供服务并收取相应款项；线上销售是指公司将部分标准化软件产品在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客户根据自身需求线上下单和付款进行采购。

公司基于综合开发成本和市场情况制定产品的指导价格。在指导价格的基础上，公司会结合客户类型、合同规模、客户预算、竞争情况、预计项目投入等因素与客户通过招投标、商业谈判等方式确定最终销售价格，并保证一定的

合理毛利。

公司项目或产品交付后，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货款，并通常保留一定质保金。”

八、以上事项（2）-（7）如存在涉密事项，可以问询回复的附件形式提交或在申请文件 4-7 中进行说明

本问题（2）（3）（4）（6）相关回复请参见《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九、中介机构核查方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获取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信息披露的说明》；

3、获取公司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出具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说明》；

4、查阅了公司制定的《保密管理制度汇编》；

5、获取北京市国家保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查询国家保密局、武汉市国家保密局等公开信息；

6、查阅《审计报告》；

7、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8、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证书；

9、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

10、获取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法规科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11、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库管理办法（试行）》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及复审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专利申请、研发人员构成以及研发费用投入情况等；

12、取得并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高新技术专项认定鉴证报告等相关申请材料，查阅《关于启动 2023 年度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了解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安排；

13、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所得税汇算清缴文件；

14、取得了公司的说明；

15、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天旭出具的关于涉密资质管理规范措施的相关承诺；

16、取得了公司产品手册，了解公司全部产品的详细信息；

17、取得了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和获客方式、获取收入的方式；

18、取得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了解公司的采购模式和寻找供应商的方式、结算方式；

19、取得了公司对业务流程的说明，了解公司在研发、采购、销售、生产等业务环节的关键节点内容；

20、取得了应用软件产业链上下游的资料，了解公司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

（二）核查结论

1、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涉密资质管理的规范措施，该等措施符合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关于涉密资质单位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相关规范措施对公司股权结构、交易融资的影响补充重大风险提示；

2、中宏立达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信息披露事项无需履行相关保密主管部门的审查或备案；

3、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小，如无法续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保密资质管理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5、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立达发展《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经完成续期，中宏立达《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预计不存在续期障碍，如中宏立达无法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此，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就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事项补充重大风险提示；

6、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立达发展正在续期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外，公司已经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7、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之“（一）主营业务”中和“（二）主要产品或服务”中就主营业务及为客户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披露；

8、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中就业务流程进行了补充披露；

9、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中对盈利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等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3 关于股权激励

报告期，公司通过天津中正、天津宏通、天津立己和天津达人对员工、外部兼职人员及合作伙伴进行股权激励，其中天津立己的合伙人徐倩、丁宏顺、高可翔，天津达人的合伙人黄晓凤、李慧、李景涛系公司外部人员。

请公司：（1）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说明持股平台中外部人员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公司的贡献、认购价格、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的情形；（3）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第（1）（2）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第（3）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3、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制定了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及附件《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该等文件对员工持股平台天津中正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与离职等情形股权处理及股权管理机制进行了约定。

公司其他持股平台天津宏通、天津立己和天津达人依据合伙协议运行，以

上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中不涉及对锁定期、行权条件、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约定。天津立达担任各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持股平台日常事务进行管理。

就天津立己、天津中正 2022 年获得激励份额的全体激励人员，公司与其签署了《关于股权激励事项的协议书》，对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与离职等情形股权处理进行了约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股平台与股权激励人员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各持股平台涉及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股平台	股权激励日期	激励人员	锁定期	行权条件	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
1	天津中正	2020年12月18日	潘海勇、彭世荣、张朝壹、何凡、邓倩楠、孙伟、陈毅彬、韩孝富、刁华、陈清华、陈卿、蔡晓鑫、杨宝玉、李志芳、洪华锋、李旭明、黄锦阳、杜玉娟	未约定		<p>《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对内部股权转让与离职等情形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包括：</p> <p>除《激励计划》及《天津中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另有规定、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认可的特殊情况外，如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劳动/服务关系解除或终止的（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死亡、伤残、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协议解除劳动/服务关系等，下同），经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天津中正普通合伙人可以选择自行或其指定并经公司同意的合格第三方（以下并称为“回购方”）回购激励对象依据《激励计划》及《合伙协议》已经行权的股权（份）/合伙份额，回购价格以员工和公司协商一致的为准。</p> <p>因激励对象离异，或者与其配偶发生财产纠纷影响到其持有的股权（份）/合伙份额权属问题的，经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回购方可参照前款之规定回购该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股权（份）/合伙份额。</p> <p>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不良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解除劳动/服务关系的或激励对象违反其签署的竞业禁止相关约定的，则激励对象应将其已经行权的股权（份）/合伙份额转让给回购方，转让价格以员工和公司协商一致的为准。此外，激励对象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还需要向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p>回购方依据上述规定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30日内，激励对象或其遗产继承人或代管人应履行和配合完成全部回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办理完毕相关商务、工商变更登记（如需），下同）。如因激励对象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完成回购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相应赔偿。</p> <p>若激励对象持有激励份额期间违反《激励计划》或《合伙协议》约定发生因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商业秘密等损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给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或因个人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并给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则有上述情形的激励对象应将所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包括分红收益、出售股份获得的溢价收益等）在公司指定期限内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p>
		2021年6月29日	卢炜	未约定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并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激励对象未出现违反《激励计划》的行为。	
		2022年8月31日	闫小龙、张炜、闫飞、王辉	自2022年8月31日起3年	激励对象为公司或其控制的公司签署劳动	

序号	持股平台	股权激励日期	激励人员	锁定期	行权条件	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
					合同或聘任合同的正式员工或签署顾问协议的外部顾问，且在服务期内在公司或其控制的公司持续工作服务。	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回购激励人员本次激励取得的天津中正的出资额。相关转让价款（或者回购价款）为激励人员原始出资额及持有期间利息（该原始出资额加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之和计算。 (2) 如激励人员触发上述回购情形，激励对象应当在实际控制人李天旭向其发出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一切相关法律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伙企业份额的转让协议和/或回购协议、合伙人决议和/或工商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协议并配合办理相关回购、转让法律手续。在配合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实际控制人李天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及时支付相关转让价款（或回购价款）。
2	天津立己	2020年12月7日	潘海勇、杜玉娟、徐倩、许仕鹏、计雪莉	未约定	未约定	持股平台出资额依据天津立己合伙协议转让，未特别约定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
		2021年7月5日	高可翔	未约定		
		2022年7月29日	王琪、丁宏顺、许仕鹏、徐倩、计雪莉	自2022年7月29日起3年	激励对象为公司或其控制的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的正式员工或签署顾问协议的外部顾问，且在服务期内在公司或其控制的公司持续工作/服务	本次股权激励，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激励人员在《关于股权激励事项的协议书》中约定： (1) 如激励人员在服务期内自公司或子公司离职（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原因解除和/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主动离职和被动离职）或终止顾问服务，激励人员同意实际控制人李天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回购激励人员本次激励取得的天津中正的出资额。相关转让价款（或者回购价款）为激励人员原始出资额及持有期间利息（该原始出资额加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之和计算。 (2) 如激励人员触发上述回购情形，激励对象应当在实际控制人李天旭向其发出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一切相关法律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伙企业份额的转让协议和/或回购协议、合伙人决议和/或工商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协议并配合办理相关回购、转让法律手续。在配合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实际控制人李天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及时支付相关转让价款（或回购价款）。
3	天津宏通	2019年12月17日	潘海勇、计雪莉、彭世荣	未约定	未约定	持股平台出资额依据天津宏通合伙协议转让，未特别约定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
		2020年	杜玉娟、黄锦阳、张			

序号	持股平台	股权激励日期	激励人员	锁定期	行权条件	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
		12月21日	朝壹、许仕鹏、李奋享、李旭明			
4	天津达人	2019年12月17日	李慧、黄晓凤、李景涛	未约定	未约定	持股平台出资额依据天津达人合伙协议转让，未特别约定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

”

二、说明持股平台中外部人员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公司的贡献、认购价格、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持股平台的外部持股人员包括徐倩、丁宏顺、高可翔、黄晓凤、李慧、李景涛，其持股的原因、对公司的贡献及认购价格如下表所示，其持股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与同期公司员工一致，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的情形。

序号	姓名	持股原因、对公司的贡献	取得股份情况		
			时间	价格（元/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额（万元）
1	徐倩	徐倩自 2020 年 3 月以正式员工身份加入公司，因个人发展意向与公司规划存在分歧，2023 年 4 月以兼职顾问的身份为公司提供服务。徐倩对部队信息化建设需求较为了解，凭借其积累的市场资源，帮助公司介绍业务以及向下游潜在客户推介公司的产品，为公司的市场开拓和维护作出了较大贡献，同时也为公司的市场及业务方面问题提供咨询建议	2020 年 12 月	3.248	37.5
			2022 年 7 月	3.69	9.5
2	丁宏顺	丁宏顺于 2012 年退休，2015 年开始向公司介绍业务并参与部分业务规划，自 2021 年 8 月开始担任公司业务咨询顾问。丁宏顺退休前曾在军工行业从业多年，在行业内的人脉资源、信息渠道较为丰富，主要协助公司开拓、对接青岛地区业务，维护公司与当地客户的关系，并为公司整体业务提供咨询建议	2022 年 7 月	3.69	12.5
3	高可翔	高可翔系公司参股公司福建聆花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投资入股福建聆花，同期公司以持股平台股权引入高可翔持股，以加强双方合作关系	2021 年 7 月	3.248	6.3
4	黄晓凤	黄晓凤曾于 2014 年至 2020 年间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天旭提供借款用于向公司增资、资金周转等用途，李天旭给予其投资机会	2019 年 12 月	1	100
5	李慧	李慧曾于 2013 年至 2019 年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天旭提供借款用于向公司增资、资金周转等用途，李天旭给予其投资机会	2019 年 12 月	1	39.375
6	李景涛	李景涛自 2012 年起为公司经营提供	2019 年	1	23

序号	姓名	持股原因、对公司的贡献	取得股份情况		
			时间	价格（元/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额（万元）
		法律咨询建议，对公司的持续合规经营有一定帮助，李天旭给予其投资机会	12月		

三、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2021 年度	
股权变动背景	<p>天津立己转让并新增合伙人</p> <p>股份支付背景： 2021年7月5日，根据天津立己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天津立己合伙人潘海勇将持有的天津立己20.4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可翔，转让部分对应公司6.3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金额为3.248元/出资额。</p> <p>对应公允价值： 本次股权转让金额的公允价值依据为中联天道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中联天道资报字[2022]第22021120号），即整体评估值为2.02亿元，对应16.16元/注册资本。</p> <p>股份支付费用计算： 本次股权转让需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为：$6.30 * (16.16 - 3.248) = 81.3456$万元。 本次股权激励未约定服务年限，因此在2021年度一次性计入损益。</p>
	<p>天津中正转让并新增合伙人</p> <p>股份支付背景： 本次股份转让为股权激励平台中的合伙人变动。因员工陈卿离职，其将持有的2.5万元出资额以1元/出资额转让给卢炜并退出。</p> <p>对应公允价值： 本次股权转让金额的公允价值依据为中联天道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中联天道资报字[2022]第22021120号），即整体评估值为2.02亿元，对应16.16元/注册资本。</p> <p>股份支付费用计算： 该股份在2020年授予时按照3.248元/出资额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股份支付确认；考虑到公允价值由3.248元/出资额增加至16.16元/出资额，需在当期补充确认股份支付金额，计算公式为：$2.5 * (16.16 - 3.248) = 32.2800$万元。 公司未与相关人员约定服务期，因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非经常性损益。</p>
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2021年度合计计提股份支付费用113.63万元。
2022 年度	

股权变动背景	<p>股份支付背景： 2022年7月29日，公司进行新一轮股权激励。根据天津立己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天津立己合伙人杜玉娟、潘海勇将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新增合伙人王琪、丁宏顺、许仕鹏、徐倩、计雪莉，具体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转让方</th> <th>受让方</th> <th>受让出资额</th> <th>换算成公司注册资本</th> <th>来源于股权池部分</th> <th>转让价格</th> <th>转让单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潘海勇</td> <td>许仕鹏</td> <td>35.99</td> <td>9.75</td> <td>9.75</td> <td>35.99</td> <td rowspan="5">3.69元/注册资本</td> </tr> <tr> <td>徐倩</td> <td>35.06</td> <td>9.50</td> <td>9.50</td> <td>35.06</td> </tr> <tr> <td>计雪莉</td> <td>16.42</td> <td>4.45</td> <td>4.45</td> <td>16.42</td> </tr> <tr> <td rowspan="2">杜玉娟</td> <td>王琪</td> <td>64.59</td> <td>17.50</td> <td>17.50</td> <td>64.59</td> </tr> <tr> <td>丁宏顺</td> <td>46.14</td> <td>12.50</td> <td>12.50</td> <td>46.14</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198.20</td> <td>53.70</td> <td>53.70</td> <td>198.20</td> </tr> </tbody> </table> <p>上述股权来源为平台中由潘海勇、杜玉娟持有的预留的股权池。</p> <p>对应公允价值： 本次授予日与公司增资引入航天国调等外部股东的时间基本一致，因此股权公允价值为39.04元/注册资本。</p> <p>股份支付费用计算： 需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公式为：$53.70 * (39.04 - 3.69)$，需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为1,898.30万元。 经公司综合权衡，公司与相关人员约定了3年服务期，因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按照3年均摊计算计入经常性损益。</p>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换算成公司注册资本	来源于股权池部分	转让价格	转让单价	潘海勇	许仕鹏	35.99	9.75	9.75	35.99	3.69元/注册资本	徐倩	35.06	9.50	9.50	35.06	计雪莉	16.42	4.45	4.45	16.42	杜玉娟	王琪	64.59	17.50	17.50	64.59	丁宏顺	46.14	12.50	12.50	46.14	合计		198.20	53.70	53.70	198.20	<p>股份支付背景： 2022年8月，公司对引入的技术团队进行新一轮股权激励。天津中正合伙人层面发生变动，天津立达（由实际控制人李天旭全资持有）将持有的17.725万元天津中正出资额以1元/出资额转让给张炜、闫飞、王辉、闫小龙等4人。</p> <p>对应公允价值： 本次授予日与公司增资引入航天国调等外部股东的时间基本一致，因此股权公允价值为39.04元/注册资本。</p> <p>股份支付费用计算： 需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公式为：$(39.04 - 1) * 17.725 = 674.2590$万元。 经公司综合权衡，公司与相关人员约定了3年服务期，因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按照3年均摊计算计入经常性损益。</p>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换算成公司注册资本	来源于股权池部分	转让价格	转让单价																																				
潘海勇	许仕鹏	35.99	9.75	9.75	35.99	3.69元/注册资本																																					
	徐倩	35.06	9.50	9.50	35.06																																						
	计雪莉	16.42	4.45	4.45	16.42																																						
杜玉娟	王琪	64.59	17.50	17.50	64.59																																						
	丁宏顺	46.14	12.50	12.50	46.14																																						
合计		198.20	53.70	53.70	198.20																																						
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2022年度合计计提股份支付费用338.57万元。																																										
2023年度1月份																																											
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2023年无新增股权激励计划。 2023年1月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为天津立己、天津中正进行的分摊金额，合计为71.46万元。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五条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021 年因缺少外部投资者入股价而采用了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了公允价值，2022 年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投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格确定公允价值，因此上述公允价值的确定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2021 年，根据天津立己的股权激励安排，根据协议，实施的股权激励未约定服务年限，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在 2021 年度一次性确认计入损益。

2022 年，根据天津立己和立达管理的股权激励安排，根据协议，实施的股权激励约定服务 3 年，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分期计入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限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将以权益结算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于增资完成的当期一次性确认为损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将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等限制性条件的股份支付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在等待期内分期摊销计入损益，并根据摊销计入损益的金额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 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报告期公司股份支付核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费用	52.89	250.36	32.28
管理费用	13.94	69.72	-
研发费用	4.62	18.49	81.35
合计	71.46	338.57	113.63

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的依据主要根据激励对象所在岗位性质确定，其中属于管理岗位的激励对象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销售岗位的激励对象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销售费用，研发岗位的激励对象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费用。公司对股份支付费用依据激励对象岗位性质不同分别计入不同的成本费用项目，依据充分、费用划分准确。

下表为根据职工服务及归属部门核算依据：

单位：万元

姓名	工作部门及具体职责	费用属性	2023年1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徐倩	销售部门，协助进行业务开发	销售费用	9.33	46.64	-
许仕鹏	董事、高管	管理费用	9.57	47.87	-
计雪莉	海创知芸总经理	管理费用	4.37	21.85	-
卢炜	销售部门，负责业务拓展	销售费用	-	-	32.28
高可翔	参股公司总经理，协助进行技术转化	研发费用	-	-	81.35
王琪	销售部门，负责业务拓展	销售费用	17.18	85.92	-
丁宏顺	销售部门，协助进行业务开发	销售费用	12.27	61.37	-
张炜	销售部门，负责业务拓展	销售费用	3.96	15.85	-
闫飞	研发部门，负责产品技术开发	研发费用	2.64	10.57	-
王辉	研发部门，负责产品技术开发	研发费用	1.98	7.93	-

姓名	工作部门及具体职责	费用属性	2023年1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闫小龙	销售部门，负责业务开发	销售费用	10.14	40.58	-
合计			71.46	338.57	113.63

（四）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常性损益	71.46	338.57	
非经常性损益			113.63
合计	71.46	338.57	113.63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未包含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费用均一次性计入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包含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费用均分期计入损益，并作为计入经常性损益列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有关“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因此发行人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以及分期计入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确认为经常性损益的依据充分。

四、中介机构核查方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历次变更工商档案登记等文件；
- 2、查阅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凭证与银行流水；
- 3、访谈实际控制人、激励人员并取得签署的访谈问卷，查阅激励人员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4、查阅天津中正股权激励方案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天津中正及天津立己 2022 年度激励人员签署的《关于股权激励事项的协议书》；

5、对公司、持股平台、激励人员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

6、取得公司、持股平台出具的书面说明；

7、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工商档案等资料，了解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权激励情况以及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8、查阅公司花名册，了解股权激励对象是否为公司员工；

9、查阅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劳动合同》或《顾问协议》；

10、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情况及实际贡献；

11、查阅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外部投资人《投资协议》，了解公司确认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

（二）核查结论

1、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持股平台与股权激励人员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持股平台中外部人员持股具有合理性，持股平台中外部人员对公司的投资真实、合法，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的情形。

3、经核查，公司计算股份支付时公允价值的依据合理，相关会计处理复核《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营性损益》的规定。

问题 4 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有 3 家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子公司立达发展曾存在知识产权出资，中宏有限受让公司控股股东蓝鲸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李天旭持有的立达发展 100%出资额后，以现金置换知识产权出资。公司分别持有子公司立达信安、中宏数联 67%、55%出资额。

请公司：（1）说明立达发展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公司以现金置换知识产权出资，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2）说明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3）补充说明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4）说明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5）补充披露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包括资产、收入、利润占比等，分析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第（1）（2）（3）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第（4）（5）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立达发展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公司以现金置换知识产权出资，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一）立达发展非货币出资真实性、权属瑕疵、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

2006年9月20日，李进川、杨明空、朱平香、张琳、颜耀凌、林琴、李萍、陈娜、吕正强签署《技术分割协议》，约定各方按照如下比例持有非专利技术

“数字信息资源管理基础服务平台软件技术”：

序号	权利人姓名	持有知识产权比例（%）
1	李进川	67.00
2	杨明空	12.00
3	颜耀凌	8.00
4	李萍	5.00
5	林琴	4.00
6	朱平香	1.00
7	张琳	1.00
8	陈娜	1.00
9	吕正强	1.00
合计		100.00

根据华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华源总评字[2006]第 6055 号），以 2006 年 9 月 2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该非专利技术市场公允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50 万元。

根据李进川、杨明空、朱平香、张琳、颜耀凌、林琴、李萍、陈娜、吕正强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签署的《权属认定证明及声明》，各方同意按照约定比例将该非专利技术向立达发展进行增资 3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知识产权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李进川	234.50	67.00
2	杨明空	42.00	12.00
3	颜耀凌	28.00	8.00
4	李萍	17.50	5.00
5	林琴	14.00	4.00
6	朱平香	3.50	1.00
7	张琳	3.50	1.00
8	陈娜	3.50	1.00
9	吕正强	3.50	1.00
合计		350.00	100.00

2006年9月22日，立达发展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李进川、杨明空、朱平香、张琳、颜耀凌、林琴、李萍、陈娜、吕正强加入立达发展股东会；（2）上述股权转让与增资，其中增资的部分由李进川、杨明空、朱平香、张琳、颜耀凌、林琴、李萍、陈娜、吕正强按照持有非专利技术的比例对应的金额出资。

经访谈部分股东及被代持人，其对以知识产权出资的金额及对应的比例均确认无误、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9月22日出具的《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永恩验字（2006）第A1599号）及《知识产权资产转移专项审计报告》（永恩验字（2006）第A1600号），“数字信息资源管理基础服务平台软件技术”的所有权已转移至立达发展，对应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50万元已实缴。

综上，立达发展非货币出资无权属瑕疵、出资实物估值已经评估机构评估作价，上述出资属实。

（二）关于立达发展非货币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的合规性

1、非专利技术“数字信息资源管理基础服务平台软件技术”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

该非专利技术系基于Java开发的下一代互联网技术，中宏立达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开发初期使用该非专利技术，主要作为部分项目的基础平台以做二次应用；因其系数字信息资源管理应用系统的基础支撑平台，主要被应用于政府政务、企业商务的信息资源服务基础构件的开发等领域。公司以该非专利技术为基础，形成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数字信息资源管理基础服务平台软件（Leadal-IRM-B.S.PlatformV1.0；登记号2006SR17525）”。

该非专利技术作为基础类技术运用于当时公司为客户建设信息管理应用系统的办公系统类项目，以涉及政府政务、企业商务的信息资源服务基础构件开发为主。根据华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9月20日出具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华源总评字[2006]第6055号），该项非专利

技术的技术分成率为 10%。根据公司的说明，该项非专利技术在 2006 年至 2012 年应用于公司各项目当中，涉及的合同金额总计约 3,800 万。

2、非专利技术“数字信息资源管理基础服务平台软件技术”所有权转移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的合规性

根据华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华源总评字[2006]第 6055 号），确认该非货币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50 万元。

立达发展于 2006 年 9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李进川、杨明空、朱平香、张琳、颜耀凌、林琴、李萍、陈娜、吕正强加入立达发展股东会并各自按约定的份额以非专利技术向立达发展进行出资。

2006 年 9 月 22 日，李进川、杨明空、朱平香、张琳、颜耀凌、林琴、李萍、陈娜、吕正强分别与立达发展签署《财产转移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非专利技术“数字信息资源管理基础服务平台软件技术”所有权转让至立达发展。

根据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永恩验字（2006）第 A1599 号）及《知识产权资产转移专项审计报告》（永恩验字（2006）第 A1600 号），“数字信息资源管理基础服务平台软件技术”的所有权已转移至立达发展，对应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 万元已实缴。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且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30%。立达发展非货币出资额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0 万元的 70%，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非货币出资比例要求。

综上，立达发展及所涉股东已履行非货币出资的程序，此次非货币出资资产的所有权已转移至立达发展；非货币出资资产系公司基础平台的基础技术，与公司经营具有关联性；非货币出资的比例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以现金置换知识产权出资，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立达发展曾经的相关股东以“数字信息资源管理基础服务平台软件技术”的出资及非专利技术所有权转让过程如上所示，立达发展及所涉股东已履行非货币出资的程序，非货币出资资产的所有权已转移至立达发展。

2020年12月1日，中宏立达出具《股东决定》，同意以现金形式代替注册资本中非货币出资35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出资形式为货币。中宏立达已于2020年12月31日向立达发展支付人民币350万元用于置换前述非货币出资。

根据中宏立达工商档案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宏立达当时的股东包括李天旭、蓝鲸公司、天津达人及天津中正，其中天津达人、天津中正及蓝鲸公司的股东天津宏通层面均存在股权代持，具体代持情形及原因详见本回复“四、关于公司股东”部分。根据中宏立达穿透后全体自然人股东（包含天津达人、天津中正及天津宏通全体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出具的《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确认函》，全体股东确认其对中宏立达向立达发展以现金形式出资置换非货币资产出资共计350万元相关事宜无异议，未发生过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数字信息资源管理基础服务平台软件技术”自2006年9月22日向立达发展出资以来均为立达发展使用，作用于相关业务发展，未发生权属变更转移。

综上，公司以现金置换知识产权出资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说明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

（一）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系为了开发业务及产品与相关技术人员合作成立中宏数联、立达信安，中宏数联、立达信安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其他股东持股情况	最终自然人股东姓名	间接持股比例	近五年工作经历	投资背景
立达信安	2,000万元	天津信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3% 的股权	王辉	3.00%	2002年6月至2020年6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部队担任助理研究员； 2020年6月至2022年5月在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研究院安全研究员； 2022年5月至今在中宏立达兼任集团安全产品总监； 2022年9月至今担任立达信安技术副总经理、总经理	王辉和李维刚从事密码学相关专业多年，通过朋友介绍以及相关项目调研，与公司发展理念高度一致，认可信息安全未来市场广阔，为下一代信息安全方向储备新产品
			李维刚	2.00%	2017年10月至2021年4月在晋商博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 2022年5月至今在立达信安担任研发总监。	
			李天旭	28.00%	2012年11月至今，任福州中宏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年4月至2023年3月，任蓝鲸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蓝鲸公司执行董事； 2017年7月至今，任海创知芸、新疆中宏执行董事； 2019年12月至2023年	预留未来用于股权激励份额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其他股东持股情况	最终自然人股东姓名	间接持股比例	近五年工作经历	投资背景
					2月，任天津立达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天津立达执行董事； 2014年6月至今，任立达发展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年8月至2022年9月，任中宏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中宏立达董事长、总经理。	
中宏数联	500万元	天津天智数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5%的股权	陈清华	4.50%	2010年1月至今担任立达发展技术部门经理； 2022年12月至今任中宏数联经理。	预留未来用于股权激励份额
			李强	40.50%	2017年3月至2019年2月在北京户外佳佳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经理； 2019年2月至2023年2月在北京神舟航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开发工程师； 2023年3月至今在中宏数联担任总经理。	从事计算机软件开发工作多年，与中宏立达合作，进一步开发人工智能与大数据产品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王辉担任立达信安总经理、李维刚担任立达信安研发总监、陈清华担任立达发展技术部门经理及中宏数联经理、李强担任中宏数联总经理，李天旭通过天津立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信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及陈清华持有的天津天智数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天智数联”）的财产份额系预留未来用于股权激励份额。除上述情况外，该等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立达信安、中宏数联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事项	审议程序
1	与天津信安共同设立立达信安	2022年4月28日中宏有限股东会会议
2	与天津天智数联共同设立中宏数联	2022年12月16日中宏立达总经理办公会

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中宏数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中宏立达持有中宏数联 55%股权，认缴注册资本为 275 万元，未达到当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批准的标准，无需履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程序。中宏立达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决定与天津天智数联共同设立中宏数联。

综上，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各事项审议时《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投资入股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

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最终自然人股东姓名	取得间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价格	取得立达信安、中宏数联股权价格	定价依据
王辉	1元/财产份额	1元/注册资本	引入密码学专家共同创业，各方均作为原始股东成立立达信安。
李维刚	1元/财产份额	1元/注册资本	
李强	1元/财产份额	1.02元/注册资本	引入计算机软件开发专家共同创业，各方均作为原始股东，经协商一致，考虑间接持股平台运营费用，李强及陈清华投资天津天智数联 230 万元及天津天智数联向中宏数联出资的 225 万元，差额用于支付持股平

最终自然人股东姓名	取得间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价格	取得立达信安、中宏数联股权价格	定价依据
			台运营费用。

注：李天旭及陈清华所持有的财产份额为预留激励份额，尚未实缴。

综上，因中宏数联及立达信安均为中宏立达为拓展业务、开发新的产品及技术而与相应领域技术人才合作创业设立公司，因此相关主体投资入股价格公允。

根据中宏数联、立达信安及李强、王辉和李维刚出具的《不存在利益输送确认函》，确认其与中宏立达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分支机构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公司为防范利益输送，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同时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切实保护其他中小股东利益。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以防范相关主体发生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公允、投资入股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以防范利益输送。

三、补充说明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对立达发展的收购

1、收购背景及原因

2019 年 12 月，中宏有限通过受让蓝鲸公司和李天旭持有的立达发展 100% 出资额，实现了对立达发展的收购。

本次收购主要考虑为立达发展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第 37 条相关规定，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的，应当资质剥离后重新申请。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

理意见》第一条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资质单位拟在公开上市保持涉密资质的，可以采取资质剥离方式，在作出上市计划的同时，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开展资质剥离审查。

考虑到立达发展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不得由挂牌/上市主体直接持有，同时出于公司各主体业务定位的考量，公司规划将立达发展作为专业化子公司开展军工相关业务，因此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收购立达发展股权。

2、取得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李天旭、蓝鲸公司与中宏有限签署的《转让协议》、银行回单，李天旭将其持有的立达发展 3,920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960 万元对价转让给中宏有限。蓝鲸公司将其持有的立达发展 1,680 万元股权以 240 万元对价转让给中宏有限。

立达发展在股权收购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00 万元，其中李天旭实缴人民币 960 万元、蓝鲸公司实缴人民币 240 万元。因本次转让系中宏立达体系内部股权调整，因此以实缴注册资本为依据进行定价，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二）对海创知芸的收购

1、收购背景及原因

因中宏有限对立达发展的收购已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考虑到整体业务板块布局需求，决定对海创知芸进行收购并作为一级子公司进行管理，主要作为公司指挥控制与保障产品研发的主要业务主体。2020 年 7 月，中宏有限通过受让蓝鲸公司和立达发展持有海创知芸 100%出资额，实现了对海创知芸的收购。

2、取得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0 年 7 月 1 日，立达发展、蓝鲸公司分别与中宏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立达发展、蓝鲸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海创知芸 70%、30%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中宏有限。因为本次转让系中宏立达体系内部股权调整，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

（三）对新疆中宏的收购

1、收购背景及原因

因中宏有限对立达发展的收购已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考虑到整体业务板块布局需求，决定对新疆中宏进行收购并作为一级子公司进行管理，主要作为西北地区开展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2020 年 1 月，中宏有限通过受让立达发展持有新疆中宏 100% 出资额，实现了对新疆中宏的收购。

2、取得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0 年 1 月 20 日，立达发展与中宏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立达发展将其持有的新疆中宏 100% 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中宏有限。因为本次转让系中宏立达体系内部股权调整，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中宏有限收购立达发展、海创知芸及新疆中宏的定价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四、说明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公司采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子公司包括立达发展、海创知芸、新疆中宏，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立达发展	公司主要业务经营主体。主要业务为管理信息化、安全保密管控产品的销售
海创知芸	公司指挥保障产品研发的主要业务主体
新疆中宏	公司在西北地区开展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

（一）立达发展

报告期内立达发展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占合并口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41.25	41.02%	11,572.23	83.77%	8,845.14	82.64%
净利润	-214.72	/	3,514.80	139.69%	2,377.80	83.09%

注：中宏立达 2023 年 1 月净利润为负，不适用比例计算，下同。

公司主要通过立达发展向客户销售管理信息化产品和安全保密管控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2021年度、2022年度立达发展营业收入占合并口径比例分别为82.64%、83.77%，净利润占合并口径比例分别为83.09%、139.69%。报告期内管理信息化产品、安全保密管控产品合计收入和利润占比较高，因此立达发展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合并口径比例较高，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影响较大。

（二）海创知芸

报告期内海创知芸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占合并口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0.03	0.03%	1,313.64	9.51%	1,073.23	10.03%
净利润	-74.26	/	161.99	6.44%	238.39	8.33%

公司主要通过海创知芸开展指挥控制与保障产品的相关业务，海创知芸拥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质。2021年度、2022年度，海创知芸营业收入占合并口径比例分别为10.03%、9.51%，净利润占合并口径比例分别为8.33%、6.44%。报告期内指挥控制与保障相关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因此海创知芸对公司经营和业绩影响较小。

（三）新疆中宏

报告期内新疆中宏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占合并口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59.27	58.94%	805.66	5.83%	718.68	6.71%
净利润	10.35	/	240.93	9.58%	261.48	9.14%

新疆中宏为公司在西北地区开展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2021年度、2022年度新疆中宏营业收入占合并口径比例分别为6.71%、5.83%，净利润占合并口径比例分别为9.14%、9.58%，西北地区业务体量整体较小，新疆中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五、补充披露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包括资产、收入、利润占比等，分析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

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包括立达发展、海创知芸、新疆中宏、立达信安、福州中宏、中宏数联。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

1、立达发展

报告期内立达发展资产、收入、利润及占合并报表对应财务数据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月31日 /2023年1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总资产	14,281.09	87.30%	15,336.28	84.39%	11,117.27	88.48%
净资产	9,877.40	99.48%	10,075.88	97.39%	4,883.86	87.51%
营业收入	41.25	41.02%	11,572.23	83.77%	8,845.14	82.64%
净利润	-214.72	/	3,514.80	139.69%	2,377.80	83.09%

注：中宏立达2023年1月净利润为负，不适用比例计算，下同

2、海创知芸

报告期内海创知芸资产、收入、利润及占合并报表对应财务数据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月31日/ 2023年1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总资产	1,021.48	6.24%	931.14	5.12%	578.78	4.61%
净资产	448.95	4.52%	518.84	5.02%	335.01	6.00%
营业收入	0.03	0.03%	1,313.64	9.51%	1,073.23	10.03%
净利润	-74.26	/	161.99	6.44%	238.39	8.33%

3、新疆中宏

报告期内新疆中宏资产、收入、利润及占合并报表对应财务数据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月31日/ 2023年1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总资产	1,107.51	6.77%	1,173.98	6.46%	816.20	6.50%
净资产	973.90	9.81%	963.55	9.31%	722.63	12.95%
营业收入	59.27	58.94%	805.66	5.83%	718.68	6.71%
净利润	10.35	/	240.93	9.58%	261.48	9.14%

4、立达信安

报告期内立达信安资产、收入、利润及占合并报表对应财务数据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月31日/ /2023年1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总资产	391.75	2.39%	413.00	2.27%	/	/
净资产	202.18	2.04%	212.64	2.06%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12.45	/	-195.28	-7.76%	/	/

5、福州中宏

报告期内福州中宏资产、收入、利润及占合并报表对应财务数据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月31日/ 2023年1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总资产	548.12	3.35%	496.76	2.73%	267.65	2.13%
净资产	-717.90	-7.23%	-690.51	-6.67%	-697.70	-12.50%
营业收入	-	-	1,170.00	8.47%	1,064.42	9.94%
净利润	-27.39	/	7.20	0.29%	12.92	0.45%

6、中宏数联

报告期内中宏数联尚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立达发展是公司开展业务的主要主体，2021年、2022年其资产、收入、利润占合并报表比例均超过80%，其经营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其他子公司业绩占比较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六、中介机构核查方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与非货币出资资产相关的《技术分割协议》《权属认定及声明》；
- 2、查阅《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
- 3、取得《关于数字信息资源管理基础服务平台软件技术的说明》；
- 4、查阅李进川、杨明空、朱平香、张琳、颜耀凌、林琴、李萍、陈娜、吕正强分别与立达发展签署的《财产转移协议》；
- 5、查阅《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
- 6、查阅立达发展及中宏有限工商档案及与非货币资产出资相关的三会文件；
- 7、查阅《公司法》及其历次修订版本；
- 8、取得《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确认函》；
- 9、取得公司关于设立中宏数联及立达信安的说明文件；
- 10、取得《子公司穿透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及《确认函》；
- 11、取得《不存在利益输送确认函》；
- 12、查阅中宏立达《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3、查阅立达发展、海创知芸、新疆中宏的出资凭证及相关股权转让凭证；

14、查阅中宏立达各子公司的财务数据。

（二）核查结论

1、立达发展非货币出资无权属瑕疵、出资实物估值已经评估机构评估作价，上述出资属实；立达发展及所涉股东已履行非货币出资的程序，立达发展此次非货币出资资产的所有权已转移至立达发展；非货币出资资产系公司基础平台的基础技术，与公司经营具有关联性；非货币出资的比例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以现金置换知识产权出资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2、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各事项审议时《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公允、投资入股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以防范利益输送。

3、中宏有限收购立达发展、海创知芸及新疆中宏的定价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4、公司采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子公司包括立达发展、海创知芸、新疆中宏。其中公司主要通过立达发展向客户销售管理信息化产品和安全保密管控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报告期内管理信息化产品、安全保密管控产品合计收入和利润占比较高，因此立达发展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合并口径比例较高，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影响较大；报告期内指挥控制与保障相关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因此海创知芸对公司经营和业绩影响较小；西北地区业务体量整体较小，新疆中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5、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包括立达发展、海创知芸、新疆中宏、立达信安、福州中宏、中宏数联。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

问题 5 关于销售与收入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03.54 万元、13,813.81 万元和 100.56 万元，主要来源于管理信息化产品、安全保密管控产品、指挥控制与保障产品和其他业务收入。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等。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补充披露公司 2022 年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按季度披露公司收入构成情况，说明业绩变动趋势及季节性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公司各期 12 月份收入金额及占比，列示 12 月份相关服务或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并将公司于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作重大风险事项提示；以列表形式分别补充说明 2021 年和 2022 年前十大项目收入确认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施工周期、申请验收时间、验收时间、收入及占比、具体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函证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等；补充披露与 2021 年和 2022 年同期相比，2023 年 1 月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及原因；（2）补充披露合并披露的前五大客户具体明细构成、金额及占比情况；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关于客户集中度高有关事项；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如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构成依赖，客户集中度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降低客户依赖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3）结合合作历史、产品或服务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4）结合主要合同条款，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分别说明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按照时点法或时段法确认收入的理由，确认时点、方法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可靠；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考虑无理由退货期，是否谨慎，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运维服务业务中，维修服务进度的具体确定方法及依据；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5）补充披露军品审价的对象、依据及具体流程，相关产品或

服务暂定价的确定依据及流程，公司对暂定价与审定价收入、未来差异调整情况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6）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以暂定价确认收入的产品类型、收入金额及占比、报告期暂定价是否变化、预计审价时间，历史上暂定价与审定价的差异情况；结合以暂定价入账的产品收入占比、公司已经审价的产品审定价与暂定价差异情况、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审定价与暂定价的差异等，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对暂定价收入进行调整的具体机制，相关产品未来调价的收入差额后续会计处理情况，是否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7）补充披露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及各类订单获取方式下获取收入的金额和占比，说明与公司业务特点、客户类型是否相匹配；（8）结合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实现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请补充说明期后业绩与2021年、2022年同期情况对比情况及原因；（9）补充披露公司与客商重合主体相关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补充披露公司 2022 年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按季度披露公司收入构成情况，说明业绩变动趋势及季节性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公司各期 12 月份收入金额及占比，列示 12 月份相关服务或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并将公司于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作重大风险事项提示；以列表形式分别补充说明 2021 年和 2022 年前十大项目收入确认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施工周期、申请验收时间、验收时间、收入及占比、具体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函证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等；补充披露与 2021 年和 2022 年同期相比，2023 年 1 月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及原因

（一）公司 2022 年收入上涨，与公司产品类型、行业环境等相关，收入变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具有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2022 年收入上涨的具体原因如下：

1、产品类型情况

公司根据项目开展业务，营业收入受到当年具体项目数量、预算、实施进度、验收进度等影响较大。公司客户主要为部队、军工集团等国防客户，受不同客户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影响，不同年度间客户的产品采购计划及预算审批情况存在一定波动，项目设施进度和验收进度也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不同类型产品在不同年度间的收入呈现一定波动性。公司各细分类收入变动如下：

（1）管理信息化产品

2022 年度公司管理信息化产品销售收入实现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与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B02 的“某军机关办公信息系统试点建设软件集合项目”（合同含税金额 1,675.00 万元）和“某 OA 系统试点建设项目国产办公套件项目”（合同含税金额 1,256.18 万元）等管理信息化产品项目于 2022 年完成验

收并确认收入。此外，公司对中国电子下属单位 C01 的管理信息化软件产品销售有所增加，涉及十余款软件产品。

(2) 安全保密管控产品

公司安全保密管控产品 2022 年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受到部队、中国电科及中国航天科工下属单位采购项目波动所致；另外，公司对安全保密管控业务的产品结构进行调整，文件自助回收柜等软硬件一体产品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增加针对部队客户安全保密需求痛点的软件产品的推广及导入。

(3) 指挥控制与保障产品

2022 年度公司指挥控制与保障产品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度与客户 H05、A02 等指挥控制与保障类定制开发及服务项目确认收入，收入规模受客户 H05 等大型定制化开发及服务项目合同验收确认收入的影响较大。

2、行业环境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管理信息化产品及服务、安全保密管控产品及服务、指挥控制与保障产品及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细分覆盖国防信息化领域及信创领域应用。近年，国家相关部门发布多项支持性政策和法规（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之“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为国产信息化领域及信创领域企业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同时为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上述政策和法规的相继发布和落实，推动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加速了国防信息化领域及信创领域企业的科研创新，增强了细分领域内企业的竞争力，将有效带动公司的全面快速发展。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上涨受益于国防信息化建设的需求增长及良好的政策环境。

3、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已在管理信息化、安全保密管控及指挥控制与保障领域形成了矩阵化的软硬件产品体系，并对产品子模块不断迭代开发和优化，主要客户为军队及

军工集团等单位。除定制化开发及服务业务等外，公司的软件、硬件及软硬一体化产品销售内容中涉及产品类型众多、型号众多。公司业务根据客户的具体应用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在项目中通常搭配组合多种软件、硬件、软硬一体化产品及服务，产品的定价情况受到客户类型、客户预算、合同规模、市场竞争情况、预计成本投入等多种因素影响，不同客户与合同的定价情况存在差异。因此其价格变动同最终收入变动联系较弱。”

（二）公司已按季度披露公司收入构成情况，业绩变动趋势及季节性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5）其他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1）按收入确认的季节分类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收入确认季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6,020,896.37	4.36%	3,769,409.70	3.52%
第二季度	10,355,635.41	7.50%	5,005,051.33	4.68%
第三季度	19,905,218.95	14.41%	5,160,891.28	4.82%
第四季度	101,856,343.11	73.74%	93,100,041.34	86.98%
合计	138,138,093.84	100.00%	107,035,393.65	100.00%

公司所处行业收入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为公司产品及服务的交付及验收旺季，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6.98%和 73.74%，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主要为部队、军工集团等国防客户，其通常采用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一般年初开始项目预算审核及预算下达，相关预算审批及采购流程较长，通常下半年组织实施采购。同时，客户通常在年末对当年采购预算的执行情况进项考核，从而导致项目通常在第四季度乃至 12 月集中交

付验收。”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均相对较高。公司的季节性特征更为突出主要系与公司国防军工客户收入占比极高有关。可比公司中孚信息和致远互联主要客户群体系政府及企业，观想科技和佳缘科技国防军工客户收入占比相较于公司更低，因而公司的收入呈现更显著的季节性特征。2021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为 86.98%，主要原因系当年度中国航天科工、中国电科、中国电子等总体单位客户的金额较大项目集中于第四季度完成验收确认收入所致。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国防军工收入占比	第四季度收入占比	国防军工收入占比	第四季度收入占比
中孚信息	7.54%	39.16%	6.26%	51.20%
致远互联	未披露	37.60%	未披露	46.47%
观想科技	65.71%	58.25%	100.00%	64.74%
佳缘科技	80.79%	40.04%	65.12%	50.50%
中宏立达	91.85%	73.74%	96.60%	86.9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除可比公司外，国防军工行业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 A 股上市公司普遍呈现显著的季节性特性，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上市公司/ 拟上市公司	2022年度		2021年度	
	国防军工收入占比	第四季度收入占比	国防军工收入占比	第四季度收入占比
六九一二	96.42%	76.25%	100.00%	54.68%
航天南湖	94.62%	75.22%	94.17%	44.22%
航天环宇	未披露	59.95%	未披露	70.23%
兴图新科	85.59%	55.85%	91.44%	46.69%
盟升电子	未披露	51.36%	未披露	50.72%
四创电子	未披露	45.88%	未披露	58.0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注：航天环宇未披露国防军工行业收入占比，但其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主要客户为航天科技下属单位、中航工业下属单位、中国航发下属单位、中国电科下属单位和中国商飞下属单位等军工客户；

盟升电子未披露国防军工行业收入占比，但其年报显示，公司客户涵盖国内多家研究院/所、

军工厂，与主要军工集团的多家下属科研院所建立了合作关系。

四创电子未披露国防军工行业收入占比，但其年报显示，公司客户涵盖中国气象局、中国民航、各军种及科研院所等部门。

因而，公司业绩变动趋势及季节性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点。

(三) 公司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已补充披露各期 12 月份收入金额及占比，公司 12 月份相关服务或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已作重大风险事项提示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5) 其他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元

收入确认月份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十二月	74,372,973.19	53.84%	86,414,347.62	80.73%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 12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8,641.43 万元及 7,437.30 万元，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0.73%和 53.84%，12 月确认收入占比较高。”

公司收入确认主要系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在提供产品或服务后，取得客户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签收单或验收报告等收入确认单据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下游终端客户以国防客户、政企用户为主，上述客户多实行集中采购制度，通常在第四季度完成验收工作。由于公司业务主要以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因此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点。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6.98%和 73.74%，12 月营

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0.73%和 53.84%，占比较高。由于公司日常经营各项费用、人员工资在年度内发生相对均衡，因此会造成公司出现季节性亏损或盈利较低的情形，公司收入及盈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四）公司已分别补充说明 2021 年和 2022 年前十大项目收入确认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施工周期、申请验收时间、验收时间、收入及占比、具体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函证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等

一般而言，公司在与客户进行需求对接后，在公司内部组织立项，并与客户交流合同签订事宜，一般于签署合同一个月内开工。但根据客户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也部分存在先开工后签合同的情况。项目周期（也即项目开工日至完工日之间的时长）主要与客户需求和项目复杂程度相关，同时项目执行也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因而致使部分项目的周期相对较长。在项目系统部署完成、保障上线 3 个月后，整体项目达到完工状态，公司正式提出验收申请，客户接到验收申请后针对系统的符合性、交付内容的齐备性等方面进行合同要求内容及指标的确认，确认无误后组织内部执行验收流程，给予正式验收。但对于部分大客户，在公司申请验收后，客户还将提出现场保障的需求，故而在项目申请验收后公司仍有人工投入，因而项目在申请验收时点尚未完工。项目申请验收收到完成验收的时间主要与客户的内部流程、项目的规模与复杂程度相关，越大规模、越复杂项目的验收时间一般越长。

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前十大项目收入确认情况如下表所示。

1、公司 2021 年前十大项目收入确认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确认收入金额（不含税）	收入占比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不含税）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申请验收时间	完成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	函证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不含税）	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不含税）
1	某代替工程建设项目	E01	1,051.33	9.82%	2020 年 12 月	1,051.33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12 月	产品交付报告	营业收入金额回函相符	314.00	296.57
2	某综合办公系统、移动应用系统采购项目	B01	530.97	4.96%	2021 年 7 月	594.69	2020 年 1 月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2 月	验收报告	营业收入金额回函相符	416.28	-
3	某电子邮件系统项目	E05	444.34	4.15%	2021 年 8 月	444.34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2 月	验收报告	营业收入金额回函相符	222.17	-
4	某代替工程建设项目	E01	384.30	3.59%	2020 年 12 月	384.30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2 月	产品交付报告	营业收入金额回函相符	312.53	-
5	某电子邮件系统项目	E05	379.43	3.54%	2021 年 6 月	379.43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12 月	验收报告	营业收入金额回函相符	18.97	-
6	某电子保密室、数字档案等采购项目	B01	323.65	3.02%	2021 年 10 月	323.65	2020 年 3 月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12 月	验收报告	营业收入金额回函相符	16.74	-
7	某电子邮件系统项目	C01	272.68	2.55%	2021 年 6 月	272.68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2 月	验收报告	营业收入金额回函	13.63	-

关于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确认收入金额（不含税）	收入占比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不含税）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申请验收时间	完成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	函证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不含税）	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不含税）
	目						月	月				相符		
8	某电子邮件系统项目	C01	269.07	2.51%	2021 年 6 月	269.07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2 月	验收报告	营业收入金额回函相符	134.53	-
9	某办公信息系统建设试点项目	B01	255.62	2.39%	2021 年 10 月	255.62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12 月	验收报告	营业收入金额回函相符	13.34	-
10	某电子邮件系统项目	E05	213.30	1.99%	2021 年 6 月	213.30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12 月	验收报告	营业收入金额回函相符	10.66	-

2、公司 2022 年前十大项目收入确认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确认收入金额（不含税）	收入占比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不含税）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申请验收时间	完成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	函证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不含税）	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不含税）
1	某办公信息系统试点建设软件项目	B02	1,482.30	10.73%	2021 年 10 月	1,482.30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11 月	2022 年 12 月	验收报告	营业收入金额回函相符	889.38	-
2	某办公信息系统试点国产办公套件采购项目	B02	1,111.66	8.05%	2021 年 9 月	1,111.66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11 月	2022 年 12 月	验收报告	营业收入金额回函相符	667.00	444.66
3	某办公系统建设项目	C01	562.04	4.07%	2022 年 9 月	562.04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10 月	2022 年 10 月	2022 年 10 月	验收报告	营业收入金额回函相符	562.04	-
4	南阳市电子政务内网信创改造项目	E03	507.59	3.67%	2022 年 10 月	507.59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1 月	2022 年 12 月	验收报告	营业收入金额回函相符	396.37	142.57
5	某信息采集发布及百科构建项目	H05	477.00	3.45%	2022 年 6 月	477.00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9 月	合同验收意见	营业收入金额回函相符	23.85	-
6	某网站升	H05	457.00	3.31%	2021 年 12 月	457.00	2022	2022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8 月	合同验收	营业收入	45.70	-

关于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确认收入金额(不含税)	收入占比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不含税)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申请验收时间	完成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	函证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不含税)	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截至2023年7月31日,不含税)
	级改造、任务保障及部署服务采购项目						年1月	年8月			评审意见	金额回函相符		
7	某消息中间件采购项目	B02	403.54	2.92%	2021年8月	403.54	2021年9月	2021年10月	2022年11月	2022年12月	签收单	营业收入金额回函相符	80.71	-
8	某办公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B05	403.54	2.92%	2022年12月	403.54	2020年5月	2022年12月	2022年11月	2022年12月	验收报告	营业收入金额回函相符	403.54	282.48
9	某网站集成改造采购项目	A02	396.00	2.87%	2021年5月	396.00	2021年7月	2022年3月	2022年2月	2022年3月	验收总结报告	营业收入金额回函相符	19.80	-
10	某办公系统建设项目	C01	357.90	2.59%	2022年5月	357.90	2022年5月	2022年8月	2022年8月	2022年10月	验收报告	营业收入金额回函相符	17.90	-

(五) 公司已补充披露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各年度 1 月份的收入情况，公司 2023 年 1 月收入规模较小，不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5) 其他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元

收入确认月份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一月	1,005,560.46	/	1,128,831.63	0.82%	1,418,831.19	1.33%

2023 年 1 月，公司营业收入 100.56 万元，较 2022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主要为国防客户，通常采用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一般年初开始项目预算审核及预算下达，相关预算审批及采购流程较长，通常下半年组织实施采购；同时，客户通常在年末对当年采购预算的执行情况进项考核，从而导致项目在第四季度集中交付验收。因而，1 月营业收入受到该月份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或订单数量和金额影响较大，不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

二、补充披露合并披露的前五大客户具体明细构成、金额及占比情况；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关于客户集中度高有关事项；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如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构成依赖，客户集中度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降低客户依赖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一) 公司已补充披露合并披露的前五大客户具体明细构成、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3、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具体明细构成、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1)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具体明细构成、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E05	1,902.48	17.77%
	E01	1,435.63	13.41%
	E03	170.11	1.59%
	E08	119.58	1.12%
	E06	24.33	0.23%
	E07	16.20	0.15%
	小计	3,668.32	34.2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B01	2,916.44	27.25%
	B04	123.89	1.16%
	B02	72.80	0.68%
	B03	61.95	0.58%
	小计	3,175.08	29.66%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01	1,767.18	16.51%
	C03	18.52	0.17%
	小计	1,785.70	16.68%
中国人民解放军	H08	135.88	1.27%
	A07	118.92	1.11%
	K01	86.50	0.81%
	H14	74.78	0.70%
	H05	56.01	0.52%
	A08	55.75	0.52%
	L193	50.01	0.47%
	其他 220 余个部队单位	1,133.01	10.59%
	小计	1,710.87	15.98%
优士创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24.06	1.16%	
合计	10,464.04	97.76%	

(2)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具体明细构成、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B02	3,129.18	22.65%
	B01	1,106.47	8.01%
	B05	403.54	2.92%
	小计	4,639.19	33.58%
中国人民解放军	H05	1,619.65	11.72%
	A02	396.00	2.87%
	H21	176.84	1.28%
	H26	173.63	1.26%
	H19	169.72	1.23%
	A01	93.26	0.68%
	L275	91.14	0.66%
	Z06	78.11	0.57%
	L193	77.36	0.56%
	其他 190 余个部队单位	536.40	3.88%
	小计	3,412.11	24.7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01	2,858.53	20.69%
	小计	2,858.53	20.69%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E03	994.31	7.20%
	E05	303.83	2.20%
	E06	50.73	0.37%
	E04	40.58	0.29%
	小计	1,389.45	10.06%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D01	331.48	2.40%
	D02	56.66	0.41%
	小计	388.14	2.81%
合计		12,687.42	91.85%

(3) 2023 年 1 月五大客户具体明细构成、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中国人民解放军	L149	29.17	29.01%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其他 10 个部队单位	8.14	8.10%
小计	37.31	37.1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9.11	28.94%
乌鲁木齐创鑫远商贸有限公司	21.96	21.84%
北京市泰龙吉贸易有限公司	12.15	12.08%
轻巧拿（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0.03	0.03%
合计	100.56	100.00%

”

（二）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关于客户集中度高有关事项；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征，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与行业的业务特点相关，而并非对特定类型客户的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公司已采取措施优化客户结构

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2、客户集中度较高”补充披露关于客户集中度高有关事项如下：

“

（1）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征，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10,464.04 万元、12,687.42 万元和 100.56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76%、91.85% 和 100.00%，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管理信息化产品、安全保密管控产品、指挥控制与保障产品及相关服务，主要面对国防信息化领域，主要客户包括部队、军工集团等国防客户，下游客户群体本身具有经营集中的特点。此外，合并口径的中国解放军和军工企业集团客户占比较高，部队及军工集团的体量较大且下属子公司、单位众多，从而导致公司以合并口径统

计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我国国防军工行业高度集中的经营模式导致行业内普遍具有客户集中的特征，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与行业业务特点相关，符合行业特点。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及国防军工行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公司名称	2022年	2021年
中孚信息	12.91%	14.15%
致远互联	3.63%	4.36%
观想科技	63.94%	86.25%
佳缘科技	64.58%	78.62%
挂牌公司	91.85%	97.7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可比公司国防军工行业收入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公司名称	2022年	2021年
中孚信息	7.54%	6.26%
致远互联	未披露	未披露
观想科技	65.71%	100.00%
佳缘科技	80.79%	65.12%
挂牌公司	91.85%	96.6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其中，中孚信息与致远互联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其业务主要面向政府及企业，较为分散，客户群体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观想科技和佳缘科技国防军工行业收入相对较高，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亦相对较高，与公司情形较为相似。此外，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的经营规模和营业收入体量相对较小，仍在积极推进客户多元化战略的过程中，现阶段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综上，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点，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2)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与行业的业务特点相关，而并非对特定类型客

户的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公司已采取措施优化客户结构

我国国防军工行业高度集中的经营模式导致行业内普遍具有客户集中的特征，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与行业业务特点相关，而并非对特定类型客户的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公司持续对原有业务结构进行优化，一方面加深原有客户的合作深度，并一方面开发新的客户，预计公司不会出现业绩大幅下滑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具体而言，国防信息化产品和服务因为关系国防安全，具有较高的门槛。军方客户对产品的性能、质量、稳定性、安全性，对供应商的资质门槛、技术水平、交付能力、服务能力等，均有较高的要求，且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公司深耕国防信息化领域，在细分领域已建立较高的技术壁垒、市场壁垒等，已与部队及军工央企等客户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深度参与国防信息化建设重大项目，已成为军方信息化领域的核心产品及服务供应商，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竞争优势。因此公司的产品不易被同行业其他企业产品所替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具有可持续性；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各项技术、产品、服务在信创领域的推广应用，为政府机关、央国企提供信息化产品及服务，不断拓展客户，推动公司业绩增长。

但若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大幅下降或研发新产品不能得到客户认可，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其他领域客户，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做出风险提示。”

三、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较长，产品的可替代性较低，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和期后新增订单充足，不易被同行业其他企业产品所替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具有可持续性。若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大幅下降或研发新产品不能得到客户认可，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其他领域客户，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销售产品类型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在手订单情况（含税）	2023 年 2-7 月新增订单（含税）
中国人民解放军	2011 年开始合作	管理信息化产品、安全保密管控产品、指挥控制与保障产品等	3,250.22	2,151.0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开始合作	管理信息化产品、安全保密管控产品、指挥控制与保障产品等	2,672.79	2,372.79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开始合作	管理信息化产品、安全保密管控产品、指挥控制与保障产品等	704.81	704.8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开始合作	管理信息化产品、安全保密管控产品等	594.03	1,316.75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开始合作	管理信息化产品等	129.67	-
其他客户	-		387.65	424.74
合计	-	-	7,739.18	6,970.11

国防信息化产品和服务因为关系国防安全，具有较高的门槛。军方客户对产品的性能、质量、稳定性、安全性，对供应商的资质门槛、技术水平、交付能力、服务能力等，均有较高的要求，且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公司深耕国防信息化领域，在细分领域已建立较高的技术壁垒、市场壁垒等，已与部队及军工央企等客户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深度参与国防信息化建设重大项目，已成为军方信息化领域的核心产品及服务供应商，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竞争优势。因此公司的产品不易被同行业其他企业产品所替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具有可持续性；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各项技术、产品、服务在信创领域的推广应用，为政府机关、央国企提供信息化产品及服务，不断拓展客户，推动公司业绩增长。

公司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国防领域，客户主要为国防、央国企、党政机关类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10,464.04 万元、12,687.42 万元和 100.56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76%、91.85% 和 100.00%，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若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大幅下降或研

发新产品不能得到客户认可，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其他领域客户，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做出风险提示。

四、结合主要合同条款，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分别说明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按照时点法或时段法确认收入的理由，确认时点、方法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可靠；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考虑无理由退货期，是否谨慎，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运维服务业务中，维修服务进度的具体确定方法及依据；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公司各类别产品及服务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其合同条款约定相匹配，具有合理性，按照时点法或时段法确认收入的理由具有合理性，确认时点、方法准确，依据充分可靠

1、公司各类产品主要合同条款、收入确认政策、时点及确认依据如下：

合同类型	典型合同条款	收入确认政策	时段法/时点法
销售商品合同	甲方向乙方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产品发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一定比例货款，验收后经一段时间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甲方结算尾款。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产品销售合同，例如：软件、硬件产品、集成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客户验收完成的时点确认该单项履约义务的收入。	时点法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向乙方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在甲方收到乙方书面申请项目验收后，乙方凭甲方签署的验收证书结算余款。	技术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客户验收完成的时点确认该单项履约义务的收入。	时点法
运维服务合同	乙方完成年度运维保障工作，甲方按合同约定日期付清全额合同款项。	运维服务，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履约义务，按提供服务的进度确认收入。	时段法
电商合同	甲方向乙方下达正式订单，产品通过甲方仓储预约系统按约定方式送达，乙方接受冷静期退货，在乙方交付完成 45 天后，甲方开始结算货款。	电商服务平台模式下，于客户货物签收日起满七天与系统确认收货日孰晚时点确认收入。	时点法

2、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按照时点法或时段法确认收入的理由，确认时点、方法的合理性

(1) 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按照时点法或时段法确认收入的理由，确认时点、方法的合理性

合同类型	是否符合分时段确认履约义务的准则规定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产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销售商品合同	否，产品未交付之前，若公司被客户中途更换，新供应商需要重新进行产品的设计、交付工作，所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并未取得并消耗公司服务过程中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否，公司在交付产品前，客户未获取产品带来的经济利益，即客户不能控制公司在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否，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约定了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但若客户终止合同，公司无法收取该项履约义务相应款项来弥补已经发生的成本。
技术服务合同	否，若在服务的某个阶段，公司被客户中途更换，新供应商需要重新进行技术开发及服务性工作，所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并未取得并消耗公司服务过程中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否，公司在提供服务的过程到公司提供服务成果前，客户未取得服务成果并获得经济利益，即客户不能控制公司在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否，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约定了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但若客户终止合同，公司无法收取该项履约义务相应款项来弥补已经发生的成本。
运维服务合同	是，公司按照约定提供运维保障服务，随时准备根据需要为其提供相关运维服务，所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取得并消耗公司服务过程中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否，公司派遣员工对客户单位进行维修或维护，公司在提供服务的过程到公司提供服务成果前，客户未取得服务成果并获得经济利益，即客户不能控制公司在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否，在公司完成合同约定期间的运维服务前，公司无法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电商合同	否，产品未交付之前，若公司被客户中途更换，新供应商需要重新进行产品的交付工作，所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并未取得并消耗公司服务过程中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否，公司在交付产品前，客户未获取产品带来的经济利益，即客户不能控制公司在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否，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约定了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但若客户终止合同，公司无法收取该项履约义务相应款项来弥补已经发生的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上述三个条件满足其中之一即符合分时段确认履约义务的准则规定，需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若三个条件均不满足则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因而，公司运维服务合同符合分时段确认履约义务的准则规定，需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销售商品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及电商合同应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

(3) 收入确认依据

公司在提供产品或服务后，取得客户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签收单、验收报告等收入确认单据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综上，公司除了一段时间内提供的运维保障服务外，其他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以取得客户验收报告、签收单等作为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特征，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各类别产品及服务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其合同条款约定相匹配，具有合理性，按照时点法或时段法确认收入的理由具有合理性，确认时点、方法准确，依据充分可靠。

(二) 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已考虑无理由退货期，收入确认时点谨慎，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的线上销售属于公司和京东电商平台之间的交易，在达到公司与电商平台签署销售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条件后，公司即可确认收入。考虑到电商平台对最终下单客户的销售有冷静期约定，且公司和电商平台的合同约定公司接受冷静期内退货，因此公司线上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政策为客户货物签收日起满七天与系统确认收货日孰晚时点确认收入。客户货物签收日起满七天与系统确认收货日孰晚时点已考虑无理由退货期，商品的主要风险报酬及控制权均已转移给电商平台，公司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时点考虑了约定的无理由退货期，收入确认时点是谨慎的，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 运维服务业务在服务期限内按照履约进度分期确认收入，在合同约定的服务周期内采用直线法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运维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为在客户机房或客户端场所，保障各类软件或硬件的正常运行，提供技术服务或技术支持，提供定期维护和升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服务热线，远程或现场技术支持，运维的培训服务，定期的巡检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等。

运维服务业务中，维修服务属于不定期客户需求，客户在提出维修需求后，公司迅速响应，根据合同约定的维修规定完成服务，因此服务进度的确定方法

为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采用直线法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九条规定，“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第十一条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运维服务满足上述“（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公司运维合同约定的金额、期限及执行方式符合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要求，因此公司在服务期限内按照履约进度分期确认收入，在合同约定的服务周期内采用直线法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各运维服务项目的履约进度能够在资产负债表日合理确定。

（四）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分为产品销售和服务收入，其中：产品销售包括软件、硬件产品，服务包括技术开发、运维服务等。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产品销售合同，例如：软件、硬件产品、集成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客户验收完成的时点确认该单项履约义务的收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服务销售合同，例如：技术开发、运维服务，其中：技术开发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客户验收完成的时点确认该单项履约义务的收入；运维服务，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履约义务，按提供服务的进度确认收入。

公司在提供产品或服务后，取得客户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签收单、交付使用证明或验收报告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若合同存在审价条款，则先按照合同金额确认收入，待价格审定后签订相

应补充协议或取得相应文件，并调整当期收入。

电商服务销售：系零售客户在线下单，公司通过第三方快递向客户直接配送商品，客户在线确认收货时，第三方支付平台将客户支付的货款自动转入公司平台账户的销售模式；电商服务平台模式下，于客户货物签收日起满七天与系统确认收货日孰晚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五、补充披露军品审价的对象、依据及具体流程，相关产品或服务暂定价的确定依据及流程，公司对暂定价与审定价收入、未来差异调整情况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一）补充披露军品审价的对象、依据及具体流程，相关产品或服务暂定价的确定依据及流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军品审价的对象、依据及具体流程

1) 军品审价的对象

公司主要为国防客户提供产品服务，因军工行业主管部门管控较为严格，军品审价涉及军方或总体单位，且是一个系统工程，周期较长，公司须被动接受审价。若合同存在审价条款，则公司先按照合同暂定金额确认收入，待价格审定后签订相应补充协议或取得相应文件，并调整当期收入。

2) 审价的依据及具体流程

根据我国军品相关价格管理办法规定，按照军方不同的采购方式，对部分军品采取审价的方式确定价格。其具体流程为：

生产单位编制并向军方提交定价成本等报价资料，军方组织审价，审定价格批复后抄送军方订货部门。针对尚未审价确定的产品，军方根据预测情况与生产单位签订暂定价结算合同，并根据最终审定价格与暂定价一次性调整结算金额。

(2) 相关产品或服务暂定价的确定依据及流程

暂定价格是由公司根据审价原则和军品相关价格管理办法规定向客户提供产品报价、经客户审核、双方协商后确定的协议价格。公司向客户提供报价时，主要结合研制成本、可比产品的审定价格，并考虑产品技术更新和订货批量等相关因素，根据审定价格构成标准模拟测算得出报价金额。客户审核报价时，主要参考性能可比产品的审定价格或历史成交价格，并结合军方预算或目标价格等因素综合考虑后，双方协商确认暂定价格。”

(二) 公司对暂定价与审定价收入、未来差异调整情况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1、公司军工产品涉及审价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的军工产品涉及审价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将产品发往指定地点，客户对产品进行签收或验收收货，满足合同约定条款后，产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客户已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对已有审定价的产品，在符合上述条件时，按照合同中的审定价确认销售收入；对尚无审定价的产品，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合同暂定价确认收入，在收到审定价协议或类似凭据当期确认价差收入。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第二十条规定“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企业应当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企业不得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而重新分摊交易价格。”第二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在确定交易价格时，企业应当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

能性及其比重。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对于已履行的履约义务，其分摊的可变对价后续变动额应当调整变动当期的收入。”

根据会计准则之规定，公司同军队客户签署暂定价合同时，军队客户同公司约定暂定价格，该时点下公司无法获取其他信息以估计售价，以合同约定的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依据充分且较为合理；后续价格确定后，军队客户同公司根据审议价格重新签署合同，并向公司补充支付调价款，因该部分调价产品合同义务公司已履行完毕，公司将调价收入确认在调价当期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2、公司军工产品涉及审价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经查询，军工行业上市公司对涉及审价的收入确认政策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观想科技	301213	商品销售收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在提供产品后，取得购买方验收报告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若合同为暂定价，则按暂定价确认收入，待价格审定后签订补价协议或取得补价通知进行补价结算的当期确认收入。
天秦装备	300922	对已有军方审定价的军品，在符合上述条件时，按照合同中的军方审定价确认销售收入；对尚无军方审定价的产品，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在收到审定价协议或类似凭证当期确认价差收入。
江航装备	688586	针对军方已批价的产品，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审定价确认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同时结转成本；针对尚未批价的产品，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同时结转成本，在收到军方审价批复文件后按差价在当期调整收入。
天微电子	688511	若合同中约定了产品的暂定价格，按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收入；未约定暂定价格的产品，按同客户同产品同规格同价格的原则，于获得暂定价格的当期确认收入；审价完成的当期将审定价与暂定价格的累计差异调整当期营业收入。

如上表所示，存在相关军工行业客户的公司天秦装备（300922）、江航装备（688586）、天微电子（688511）、观想科技（301213）等企业涉及军工审价的收入政策一般为：若合同中约定了产品的暂定价格，按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收入；

未约定暂定价格的产品，按同客户同产品同规格同价格的原则，于获得暂定价格的当期确认收入；审价完成的当期将审定价与暂定价格的累计差异调整当期营业收入，与公司涉及军方审价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综上，发行人军工产品涉及审价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以暂定价格确认收入的产品类型、收入金额及占比、报告期暂定价格是否变化、预计审价时间，历史上暂定价与审定价的差异情况；结合以暂定价入账的产品收入占比、公司已经审价的产品审定价与暂定价差异情况、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审定价与暂定价的差异等，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对暂定价收入进行调整的具体机制，相关产品未来调价的收入差额后续会计处理情况，是否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公司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以暂定价格确认收入的产品类型、收入金额及占比、报告期暂定价格是否变化、预计审价时间，历史上暂定价与审定价的差异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内产品暂定价情况

1) 2022 年度产品暂定价情况

单位：万元

收入确认时间	产品类型	暂定价合同收入金额	报告期暂定价格是否发生变化	是否已审结
2022 年	管理信息化产品-管理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	173.63	否	已审结
2022 年	管理信息化产品、安全保密产品	173.29	否	未审结
2022 年	其他-管理信息化运维服务	131.68	否	未审结
2022 年	管理信息化产品-协同管理产品	319.13	否	未审结
合计		797.73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3,813.81		

收入确认时间	产品类型	暂定价合同收入金额	报告期暂定价是否发生变化	是否已审结
占比		5.77%		

上述未审结项目预计将于 2023 年完成审价。

2) 2021 年度产品暂定价情况

单位：万元

收入确认时间	产品类型	暂定价合同收入金额	报告期暂定价是否发生变化	是否已审结
2021 年	其他-管理信息化运维服务	28.23	否	已审结
合计		28.23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0,703.54		
占比		0.26%		

3) 暂定价与审定价的主要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暂定与审定价差异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收入确认年份	军审定价调整年份	暂定价金额	审价金额	审价差异	差异率
H18	管理信息化产品	2020 年	2021 年	192.59	181.34	-11.25	-5.84%
H12	管理信息化产品	2021 年	2022 年	28.23	27.37	-0.86	-3.16%
H26	管理信息化产品	2022 年	2022 年	173.63	170.20	-3.43	-1.98%

”

(二) 公司已结合以暂定价入账的产品收入占比、公司已经审价的产品审定价与暂定价差异情况、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审定价与暂定价的差异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对暂定价收入进行调整的具体机制，相关产品未来调价的收入差额后续会计处理情况，是否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4）公司审定价与暂定价的差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暂定价收入占比为 0.26%、5.77%和 0.00%，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2021 年已审价产品的审定价与暂定价差异情况，差异金额为-11.25 万元，2022 年已审价产品的审定价与暂定价差异情况，差异金额为-4.29 万元，已在报告期审价完成时调整当期收入，且金额较小。

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审定价情况如下：

公司	已审价与暂定价的差异情况
中孚信息	未披露
致远互联	未披露
观想科技	若合同为暂定价，则按暂定价确认收入，待价格审定后签订补价协议或取得补价通知进行补价结算的当期确认收入。
佳缘科技	未披露
中宏立达	若合同存在审价条款，则先按照合同金额确认收入，待价格审定后签订相应补充协议或取得相应文件，并调整当期收入。

公司对暂定价收入的调整机制及会计处理为，在审价完成的当期将审定价与暂定价格的累计差异调整当期营业收入，与公司涉及军方审价收入确认政策一致。结合上表，公司的收入调整机制与主要可比公司观想科技一致。

公司与客户针对合同暂定价格进行调整，是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商务谈判的结果，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是一种正常、普遍的市场行为。产品审定价与暂定价可能存在一定差异，但是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从政策、实施两个层面进行准备应对审价的风险。

政策层面，公司随时关注了解军品军审定价的相关规则，同时公司部分管理人员会及时获取政策的变化，并同其他专家沟通审价关注重点；实施层面，公司制定报价制度、成立报价团队、组织员工培训，提示生产过程及提供服务关注的重点，保证审价资料的完备度，将审价风险降低到最低。

2) 历史产品暂定价格与最终军方批复价格之间的差异较小。

根据公司历史审价情况并参考其他军工行业上市公司审价结果，产品暂定价格与最终军方批复价格之间的差异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报表产生

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未来公司产品的暂定价与审定价可能存在差异，但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补充披露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及各类订单获取方式下获取收入的金额和占比，说明与公司业务特点、客户类型是否相匹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5）其他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2）按订单获取方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主要包括公开招标、商业谈判、以及单一来源采购、通过电商平台销售等其他方式。公司通过上述方式所获取的订单各期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取得方式	2023年1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招投标	-	0.00%	6,370.23	46.11%	6,301.68	58.87%
商业谈判	21.99	21.87%	6,486.07	46.95%	3,371.02	31.49%
其他方式	78.57	78.13%	957.51	6.94%	1,030.84	9.63%
总计	100.56	100.00%	13,813.81	100.00%	10,703.54	100.00%

注：其他方式包括单一来源采购，电商平台销售等。

”

报告期内，公司的军工客户主要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及主要军工央企集团（如中国电科、中国航天科工、中国电子、中国船舶集团）等。报告期内，公司来自部队及军工集团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军工客户	2023年1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0.00%	4,639.19	33.58%	3,175.08	29.66%
中国人民解放军	37.31	37.10%	3,412.11	24.70%	1,710.87	15.98%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0.00%	2,858.53	20.69%	1,785.70	16.68%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0.00%	1,389.45	10.06%	3,668.32	34.27%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	0.00%	388.14	2.81%	-	0.00%
合计	37.31	37.10%	12,687.42	91.85%	10,339.98	96.60%

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的军工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96.60%和91.84%，军工客户收入占比在90%以上。鉴于公司的主要客户是部队及军工集团客户，业务取得方式中招投标及商务谈判合计占比两期分别为91.64%和90.37%，与公司的业务特点及客户类型相匹配。

八、结合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实现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请补充说明期后业绩与2021年、2022年同期情况对比情况及原因

（一）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增订单充足，由于收入的季节性特征，2023年上半年销售金额不能反映全年度的收入情况，公司的未来盈利具有可持续性

1、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情况以及期后业绩实现情况

截至2023年1月末，公司在手订单含税金额约2,488.07万元，2023年2-7月，新签订订单6,970.11万元。公司2023年1-6月共实现营业收入1,324.37万元，毛利率40.33%，净利润-3,905.04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2,600.11万元。公司所处军工行业收入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第三、四季度为军工集团及部队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及订单的旺季，第四季度为公司产品及服务的交付及

验收旺季，收入主要集中确认在第四季度。因此，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销售金额不能反映全年度的收入情况。

2、公司业务体系不断优化、客户群不断开拓，积极推进国防信息化产品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

在军品领域，公司深度参与了国防信息化装备配套研制及信息化建设，与中国电科、中国电子、中国航天科工、中国船舶集团等军工集团的下属单位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已成为主要军工央企国防信息化领域的核心配套供应商之一。公司构建了完善的业务架构，一方面围绕军品业务搭建专业业务部，稳固与开拓军工市场；另一方面，组建专业的信创业务团队，将公司现有产品延伸至信创领域，参与政企信息化建设；同时，公司组建电商业务团队，满足客户线上简易采购需求，实现全方面覆盖各市场领域。上述举措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在维持现有产品及技术服务业务稳定的前提下，公司结合未来发展趋势，持续推进现有产品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目前，公司通过软硬一体化技术构建智能端生态产品，提供无人化、自助化、智能化的便捷应用场景，正形成新的订单来源。通过密码技术、国产密码算法及零信任前沿技术，构筑关键信息系统内生安全，解决跨网跨域及野外系统环境的安全应用问题，升级协同管理信息化类产品的网络及信息安全能力，打造适合军队内部的零信任管理信息化安全产品，将成为新的业务增长点。同时，公司正在加大对数据处理等系统的研发力度，采用轻量化人工智能及大模型应用技术，支撑公司现有全线产品智能化升级，根据不同用户需求与习惯，打造适配终端军方客户的应用场景需求，赋能现有产品，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

此外，专业的服务保障能力与快速获取客户需求的研发模式可为公司业绩提供有力支持。信创产业及国防信息化产业客户主要为党政军单位，党政军单位对产品质量、服务水平有着较高标准与要求。公司在国产信息化领域深耕多年，在北京、新疆、福建、湖北等地设立分子公司，深入客户以保障产品交付、运维服务等各环节的及时响应。在对客户的一线服务中，能及时有效了解、抓取主要客户的使用需求和习惯特征，能够驱动公司将传统的管理信息系统设计思路与用户特殊需求有机结合，实现产品升级和迭代。

3、我国国防信息化建设的加速推进将有效带动公司的全面快速发展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管理信息化产品及服务、安全保密管控产品及服务、指挥控制与保障产品及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细分覆盖国防信息化领域及信创领域应用。近年，国家相关部门发布多项支持性政策和法规，为国产信息化领域及信创领域企业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同时为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随着上述政策和法规的相继发布和落实，推动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加速了国防信息化领域及信创领域企业的科研创新，增强了细分领域内企业的竞争力，将有效带动公司的全面快速发展。

综上，公司业务体系不断优化、客户群不断开拓，积极推进军用信息化产品的产品创新与销售，公司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二）2023年1-6月经营业绩较2022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收入季节性特征较为显著，上半年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受到该期间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或订单数量、金额及具体项目内容影响较大，不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

期后业绩与2021年、2022年同期情况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1-6月	变动比例	2022年1-6月	变动比例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1,324.37	-19.13%	1,638.51	86.64%	877.45
毛利率	40.33%	-49.30%	79.55%	29.45%	61.45%
净利润	-3,905.04	254.87%	-1,100.40	-12.26%	-1,25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	-2,600.11	0.18%	-2,595.37	128.92%	-1,133.75

注：2023年1-6月未经审计或审阅。

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较2022年1-6月均有所降低，一方面公司收入具有季节性，第四季度收入的占比较大，上半年业绩不具有代表性；另一方面，2023年公司客户预算制定及采购项目执行较往年推迟，导致上半年部分项目延迟验收。

2023年1-6月毛利率较2022年1-6月及2021年1-6月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2023年上半年销售的产品中硬件及软硬件一体化产品占比较高，其成本相

对更高，导致毛利率偏低。

九、补充披露公司与客商重合主体相关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公司与客商重合主体相关交易定价公允，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行业特点

1、客商重合主体的相关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主要为 E03。E03 系航天科工集团的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隶属于航天信息（600271.SH）的网信产业板块，是以信息安全和电子政务核心技术及相关产品研发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领域为向党政机关提供电子政务信息化产品，在电子政务整体信息化产业链中处于优势地位，主要客户群体集中于全国各省党政机关。根据航天信息 2022 年度报告，E03 于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186.05 万元，利润总额 15,522.87 万元。

从采购角度，公司从 E03 采购的软件系交换站服务系统和交换箱管理系统，系 E03 自研自产的软件模块产品，公司采购该软件用于公司的保定市业务信息和电子文件交换系统项目。从销售角度，E03 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管理信息化产品和安全保密管控产品，具体包括公文处理系统、集中文印安全管控系统、应用生态操作系统等软件产品，用于 E03 的多个党政机关电子政务信息化项目及兵团电子政务内网集成项目。公司向 E03 销售和采购的产品存在较大差异，销售及采购流程独立，销售及采购的产品分别对应各自擅长的业务领域，具有合理性。

此外，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还包括北京卓越贯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贯宇”）。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服务器及交换机，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采购额（不含税）分别为 90.68 万元和 107.08 万元。2022 年，卓越贯宇向公司采购一台 E 人 E 本手写电脑，采购金额（含税）为 1.00 万元，采购金额（不含税）为 0.88 万元，系卓越贯宇因业务开展产生的偶发性采购需求。

2、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客商重合主体的交易价格经双方市场化商业谈判，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形主要系公司和部分客户或供应商基于各业务类型的生产需求互相采购对方产品，具有合理性。

3、会计处理

公司向 E03 及卓越贯宇销售和采购流程独立，为独立定价、独立结算、分别签订购销协议，不属于委托加工业务；相关收付款均为分开独立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情况，相关采购及销售具备真实性，公司采购不存在虚增收入情形，符合行业特点；公司对于上述客商重合的交易采用总额法核算，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 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E03 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控股股东为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信息技术及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北京卓越贯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 30 日，股东为王宇航，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 E03 和卓越贯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十、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

1、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 2022 年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获取报告期各期季度收入构成明细，分析收入确认的季节性特征；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季度收入确认情况，比较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获取报告期各期 12 月确认收入的明细及收入确认依据；获取 2021 年及 2022 年确认收入的前十大项目的合同、收入确认依据、应收账款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 1 月份收入规模较小并同比下降的原因；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情况，与公司进行对比判断，分析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了解公司拓展客户的举措及有效性；

（3）获取公司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4）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针对不同类型产品或服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及按照时点法或时段法确认收入的理由，并将其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比较，分析公司该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情况，是否考虑无理由退货期；了解运维服务业务中，维修服务进度的具体确定方法及依据，判断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6）向管理层了解军品审价的对象、依据及具体流程，相关产品或服务暂

定价的确定依据及流程，公司对暂定价与审定价收入、未来差异调整情况的会计处理，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7) 获取报告期各期以暂定价格确认收入的产品类型、收入金额、报告期暂定价格是否变化、预计审价时间，历史上暂定价与审定价的差异表；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审定价与暂定价的差异；

(8) 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对暂定价收入进行调整的具体机制，相关产品未来调价的收入差额后续会计处理情况，是否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 获取公司合同台账，查阅相关合同和订单获取程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同订单获取方式确认的收入情况；

(10) 获取公司 2023 年 1 月末在手订单、2023 年 1-7 月新签订单台账，了解订单金额和业务类型，查阅相关订单合同；获取公司期后业绩财务报表，询问公司管理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1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客户重合主体交易的原因、合理性及相关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客户重合主体交易的核算方式及结算方式，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查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客户重合主体之间签订的采购及销售合同、发票及银行回单等资料，了解销售和采购内容并核查交易真实性；

(12) 对客户的函证程序：

1) 主办券商函证程序

主办券商选取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前十大客户、同为客户供应商的客户，并随机选取部分客户，以提升函证发函比例。发函前，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官网等方式查询，并结合业务合同对被询证对象名称及地址、关联关系进行核对。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函比例均在 85%以上，2023 年 1 月由于收入规模较小不具有代表性，故未进一步提升发函比例。

主办券商报告期各期函证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总额（A）	100.56	13,813.81	10,703.54
发函金额（B）	57.28	12,727.37	9,294.10
发函比例（C=B/A）	56.96%	92.14%	86.83%
回函确认金额（D）	57.28	12,110.88	8,833.89
回函确认比例（E=D/A）	56.96%	87.67%	82.53%
已执行替代测试的未回函金额（F）	-	616.49	460.20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比例（G=（D+F）/A）	56.96%	92.14%	86.83%

注：回函确认金额包含回函确认不符通过执行调节程序确认的金额。

部分函证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与客户入账时间存在差异所致。主办券商针对回函不符情况，向公司了解回函不符的原因，检查支持性凭证，包括查验了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发货单、签收或验收单、销售发票、收款回单等原始单据，对回函不符的客户编制函证结果调节表，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况；针对未回函情况，实施替代测试，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况。

2) 申报会计师函证程序

申报会计师选取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前十大客户、同为客户供应商的客户，并随机选取部分客户，以提升函证发函比例。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函比例均在 85% 以上，2023 年 1 月由于收入规模较小不具有代表性，故未进一步提升发函比例。

申报会计师报告期各期函证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总额（A）	100.56	13,813.81	10,703.54
发函金额（B）	57.28	12,603.70	9,293.25
发函比例（C=B/A）	56.96%	91.24%	86.82%
回函确认金额（D）	57.28	12,048.02	8,743.24

项目	2023年1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回函确认比例 (E=D/A)	56.96%	87.22%	81.69%
已执行替代测试的未 回函金额(F)		555.69	550.01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 比例(G=(D+F) /A)	56.96%	91.24%	86.82%

注：回函确认金额包含回函确认不符通过执行调节程序确认的金额。

部分函证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与客户入账时间存在差异所致。申报会计师针对回函不符情况，向公司了解回函不符的原因，检查支持性凭证，包括查验了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发货单、签收或验收单、销售发票、收款回单等原始单据，对回函不符的客户编制函证结果调节表，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况；针对未回函情况，实施替代测试，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况。

(13) 客户走访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走访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业务规模等，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历史，询问其与公司及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并获得客户签署的无关联关系声明；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在访谈中注意核验受访者的名片、工牌或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验证受访人员身份的真实性；查验被访谈客户的公司名称及标识，确认访谈地点并验证被访谈单位的真实性；对访谈过程进行拍照并保留至工作底稿。

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走访比例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总额(A)	100.56	13,813.81	10,703.54
营业收入走访金额 (B)	6.15	8,328.34	8,667.82
营业收入走访比例 (C=B/A)	6.12%	60.29%	80.98%

注：2023年1月由于收入规模较小不具有代表性，故未提升走访比例。

(14)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收入确认原始凭证，检查相关销售合同、出库单、客户签收单/验收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况，核查产品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期间是否匹配。

2、核查结论

(1) 公司 2022 年收入上涨，与公司产品类型、行业环境等相关，收入变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收入确认具有季节性特征，收入集中于第四季度，属于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收入确认集中于 12 月份，系行业特征所致，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已进行了重大风险事项提示。公司已补充说明 2021 年和 2022 年前十大项目收入确认相关情况。公司 1 月份收入规模较小，不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

(2) 公司已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明细构成、金额及占比情况，并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关于客户集中度高的有关事项。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征，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与行业业务特点相关，而并非对特定类型客户的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公司已采取措施优化客户结构。

(3)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较长，产品的可替代性较低，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和期后新增订单充足，不易被同行业其他企业产品所替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具有可持续性。若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大幅下降或研发新产品不能得到客户认可，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其他领域客户，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合理谨慎，按照时点法或时段法确认收入时点、方法准确，依据充分、可靠；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时点谨慎，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 公司对暂定价与审定价收入、未来差异调整情况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6) 公司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以暂定价格确认收入的相关情况，相关产

品未来调价的收入差额后续会计处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公司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及各类订单获取方式下获取收入的金额和占比，公司订单获取方式主要为招投标、商业谈判、电商平台等，与公司业务特点、客户类型相匹配；

(8) 随着我国国防信息化建设的加速推进，军工信息化建设将给公司带来高景气周期，并随着公司业务体系不断优化、积极推进信创领域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在手订单丰富、客户群不断开拓，长期来看公司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9) 公司已补充披露公司与客商重合主体相关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行业特点，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述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是一家基于国产信息化技术与通用平台，专注于国家网信体系国产自主可控类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主要从事管理信息化、安全保密管控及指挥控制与保障领域的产品研发及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包括管理信息化设备、安全保密系统以及指挥保障设备销售、定制化技术服务及运维服务。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分为产品销售和服务收入，其中：产品销售包括软件、硬件产品，服务包括技术开发、运维服务等。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产品销售合同，例如：软件、硬件产品、集成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客户验收完成的时点确认该单项履约义务的收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服务销售合同，例如：技术开发、运维服务，其中：技术开发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客户验收完成的时点确认该单项履约义务的收入；运维服务，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履约义务，按提供服务的进度确认收入。

公司在提供产品或服务后，取得客户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签收单、交付使用证明或验收报告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若合同存在审价条款，则先按照合同金额确认收入，待价格审定后签订相应补充协议或取得相应文件，并调整当期收入。

电商服务销售：系零售客户在线下单，公司通过第三方快递向客户直接配送商品，客户在线确认收货时，第三方支付平台将客户支付的货款自动转入公司平台账户的销售模式；电商服务平台模式下，于客户货物签收日起满七天与系统确认收货日孰晚时点确认收入。

1、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并将其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比较，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2)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3)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分析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4) 抽样检查客户订单、发票、签收单等内、外部证据，判断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5) 对主要客户就销售额进行函证，对于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检查销售出库单、签收单、销售发票及期后收款等替代性程序；对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进行走访，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6)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收入确认原始凭证，检查相关销售合同、出库单、客户签收单/验收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检查收入确认时间与货物验收时间是否在同一会计期间，核实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况，核查产品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期间是否匹配；

2、核查结论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合理谨慎，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6 关于采购与成本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100.57 万元、1,508.15 万元和 2.69 万元，占比分别为 68.29%、56.11%和 100.00%，采购的产品主要是软件和硬件。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1,714.31 万元、1,551.97 万元和 1,736.6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79%、10.12%和 12.93%，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合同履行成本构成。

请公司：（1）补充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2）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公司对主要供应商是否构成依赖；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说明供应商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3）说明并补充披露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说明合同履行成本核算和归集的具体内容，余额较大的原因；（4）分析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方法及计提的充分性；对比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说明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及差异原因；（5）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公司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结合同行业公司业务领域、产品类型、售价、成本等因素，说明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6）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说明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按照成本性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类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实际控制人	开始合作时间
1	华芯通（无锡）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100.00万元	光学机电一体化设备	年营业收入约1,000万元	邢达	2020年
2	保定技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9日	2,501.00万元	电子产品研发、软件开发	年营业收入约2,000万元	杨丹丹	2019年
3	北京奔图电子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2019年8月2日	-	打印机及服务	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47.61亿元	汪东颖	2020年
4	福建法意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10,000.00万元	法律行业信息化，拥有智能办案、大数据、文书公开、文书质量、智慧公文、智能安防等系列产品线	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3,000万元	郑顺炎	2022年
5	北京中标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7年4月3日	500.00万元	电子档案室管理系统、数字档案管理	年营业收入约800万元	马东晖	2021年
6	广州嘉磊元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2,000.00万元	软件代理、系统集成服务	2022年营业收入约1.2亿元	李楠	2021年
7	北京数科网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3月6日	3,492.89万元	OFD版式软件	年营业收入约2亿元	雷军	2019年
8	北京九州泰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8月4日	5,800.00万元	系统集成、安防、工程类项目	年营业收入4,000多万	张广焕	2021年
9	北京博远恒益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8日	50.00万元	智能卡、软件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智能终端产品等	年营业收入约500万元	李丕英	2014年
10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3月18日	286,007.99万元	硬件方面提供智能网络设备、存储系统、全系列服务器等为主的面向未来计算架构的先进装备。软件方面提供从桌面端到移动端的各重点行业的应用软件解决方案。技术服务方面涵盖技术咨询、基础设施解决方案和支持服务	2021年营业收入676.38亿元；2022年营业收入740.58亿元	无	2019年
11	成都新得利电子有限公司	2000年5月9日	2,000.00万元	计算机设备销售、软硬件集成、视觉应用、RFID软硬件	年营业收入1.6-1.8亿元	黄利民	2018年

数据来源：工商信息、供应商走访问卷、上市公司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采购均按照相关制度执行，供应商的选择与合作系综合考虑供应商资质、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及后续服务等多方面因素而定。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中介机构在访谈供应商时就该事项进行了确认。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公司对主要供应商是否构成依赖；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说明供应商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一）公司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不构成依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之“3、其他情况披露”补充披露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及其行业地位、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的主要内容	供应商的行业地位、合作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1	华芯通（无锡）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控制器、高速扫描仪、控制板、触控显示屏等	公司创始人之一曾就职于业内知名影像解决方案提供商和影像输入设备制造商，在光学机电一体化设备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资源积累，公司向其采购的硬件主要系安全保密管控产品“智能文件回收柜”的部件，其产品质量较好、合格率高，能够有效满足公司需求，该供应商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	保定技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金蝶Apusic应用服务器、消息中间件软件	公司为国内知名品牌金蝶软件代理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其采购金蝶系列软件，内嵌至公司的产品中，作为公司解决方案的组成部分，以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其供货稳定性较好，公司与其合作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	北京奔图电子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硬件：打印机及其配件	公司的母公司为北京奔图电子有限公司，系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是一家完整掌握打印机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集打印机及耗材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企业。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被国内打印机耗材业务龙头上市公司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的主要内容	供应商的行业地位、合作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司纳思达收购，公告主要向其采购打印机及其配件，其总公司经营规模较大，打印机产品质量较好、能够有效满足公司需求，该供应商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4	福建法意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智慧公文错情监测/智能纠错/自动排版系统	公司系北京法意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法意是引领全国法律行业信息化的知名软件企业。法意科技拥有上百项自主知识产权，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创新企业、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AAA信用等级等企业资质。公司先与北京法意于2021年开展合作，后与子公司福建法意于2022年开展合作，均主要采购软件系统，经过长期磨合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该供应商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5	北京中标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数字档案管理系统、综合档案管理系统	公司是位于海淀高新技术园区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企业、政府部门信息化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的数字档案管理系统、综合档案管理系统等软件，由公司提出具体应用场景的模块设计方案，由北京中标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现具体模块撰写工作，能够有效满足公司需求，该供应商具备稳定性和持续性。
6	广州嘉磊元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金山麒麟WPS	公司是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系统开发、运维服务和提供数字化技术整合应用解决方案的企业，属于省级专精特新企业，亦是金山软件的代理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其采购金山麒麟WPS等基础标准化软件，内嵌至公司的产品中，作为公司解决方案的组成部分，以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其供货能力及产品质量较好，双方合作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7	北京数科网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数科OFD文档处理软件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专业版式文档处理产品和技术服务提供商，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数科OFD文档处理软件，内嵌至公司的产品中，作为公司解决方案的组成部分，以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数科OFD文档处理软件作为重要的国产化办公软件，广泛应用于党政机关、金融企业、能源企业等，产品可靠性和认可程度高，双方合作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8	北京九州泰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软件：奇安信可信浏览器	公司是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的提供商，公司成立于2010年，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亦是奇安信安全浏览器的代理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奇安信可信浏览器等基础标准化软件，内嵌至公司的产品中，作为公司解决方案的组成部分，以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其供货稳定性较好，双方合作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9	北京博远恒益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智能卡、读卡器、指纹仪、自助一体机	公司是明华读卡器，中控指纹仪的代理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智能卡、读卡器、指纹仪、自助一体机等硬件产品，主要用于公司安全保密管控产品。公司于2014年便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双方合作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10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硬件：条码枪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863计划成果转化基地、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历年入选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报告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的主要内容	供应商的行业地位、合作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期内，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条码枪。其供货能力及产品质量较好，双方合作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11	成都新得利电子有限公司	硬件：条码打印机	公司提供自动识别设备、耗材、技术服务、管理软件等系列产品，并为客户提供全面、完整的企业供应链整体解决方案，是市场知名供应商和产品代理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条码打印机等硬件产品，公司于 2018 年便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双方合作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数据来源：公开信息、供应商走访问卷、上市公司公告”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软件开发”之“应用软件开发”（行业代码：I6513）。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管理信息化、安全保密管控、指挥控制与保障领域的产品研发及服务，主要向供应商采购硬件及软件。公司对外采购的软件主要为金蝶消息中间件软件、金山 WPS 软件、奇安信可信浏览器等标准化基础软件，公司将该等外采基础软件内嵌至公司的管理信息化产品中。公司在为客户提供产品组合的过程中，在部分领域引入外采标准化基础软件，作为公司解决方案的组成部分，以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采购的硬件主要包括打印一体机、条码枪、触控显示屏、回收柜箱体等，主要用于公司安全保密管控产品，此外公司在其他收入中包括代理销售打印机等硬件产品。与公司合作的主要供应商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口碑、知名度与竞争力，但不具备垄断地位，公司不存在依赖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在通常情况下，公司基于项目实际需求、采购价格、交货周期以及规模效应等因素，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保证供应的及时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并有利于获得价格优惠。

综上，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不构成依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二）公司供应商集中度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业务特点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29%、56.11%、100.00%，占比较高。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将外采的基础软件内嵌至公司的产品中，作为公司解决方案的组成部

分，以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此外，对于对外采购的读卡器、摄像头等硬件产品，公司并非从外部采购后直接对外销售，而是将该等硬件产品融入到公司的解决方案中一并交付。另外，公司存在代理打印机、扫描仪等产品销售业务，为采购后直接对外销售。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及同行业公司的主要供应商集中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孚信息	17.49%	12.29%
致远互联	32.51%	30.46%
观想科技	52.97%	67.14%
佳缘科技	39.44%	29.67%
平均值	35.60%	34.89%
中宏立达	56.11%	68.2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

1、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多元化程度和形态结构存在差异，软件产品占比高则对外采购需求相对较低，相应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低

中孚信息产品线分为主机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安全监管平台、检查检测、密码应用五条产品线，主要为标准化软件。致远互联主要为客户提供协同管理软件产品、解决方案、协同管理平台及云服务，产品形式既有标准化软件，也有需按照客户个性化需求交付的解决方案。因而，中孚信息和致远互联以软件产品为主，整体采购需求相对较低，供应商集中度也相应较低。

佳缘科技在网络信息安全领域主要提供软件系统、板卡、整机和专用芯片等标准化软硬件产品，在信息化领域则主要提供集智能化系统建设和行业信息化定制应用的“软硬件一体”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观想科技产品体系分为装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数字化工程、智能武器平台及弹药、人工智能四大部分，主要形态为按照客户需求交付的解决方案及软硬一体化产品。因而，佳缘科技和观想科技的业务类型与公司更为接近，产品包括软件、硬件和软硬一体化产

品，采购需求和公司相对接近，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2、公司经营规模相较于可比公司较小，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规模较大，而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故采购规模以及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受到该年度单一项目需求和采购订单等因素的影响较大；此外，向有实力的供应商集中采购可以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议价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供应商集中度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业务特点。

三、说明并补充披露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说明合同履约成本核算和归集的具体内容，余额较大的原因

（一）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与具体的合同/订单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00.71	200.71	-
库存商品	419.63	404.62	142.23
合同履约成本	1,069.09	899.41	1,565.95
发出商品	47.23	47.23	6.13
合计	1,736.66	1,551.97	1,714.31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原材料主要系公司安全保密回收柜产品的组部件，公司根据产品规划、市场和客户需求调研和预测情况，对于该等组部件进行采购和备货。公司

库存商品主要系外购标准化软件以及打印机、扫描仪等硬件，公司根据在手订单情况以及客户需求调研和预测情况，进行采购。2022 年末，公司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账面价值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扩大安全保密管控产品业务对安全保密回收柜的组部件进行采购备货，并根据在手订单及客户需求调研情况外购标准化软件和硬件。而公司存货构成中最主要的科目为合同履行成本，主要系尚未确认收入项目的相关成本，与具体的项目相匹配，对应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电科、中国电子、中国航天科工等主要客户的重点项目，账面余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存货中前二十大合同履行成本项目的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1、2021 年度前二十大合同履行成本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成本金额	合同签署时间	验收时间	未验收项目进展
1	B02	某机关办公信息系统试点国产办公套件采购项目	747.04	2021 年 9 月	2022 年 12 月	已验收
2	B02	某单位大办公试点项目	147.67	2021 年 10 月	2022 年 12 月	已验收
3	H26	某单位办公整修项目	77.59	2020 年 11 月	2022 年 8 月	已验收
4	B01	某单位中间件采购项目	66.97	2021 年 6 月	2022 年 12 月	已验收
5	C01	某单位保密管控设备采购项目	65.84	2021 年 5 月	2022 年 12 月	已验收
6	E05	某管理网及大数据工程技术总体单位项目	51.77	2021 年 9 月	2022 年 12 月	已验收
7	A01	某业务管理及信息整编系统建设项目	44.49	2021 年 1 月	2022 年 11 月	已验收
8	B01	某单位办公系统建设项目	36.17	2021 年 1 月	2022 年 12 月	已验收
9	H05	某管理功能集成及测试部署项目	30.12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8 月	已验收
10	H25	某部队文印项目	21.37	2021 年 6 月	2023 年 8 月	已验收
11	B01	某单位办公系统建设项目	18.85	2021 年 1 月	2022 年 12 月	已验收
12	H05	某知识工程演示系统项目	17.89	2021 年 11 月	2022 年 6 月	已验收
13	B01	某单位办公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7.83	2021 年 1 月	2022 年 12 月	已验收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成本金额	合同签署时间	验收时间	未验收项目进展
14	E05	某单位中间件采购项目	15.77	2021年4月	2022年12月	已验收
15	B05	某办公系统建设项目	13.90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已验收
16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某办公系统项目	13.76	2020年9月	2022年11月	已验收
17	A04	某部队集中文印系统建设合同	10.77	2021年12月	未验收	项目进展正常，已于2022年收27.47万元回款
18	C01	某单位办公系统建设项目	10.49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已验收
19	E05	某单位集中文印系统外购合同	10.13	2020年8月	2022年12月	已验收
20	E05	某单位中间件软件采购项目	10.09	2020年10月	2022年12月	已验收
2021年末前二十大合同履约成本项目合计			1,428.51		/	/
2021年末合同履约成本余额			1,565.95		/	/
2021年末前二十大合同履约成本项目金额占比			91.22%		/	/

2、2022年度前二十大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成本金额	合同签署时间	验收时间	未验收项目进展
1	H04	某综合信息服务应用项目	163.39	尚未签约	尚未验收	项目进展正常
2	H04	某开发及云原生平台推广部署项目	106.57	2023年7月	尚未验收	项目进展正常
3	A15	某保密管控系统采购项目	65.40	2022年12月	尚未验收	项目进展正常
4	H04	某智能知识管理应用构件定制开发项目	50.49	2023年7月	尚未验收	项目进展正常
5	B01	某办公信息系统配套科研项目	39.68	2023年3月	尚未验收	项目进展正常
6	B01	某国产红黑打印机采购项目	32.40	2023年3月	尚未验收	项目进展正常
7	B05	某单位办公系统项目	29.21	2023年6月	尚未验收	项目进展正常
8	H25	某部队文印项目	27.10	2021年6月	2023年8月	已验收
9	B01	某办公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5.34	暂未签约	尚未验收	项目进展正常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成本金额	合同签署时间	验收时间	未验收项目进展
10	H19	某部队技术服务项目	22.91	2022年8月	尚未验收	项目进展正常
11	J03	某机关办公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1.90	2020年4月	尚未验收	项目进展正常
12	H25	某部队办公系统项目	21.29	2023年6月	尚未验收	项目进展正常
13	B05	某办公信息系统试点建设订购项目	21.06	2023年4月	尚未验收	项目进展正常
14	B02	某部队办公系统项目	19.50	暂未签约	尚未验收	项目进展正常
15	A04	某部队集中文印系统建设项目	19.22	2021年12月	尚未验收	项目进展正常，已于2022年收27.47万元回款
16	C01	某单位电子邮件系统建设项目	17.47	2022年12月	尚未验收	项目进展正常
17	B01	某单位办公系统试用项目	16.82	暂未签约	尚未验收	项目进展正常
18	B01	某单位办公系统建设项目	14.67	暂未签约	尚未验收	项目进展正常
19	L66	某单位档案室规范建设采购项目	14.57	2022年12月	尚未验收	项目进展正常
20	A15	某保密管控软件采购项目	13.95	2022年12月	尚未验收	项目进展正常
2022年末前二十大合同履约成本项目合计			742.93		/	/
2022年末合同履约成本余额			899.41		/	/
2022年末前二十大合同履约成本项目金额占比			82.60%		/	/

公司前二十大合同履约成本项目中少量项目尚未签约，属于未签合同先进场执行的项目，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客户项目开展的需求，在判断签约确定性比较高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未签约的情况下进场实施项目，满足客户对产品交付的要求，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和维护客户关系，具备合理性。公司已完成立项并分配项目编号，并根据公司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进行管理，该等项目进展正常，将后续完成合同签订。

（二）公司合同履约成本核算及归集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各期末余额较大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二十六条：“企业为履行合同发

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一）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二）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将为履行与某合同相关、可以产生收入的项目而发生的人工、物料等成本计入合同履约成本，并在确认收入时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项目收入确认受到客户验收进度的影响，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成本计入合同履约成本，因而合同履约成本的余额较大，其波动受不同项目验收进度、项目交付内容影响较大。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存货中前二十大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的具体明细详见前问题回复。

综上，公司合同履约成本核算及归集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各期末余额较大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四、分析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方法及计提的充分性；对比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说明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及差异原因

（一）公司报告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存货分类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2023 年 1 月 31 日	原材料	200.71	200.71
	库存商品	419.63	419.63
	合同履约成本	1,069.09	1,069.09
	发出商品	47.23	47.23
	合计	1,736.66	1,736.66

日期	存货分类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00.71	200.71
	库存商品	404.62	404.62
	合同履约成本	899.41	899.41
	发出商品	47.23	47.23
	合计	1,551.97	1,551.97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142.23	142.23
	合同履约成本	1,565.95	1,565.95
	发出商品	6.13	6.13
	合计	1,714.31	1,714.31

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按照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其可变现净值为最终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公司库龄全部在1年以内，对于投入成本较大的项目，通过与项目经理沟通了解项目进展、跟踪销售合同签订进度、讨论评估项目风险等方式确定未结算项目的合同履约成本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通过开展上述工作，公司报告期内各类存货没有减值迹象，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存货账面价值。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及交付模式，紧密结合客户需求，以订单为基础，定制化组织生产。由于公司高度重视生产与质量管理，产成品极少出现不符合客户需求或因存在质量问题无法对外销售或使用的情况。此外，公司的产品在行业中持续保持较强的竞争力，得到军队及军工央企客户的认可，存货周转率保持稳定，因此较少存在库存商品积压的情况。仅极少数情况因客户需求临时调整等原因存在产成品跌价风险，但未出现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且报告期内少有出现客户撤单的情况。

公司可比公司2021年末、2022年末存货计提比例及原因具体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存货跌价计提原因
2021年	观想科技	0.28%	根据观想科技招股说明书，其库存原材料主要系少量通用件，期末维持一定的库存量。由于观想科技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合同配套的原材料差异

年度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存货跌价计提原因
			较大，导致少量库存原材料消耗速度较慢，库龄较长。观想科技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对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中孚信息	8.71%	系对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未披露相关原因
	致远互联	- /	
	佳缘科技	- /	
2022 年	观想科技	0.19%	根据观想科技招股说明书，其库存原材料主要系少量通用件，期末维持一定的库存量。由于观想科技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合同配套的原材料差异较大，导致少量库存原材料消耗速度较慢，库龄较长。观想科技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对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中孚信息	6.10%	系对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未披露相关原因
	致远互联	- /	
	佳缘科技	- /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及 2022 年，致远互联、佳缘科技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观想科技、中孚信息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较低，且均为对库龄时间较长的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挂牌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公司存货库龄较短，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理，符合实际情况。

（二）对比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说明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及差异原因

2021 年及 2022 年，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如下：

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观想科技	0.86	1.49
中孚信息	2.11	4.87
致远互联	26.82	52.65
佳缘科技	0.67	1.9
可比公司均值	7.62	15.23
可比公司均值（剔除致远互联）	1.21	2.75
中宏立达	2.85	3.01

由上表可知，致远互联的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因为致远互联主要产品为协同管理软件产品，产品以标准化软件为主，存货余额较低，存货周转率较高。因此将致远互联剔除后比较，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好于其他可比公司，呈下降趋势，除致远互联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五、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公司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结合同行业公司业务领域、产品类型、售价、成本等因素，说明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4、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69.94%、66.28%，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项目开展业务，业务开展受到具体项目内容，产品类别、客户预算、实施进度等影响较大，公司毛利率情况受具体客户及项目的影响相对较大。

具体而言，公司 2022 年度管理信息化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度向中国电科交付的产品组合中内嵌公司外采的金蝶消息中间件软件、奇安信可信浏览器、金山 WPS 软件等标准化基础软件，材料成本较高，致使毛利率有所降低。公司 2022 年度指挥保障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协同指挥产品收入金额和占比有所提升，该业务主要为客户 H05、A02 等提供定制开发或服务，较标准化软件产品的毛利率较低。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64.33%和 61.09%，亦呈现略下降的趋势，与公司的毛利率变化趋势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 结合同行业公司业务领域、产品类型、售价、成本等因素，说明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整体毛利率		军工业务毛利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观想科技	55.53%	67.49%	67.65%	67.49%
中孚信息	61.12%	64.14%	/	/
致远互联	72.22%	72.29%	/	/
佳缘科技	55.47%	53.41%	64.29%	65.83%
可比公司平均值	61.09%	64.33%	65.97%	66.66%
公司	66.28%	69.94%	66.75%	70.14%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特点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领域	主要产品	产品或服务特点
观想科技	军工及政务信息化	装备全寿命周期管理系统、智能武器装备管控模块、人工智能产品	定制化属性强、软硬件兼具，下游客户基本均为军工行业
中孚信息	网络安全、信息安全	网络安全防护产品	软件、硬件、技术服务协同发展
致远互联	办公协同管理	协同管理软件	标准软件产品、可复制性较强
佳缘科技	信息化（政务、医疗、军工）、网络安全	信息化：管理软件及系统 网络安全：板卡、芯片、整机	软件领域以医疗等民品为主
公司	军工及信创信息化	管理信息化产品、安全保密管控产品、指挥与保障产品	下游客户以军工行业为主，兼具标准品软件及软硬件一体设备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较为相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合考虑公司产品、客户结构，可比公司产品与公司仍存在一定差异，无法直接对比。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具体体现在：1) 公司毛利率显著低于致远互联，主要原因系致远互联的产品以协同管理软件产品及其相关配套服务为主，该类软件产品以标准品形态交付、可复制性较强，不同用户的定制化属性较弱，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2) 公司毛利率显著高于佳缘科技，主要原因系佳缘科技下游客户包括政务、医疗领域客户，该类市场竞争相对更为激烈，对

公司整体毛利率有一定拉低作用。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佳缘科技军工领域毛利率分别为 65.83%及 64.29%，与公司基本一致；3) 公司与观想科技 2021 年度毛利率基本一致，2022 年度高于观想科技，主要原因系观想科技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下滑较为严重，其中来自军工业务的收入下降尤为明显，因此观想科技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中，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民品业务占比提升。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观想科技军工领域毛利率分别为 67.49%及 67.65%，与公司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在毛利率水平、毛利率变动趋势方面基本一致。

六、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说明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按照成本性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类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公司的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相匹配，与公司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匹配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管理信息化产品	主营成本	2,927.53	1,726.04
	主营收入	9,298.15	7,597.80
	占比	31.49%	22.72%
安全保密管控产品	主营成本	714.31	1,312.93
	主营收入	1,467.00	2,358.05
	占比	48.69%	55.68%
指挥控制与保障产品	主营成本	641.69	75.56
	主营收入	2,171.98	346.13
	占比	29.54%	21.83%
其他	主营成本	374.79	103.38
	主营收入	876.69	401.55
	占比	42.75%	25.74%
合计	主营成本	4,658.31	3,217.9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收入	13,813.81	10,703.54
	占比	33.72%	30.06%

整体而言，公司的成本占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为稳定，存在一定变动主要系受到具体项目实际情况影响。

公司 2022 年度管理信息化产品成本占收入比例变动的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公司确认收入的协同管理产品项目中，公司向中国电科交付的产品组合中内嵌公司外采的金蝶消息中间件软件、奇安信可信浏览器、金山 WPS 软件等标准化基础软件，致使材料成本较高，因而成本占收入比例有所提升。具体而言，2022 年公司向中国电科交付的协同管理产品项目确认收入 3,316.88 万元，成本为 1,610.55 万元（其中材料成本 1,322.05 万元），成本占收入比例为 48.56%，占比较高。

公司 2022 年度指挥控制与保障产品成本占收入比例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 H05、A02 等提供定制开发或服务确认收入 2,015.65 万元，业务成本为 595.45 万元，较标准化软件产品的成本投入较高，成本占收入比例为 29.54%，占比有所提升。

公司 2022 年度安全保密管控产品成本占收入比例变动的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安全保密管控产品中标准化软件产品占比增加，2021 年标准化软件产品收入占比约为 36%，2022 年标准化软件产品收入占比达到 45%，而硬件、软硬一体产品和定制化开发服务的占比有所下降，因而投入的成本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的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相匹配，与公司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匹配。

（二）公司已按照成本性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类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2、成本构成分析”之“（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导致人工成本以及合同履行需要的材料成本增加。2022年，公司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实施费用均增长较快，主要受收入增长的影响。2022年，人工成本的占比上涨较多，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项目建设需要，人员规模有所增加。2022年，人工成本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增长，各项目所需的实施交付人员增加导致薪酬成本大幅增长。2022年材料成本增加主要受到具体项目实际情况影响，交付的产品组合中内嵌公司外采的金蝶消息中间件软件、奇安信可信浏览器、金山 WPS 软件等标准化基础软件，导致采购的软件及硬件成本较高所致。”

七、中介机构核查方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并获取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存货与仓储循环方面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评价其有效性；对公司主要供应商执行采购穿行测试程序，检查相关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2、对公司主要供应商执行实地走访、函证等程序，查阅并获取经对方确认的交易明细、工商信息报告等，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各项基本情况、所处行业地位及并与所获取的公司关联方清单、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的访谈记录及调查问卷进行比对，分析判断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3、查阅各类行业研究报告、可比公司公开数据、国家宏观政策等，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概况、行业竞争格局、产业链上下游等信息，结合供应商的走访、函证结果分析判断双方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分析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是否具有合理性；

4、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以及合同履行成本明细表，分析存货变动是否与业务发展相匹配，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和合同履行成本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5、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获取存货跌价

准备计提明细，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计算公司存货周转率，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指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6、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和各类产品售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年度财务报告等公开资料，分析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7、分析各类型产品的人工成本、材料成本、项目实施费用结构及其变动的的原因和合理性，分析产品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

（二）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真实、准确，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公司已补充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不构成依赖，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特点；

3、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与具体的合同/订单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合同履行成本核算及归集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各期末余额较大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货没有减值迹象，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存货账面价值，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比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与其变动趋势一致；

5、公司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和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6、公司各产品的人工成本、材料成本、项目实施费用占比及波动情况合理，营业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问题 7 关于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529.79 万元、6,785.46 万元和 1,055.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23%、49.12%和 1,049.52%。

请公司：（1）补充披露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薪酬上涨的原因，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2）补充披露管理费用中租赁费、咨询及专业服务费、业务招待费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咨询及专业服务费核算的具体内容，是否形成具体成果，主要支付对象的具体情况，相关凭证是否齐备，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3）补充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4）补充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5）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6）补充披露研发费用中技术服务费归集及核算的主要内容，报告期上涨的原因；说明委外研发事项的具体内容及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受托服务商的具体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回复】

一、补充披露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薪酬上涨的原因，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一）补充披露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薪酬上涨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1、期间费用分析”补

充披露如下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薪酬上涨的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月，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4,519.79万元、6,785.46万元、1,055.3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23%、49.12%和1049.52%。公司研发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最高，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支出随公司业务扩张保持稳步增长。2023年1月，公司期间费用率显著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集中于第四季度，1月收入确认金额较少所致。

2022年，公司期间费用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薪酬上涨所致。公司为支撑未来业务发展，加大了销售、管理、研发团队建设力度，公司员工人数增幅达56.92%，导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增长。”

(二) 补充披露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1) 销售费用”补充披露销售人员人均工资水平及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2021年及2022年，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	877.96	288.12
销售人员平均数量	30.5	11.5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28.79	25.05

2021及2022年，挂牌公司与可比公司人均薪酬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观想科技	13.47	13.69
	中孚信息	39.07	39.34
	致远互联	30.99	30.58

项目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佳缘科技	20.83	19.12
	平均值	26.09	25.68
	中位值	25.91	24.85
	公司	28.79	25.05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1 年、2022 年与可比公司差异不大，且高于北京市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平均工资（17.23 万元）。”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2）管理费用”补充披露管理人员人均工资水平及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管理人员数量、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管理人员薪酬	1,143.36	1,091.54
管理人员平均数量	54	34.5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21.17	31.64

2021 及 2022 年，挂牌公司与可比公司人均薪酬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观想科技	26.37	30.25
	中孚信息	25.46	32.43
	致远互联	36.74	43.91
	佳缘科技	28.47	20.96
	平均值	29.26	31.89
	中位值	27.42	31.34
	公司	21.17	31.64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1 年度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2022 年度管理人员薪酬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及中位数，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公司新增较多管理人员，其中承担普通管理职能的员工增加较多，拉低了平均薪酬水平。”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3）研发费用”补充披露研发人员人均工资水平及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	2,266.38	1,502.09
研发人员平均数量	165.50	104.50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13.69	14.37

2021 及 2022 年，公司与可比公司人均薪酬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观想科技	14.13	13.29
	中孚信息	24.47	15.27
	致远互联	28.05	27.46
	佳缘科技	12.26	10.94
	平均值	19.73	16.74
	中位值	19.30	14.28
	公司	13.69	14.37

注：可比公司观想科技仅披露技术人员数量，相关薪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研发费用中，故此参照其发行注册环节反馈回复相关数据，分别为 2020 年及 2019 年相关薪酬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可比公司中孚信息、致远互联，与观想科技相近，略高于佳缘科技，主要原因系：1) 相比于可比公司，

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对高级别人才吸引力相对较弱；2) 公司研发人员主要位于福州，而致远互联、中孚信息、观想科技及佳缘科技分别位于北京、济南、成都等一线或强二线城市，整体薪酬水平高于福州地区。公司注重保持对人才的长期吸引力，提供了符合其发展规模及行业趋势的薪酬待遇，以保持长期竞争力。”

(三) 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2021 及 2022 年，公司剔除股份支付前后各期间销售费用、剔除股份支付后期间费用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3,813.81	10,703.54
销售费用	1,632.12	784.92
剔除股份支付后的销售费用	1,381.76	752.64
剔除股份支付后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00%	7.03%

2021 及 2022 年，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观想科技	4.18%	2.60%
中孚信息	47.83%	19.16%
致远互联	38.55%	38.05%
佳缘科技	2.70%	2.08%
平均值	23.31%	15.47%
中位数	21.36%	10.88%
公司（剔除股份支付后）	10.00%	7.03%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剔除股份支付后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7.03%、10.00%。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可比公司中，中孚信息、致远互联以民品业务为主，其拓展依赖人员投入、营销及市场推广，因此销售费用率较高。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样以军品为主的观想科技、佳缘科技，主要系因为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尚处于业务拓展阶段，报告期内销售人员

增长较快，但营业收入增长尚未完全体现，整体销售规模仍低于观想科技及佳缘科技，因此销售费用率高于观想科技及佳缘科技。

二、补充披露管理费用中租赁费、咨询及专业服务费、业务招待费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咨询及专业服务费核算的具体内容，是否形成具体成果，主要支付对象的具体情况，相关凭证是否齐备，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

（一）补充披露管理费用中租赁费、咨询及专业服务费、业务招待费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2）管理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管理费用中租赁费、咨询及专业服务费以及业务招待费上涨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加，2022 年新增人员较多，且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新租赁裕惠大厦 9 层作为办公地，租赁费用有所增加；2）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于 2022 年进行了股份改制，聘请了多家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咨询及辅导规范工作，因此咨询及专业服务费增加较多；3）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管理人员规模明显增加，且中介服务机构驻场服务时间增加，业务招待费同步增长。”

（二）咨询及专业服务费核算的具体内容，是否形成具体成果，主要支付对象的具体情况，相关凭证是否齐备，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咨询及专业服务费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支付对象	核算内容	是否形成具体成果	金额		
			2023 年 1 月	2022 年	2021 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验资服务	是	-	60.94	60.00
北京戎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	是	-	32.50	24.17
新疆华域金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咨询及宣传片制作	是	-	-	17.50
北京中达信管理咨	造价服务	是	20.88	-	15.64

供应商/支付对象	核算内容	是否形成具体成果	金额		
			2023年1月	2022年	2021年
询有限公司（原北京中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	是	-	47.17	-
北京金友信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软件服务	是	-	14.57	-
天道亨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中联天道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服务	是	-	14.15	-
维正知识产权科技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服务	是	-	12.08	-
上海琰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年会服务	是	27.41	-	-
小计			48.29	181.41	117.31
咨询及专业服务费合计			55.03	262.47	145.39
占比			87.75%	69.12%	80.6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咨询及专业服务费的支付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	14,5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
主要人员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主要服务于公司	否

2、北京戎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30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富强路2号2层205（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任鹏辉、焦武康、朱默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经理：任鹏辉 监事：朱默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主要服务于公司	否

3、新疆华域金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荣盛五街299号交通智能科技大厦306室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企业形象设计；动漫设计；广告牌设计与制作；图文设计及制作；演出经纪；摄影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投资咨询除外）；互联网接入服务；网络机房系统及数据安全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会展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与开发；计算机及相关电子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装饰装潢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网络综合布线工程；灯光音响设备销售及安装工程；安防、监控设计安装工程；电器设备安装、销售、租赁及技术服务；洗衣服务；自助洗衣房经营；销售：教学仪器设备、通讯设备、网络设备、电子产品、家居用品、文化体育用品、摄影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智能化洗衣设备、烘干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赵丽、索金文、赵玲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赵玲 监事：赵丽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主要服务于公司	否

4、北京中达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北京中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1号楼12层1215、121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白雪飞、黄金娥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黄金娥 监事：白雪飞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主要服务于公司	否

5、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成立时间	1994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	2,2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3-31层
简介	中伦是一家综合性律师事务所，旨在为客户的商业活动提供全面的法律支持。中伦拥有近180名合伙人和近700名专业人员。各合伙人分别专精于特定的专业领域。通过合理的专业分工和紧密的团队合作，中伦有能力在各个领域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中国法律服务。在长期执业过程中，中伦并与多家境外知名律师事务所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与其密切的合作，中伦有能力为客户在中国境外的投资及商务活动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持。中伦拥有广泛的客户群体，其中既包括世界五百强这样的大型跨国公司，也包括业绩良好的大型国有企业和成长型企业；既包括传统的制造业企业，也包括国内外著名的投资银行、保险公司、私募基金、地产商、通讯、信息技术、旅游等服务型企业；中伦同时也为政府机构、国际组织、外国驻华使（领）馆、商会等提供中国法律服务。
主要股东	-
主要人员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主要服务于公司	否

6、北京金友信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30号院1号楼C座3层309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推广（不含农业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策划；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陈湘林、张建、郭清海、高猛、李潮海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经理：高猛 监事：蔺志惠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主要服务于公司	否

7、天道亨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中联天道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088号301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价格鉴证评估；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物业服务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章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夏桢菲、刘仁旭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蓝 监事：魏维浩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主要服务于公司	否

8、维正知识产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3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 1 标段 1 栋 D 座 19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科技信息服务、信息系统设计、科技企业孵化服务；新型材料研究；工业设计、品牌策划设计；互联网知识产权科技创新大数据平台技术开发及运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知识产权科技服务、专利技术服务、商标技术服务、版权技术服务、软件技术服务、集成电路布图技术服务、技术加密服务；检索、鉴定、分析、咨询、评估等大数据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科技推广服务；科技项目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代理记账；法律咨询（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不得以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和辩护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商标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
主要股东	夏华标、潘小鹏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夏华标 监事：潘小鹏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主要服务于公司	否

9、上海琰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 688 号 1 号楼 5 单元 385 室 B 座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会展服务，翻译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策划，品牌管理咨询，品牌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创意服务，财务咨询，打包服务，旅游咨询，平面设计，舞台灯光设计，空间设计，展台设计搭建，动漫设计，文艺创作与表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张世松、孟霞、王骏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王骏 监事：陈恺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主要服务于公司	否

公司前述咨询及专业服务费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企业发展战略相关，相关成果、凭证齐备，具有商业合理性。同时，公司已建立《合同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内部控制》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对财务和业务行为进行规范，对内部销售人员、采购人员和各岗位人员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并要求相关员工签署《廉洁承诺书》，避免公司业务经营中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风险。同时，公司内部通过对采购及业务人员的思想教育和法制宣传，使前述制度得到有效执行，防范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负责人员，不存在因违法犯罪而被查处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天旭已出具承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人员报告期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业务，获取业务的程序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公司挂牌后，如因本次挂牌前上述原因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均由本人承担。”

综上，公司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三、补充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明细费用的归集方法：

序号	研发费用分类	具体内容	核算依据
1	职工薪酬	按照参与项目研发的人员进行归集核算，包括参与项目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福利费等薪酬性支出	行政部门按照研发部门提供的各研发项目人员清单，并结合员工工时情况核算研发项目薪酬；财务中心根据经审核后的工时表按照对应的研发项目进行归集
2	技术服务费	公司为研发项目技术开发或测试而发生相关费用	根据公司与外部单位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及相关结算单据进行归集
3	租赁费	是指用于研发项目产生的房屋租赁费。公司按照使用权资产的所属部门，将研发相关对应的租赁费计入研发费用	按研发部门使用资产归集相关房屋租赁费，并分摊至各研发项目
4	办公费	是指研发部门发生的办公费等相关费用	根据实际发生的办公费等费用经审批后，按照对应研发部门的相关费用

序号	研发费用分类	具体内容	核算依据
5	折旧摊销费用	是指专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等折旧费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公司根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具体用途和所属部门，将研发相关资产对应的折旧计入研发费用	按研发部门使用设备归集相关折旧，并分摊至各研发项目
6	股权激励费	是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	股份支付计算金额按人员属性进行归集
7	差旅费	是指研发部门发生的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根据实际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经审批后进行核算

公司研发费用的开支标准、开支范围及审批程序如下：

项目	公司情况
研发费用开支标准	公司明确研发部门、职能部门职责；明确研发任务、生产任务、职能任务；明确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生产人员分类管理；研发费用明确费用开支范围；研发项目明确立项、结项依据。公司在进行财务核算时，仅与研发活动相关的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技术服务费、股份支付及其他费用等支出可以计入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开支范围	研发费用是指公司在产品、技术、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与研发人员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技术服务费以及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租赁费、办公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研发费用审批程序	1、费用发生时由相关人员按项目名称填写费用报销单据或付款申请书，由研发部门负责人审核，并在报销单或付款申请书上签字后方可送达财务部； 2、财务部门复核相关手续、单据的完备性、数据的准确性无误后送交公司总经理审批，出纳依由总经理审批后的凭证支付费用。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时，财务部根据研发费用的范围和标准，判断是否可以将实际发生的支出列入研发费用，并核对相关研发费用金额的支持性文件及部门审核文件后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归集情况对比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费用科目设置
致远互联	职工薪酬、交通差旅费、折旧摊销费、IT建设费、房租物业费、股份支付、技术服务费、其他费用
中孚信息	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摊销费、技术服务费、股份支付、差旅费、房租物业费、其他费用
观想科技	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技术服务费、差旅费、其他费用
佳缘科技	职工薪酬、技术服务费、房租物业费、直接投入、差旅费、股份支付、折旧摊销费、其他费用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补充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

（一）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

公司根据员工所属部门性质及岗位职责将直接从事研发、测试和技术管理等研发及技术创新活动的人员定义为研发人员，具体部门包括技术研究院及子公司技术中心等，其主要负责产品的需求研究、设计、开发及功能测试、迭代更新及知识产权管理等。

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及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学历	数量	占比
硕士及以上	4	2.05%
大学本科	150	76.92%
大专	40	20.51%
大专以下	1	0.51%
合计	195	100.00%
年龄	数量	占比
30岁以下	137	70.26%
30岁至40岁	49	25.13%
40岁以上	9	4.62%
合计	195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研发人员以本科及以上学历为主，且30岁以上、一线实务开发经验丰富的成熟研发人员与30岁以下、前沿理论知识储备丰富的年轻研发人员相互互补，具备较强的理论结合实践的开发能力。公司研发人员学历、年龄结构较为合理，可将市场需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设想构思结合，保证

研发项目的开展。

（二）研发人员的稳定性

根据公司《员工职业发展通道模型》，公司将正式员工分为基层、中层、高层、决策层四大职层，并在各职层中设定不同职级体系。其中，研发人员中的高层及决策层为公司关键研发人员，参与公司研发战略制定、全面负责重要研发项目决策及执行。因此，高层及决策层员工对于公司研发体系搭建、研发项目稳定具有较大作用。

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21 名高层及决策层员工，其司龄情况如下：

单位：人

司龄	人数	占比
1-3 年	10	47.62%
3-5 年	1	4.76%
5 年以上	10	47.62%
合计	21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关键研发人员中，司龄在 5 年以上的人员为 10 人，占比为 47.62%。公司关键研发人员的稳定性较好，对公司长期技术积累、发展战略实现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产品种类不断拓展，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引进、培养新的高级别研发人员。

同时，为了保证研发人员的长期稳定，公司亦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具体包括：

1、薪酬体系方面，公司为研发人员提供了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搭建了清晰的职业发展通道，通过灵活采用项目及开发经验并举、技术及管理人才相结合的双通道方式，为研发岗位员工提供了明确的晋升阶梯；

2、股权激励方面，入职 5 年以上的关键研发人员均参与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长期激励保证核心团队稳定；

3、技能培训方面，公司技术团队定期组织外出学习、经验交流，为公司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内部除了提供基础业务技能

培训外，还为研发人员制定长期培养计划，加速个人成长；

4、员工关怀方面，公司不断逐步完善如生日、生育、婚姻、节日物资补贴等物质型福利。同时，公司定期开展团建活动，丰富员工业务生活，提高员工归属感和凝聚力。公司在 2022 年租赁裕惠大厦新办公场所，通过办公场所优化，办公条件改善，为员工提供一个舒适、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

（三）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1、公司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

（1）技术储备

公司致力于信创领域的技术创新和技术的规模化、产业化应用，为保持长期市场竞争力，公司不断基于产品及核心技术体系，开展针对性研发活动，以提升产品力，保持长期竞争优势。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取得已授权专利 21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284 项，技术及专利储备丰富。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主要研发项目与产品、技术的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产品类型	对应研发项目
1	应用生态平台	管理信息化产品-应用生态平台	-
2	信创开发云平台	管理信息化产品-应用生态平台	低代码平台
3	信创服务云平台	管理信息化产品-应用生态平台	统一授权管理系统开发项目
			网络安全威胁发现与处置平台
4	工作流引擎	管理信息化产品-协同管理产品、通用应用产品 指挥控制与保障产品-协同指挥产品、知识工程产品	低代码平台
			综合信息填报系统开发项目
			实体印章管理系统
			资产管理系统开发项目
5	智能表单引擎	管理信息化产品-协同管理产品 指挥控制与保障产品-协同指挥产品	学习教育系统
			综合信息填报系统开发项目
			低代码平台
6	千面引擎	管理信息化产品-通用应用产品	知识考核系统
			XX 办公系统
7	手写签批技术	管理信息化产品-协同管理产品	BM 自监管平台
			XX 办公系统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产品类型	对应研发项目
8	文字识别与要素提取技术	管理信息化产品-协同管理产品	智能文字识别服务系统
			XX 办公系统
			知识考核系统
9	客户端技术	全产品	立达通软件
			即时通讯系统
10	自动化部署技术	全产品	全项目
11	密件保护技术	安全保密管控产品	零信任基础设施（2022）
12	文印管控技术	安全保密管控产品	安全载体寿命管控系统开发项目
13	回收管控技术	安全保密管控产品	安全载体寿命管控系统开发项目

由上表可知，公司研发活动紧密围绕产品及核心技术展开，通过研发活动不断迭代技术体系并优化、升级现有产品体系，实现研发活动与业务规模的双向促进。公司在研发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经验并取得了知识产权，具备匹配研发项目开展的技术能力。

（2）研发团队配置

报告期内，公司为各研发项目配备人数充足的研发团队，团队成员各有所长、分工明确，能够支持研发项目的顺利交付并形成了一定的技术成果，主要研发项目的人力投入和主要技术成果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配置人数	岗位分工	主要技术成果
1	立达通软件	7	项目负责人兼技术经理 1 人，其余研发人员 5 人，产品经理 1 人	软著：立达通软件 V1.0
2	实体印章管理系统	4	项目负责人兼技术经理 1 人，其余研发人员 3 人	软著：实物印章管理系统 V1.0 外观专利：带专用盖章控制器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3	统一授权管理系统开发项目	5	项目负责人 1 人，研发人员 1 人，产品经理 1 人，测试负责人 1 人，UI 人员 1 人	-
4	安全载体寿命管控系统开发项目	5	项目负责人 1 人，研发人员 1 人，产品经理 1 人，测试负责人 1 人，UI 人员 1 人	软著：安全载体全寿命管控系统 V2.0
5	资产管理系统开发项目	5	项目负责人 1 人，研发人员 1 人，产品经理 1 人，测试负责人 1 人，UI 人员 1 人	软著：资产管理系统 V3.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配置人数	岗位分工	主要技术成果
6	综合信息填报系统开发项目	5	项目负责人 1 人，研发人员 1 人，产品经理 1 人，测试负责人 1 人，UI 人员 1 人	-
7	学习教育系统	4	项目负责人 1 人，研发人员 1 人，产品经理 1 人，测试负责人 1 人	软著： 天天学习系统 V1.0
8	BM 自监管平台	5	项目负责人 1 人，研发人员 1 人，产品经理 1 人，测试负责人 1 人，UI 人员 1 人	软著： 保密自监管平台 V1.0
9	低代码平台	4	项目负责人 1 人，研发人员 1 人，产品经理 1 人，测试负责人 1 人	软著： 低代码平台 V1.0
10	智能文字识别服务系统	5	项目负责人 1 人，研发人员 1 人，产品经理 1 人，测试负责人 1 人，UI 人员 1 人	软著： 中宏立达智能文字识别服务系统 V1.0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 OCR 文字识别提取公文要素的方法及装置
11	XX 办公系统	8	项目负责人 1 人，研发人员 6 人，测试负责人 1 人	软著： 中宏立达一体化云办公安全管理支撑平台 V3.0 发明专利： 一种一体化操作系统部署的装置及方法、一种基于手写屏快捷触控的手写签批方法及装置 外观专利： 用于电脑的集成办公图形用户界面
12	即时通讯系统	17	技术总监 1 人，研发人员 16 人	软著： 安全即时通讯系统 V3.0 外观专利： 用于电脑显示的即时通讯图形用户界面
13	网络安全威胁发现与处置平台	5	项目经理 1 人，研发人员 4 人	-
14	知识考核系统	9	项目负责人兼产品经理 1 人，研发人员 4 人，项目管理 1 人，测试负责人 2 人，UI 设计 1 人	软著： 知识考核系统 V1.0、中宏立达训练考核系统 V2.0 外观专利：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考核系统图形用户界面
15	零信任基础设施（2022）	4	项目经理 1 人，研发人员 3 人	发明专利： 一种电子保密柜使用密件和保密室授权密件的方法、一个基于 CA 证书的标识密钥体系与 PKI 体系兼容方法、一种密件授权和使用的系统、一种服务身份标识的动态构建与密钥生成方法、一种基于服务身份标识密钥的认证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均由技术骨干及以上职级的研发人员作为项

目负责人，研发人员数量充足，研发团队的综合能力可以保障项目的顺利执行，并能够形成包括专利、软著在内的各类技术成果。公司研发团队在信创领域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操经验，确保了研发工作能够快速有效的推进，推动公司技术能力的长期可持续进步。

（3）资金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045.23 万元、2,723.80 万元、522.19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合计为 4,210.44 万元及 2,914.32 万元、1,448.93 万元，资金较为充裕。公司的资金储备及研发投入可支持研发项目的实施。

综上所述，公司在技术储备、研发团队配置、研发资金保障等方面投入，保证了公司研发能与研发项目匹配，使报告期的研发项目顺利开展，并取得预期成果。

2、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剔除股份支付）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明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观想科技	29.79%	10.30%
中孚信息	63.12%	23.87%
致远互联	19.36%	17.05%
佳缘科技	19.28%	9.20%
平均值	32.89%	15.11%
中位数	24.57%	13.68%
中宏立达	19.58%	18.35%

注：计算研发费用率的研究费用不包括相关股份支付费用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可比公司差异不大，主要原因系：

（1）可比公司中孚信息 2022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9.28%，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24.92%，拉高了同行业研发投入占比的平均值；公司研发投入占比与可比

公司致远互联、佳缘科技相比无明显差异；

(2) 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资金实力相对雄厚，研发投入相对较大，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及产品种类的丰富，公司也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缩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距。

(四) 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

1、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公司监事、新疆中宏总经理彭世荣外，研发项目均由研发人员参与，不存在其他由其他岗位人员参与的混岗的研发项目。彭世荣作为非专职研发人员，其薪酬费用根据工时比例分别计入研发费用、管理费用。

2、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归属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费用归属
1	李天旭	董事长、总经理	管理费用
2	潘海勇	董事、副总经理	管理费用
3	黄锦阳	董事、副总经理	研发费用
4	许仕鹏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管理费用
5	朱从非	董事	-
6	彭世荣	监事会主席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7	计雪莉	监事	管理费用
8	邓倩楠	监事	研发费用

注：朱从非为航天国调提名董事，未在公司领薪

由上表可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副总经理黄锦阳及监事邓倩楠的薪酬归属全部为研发费用，公司监事会主席彭世荣的薪酬存在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之间分配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1) 黄锦阳为公司副总经理，全面分管公司研发活动，包括参与公司发展

战略制定、统筹规划各研发项目开展并深度参与研发评审工作等；

(2) 邓倩楠作为公司产品总监、研发部门的高级专家，负责落实公司的产品发展规划、核心产品设计并组织具体的产品开发、测试活动。

(3) 彭世荣为中级工程师，曾在新疆军区博士后工作站工作。其作为新疆中宏总经理，在负责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同时，也参与子公司研发项目，指导公司的技术创新活动，故其薪酬按照工时比例进行分摊，计入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黄锦阳及邓倩楠作为研发人员，其日常工作均为研发相关活动，薪酬全部计入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彭世荣作为新疆中宏总经理，负责经营管理的同时兼顾研发活动，薪酬按工时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中分配具有合理性；

五、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主要为研发费用中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摊销费、技术服务费等，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研发费用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申报报表研发费用	522.19	2,723.80	2,045.23
加计扣除金额	-	2,258.19	1,559.76
差异额	-	465.61	485.47
其中：租赁费		130.92	106.84
股份支付		18.49	81.35
委托开发费		244.29	242.18
其他费用		71.91	55.10

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的差异金额分别为 485.47 万元及 465.61 万元，主要原因系：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第一条第一项规定，属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范围仅包括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不包括房屋租赁费。因此，房屋租赁费不属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范围；

2、股份支付费用未进行加计扣除。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费用在汇算清缴过程中需进行纳税调整，因此不进行加计扣除；

3、税务认定委托开发费扣除项目存在限额。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

4、税务认定可加计扣除项目存在限额。《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文）规定：“（1）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2）允许加计扣除的其他费用范围为“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谨慎考虑将不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标准的研发费用予以剔除，主要为研发人员办公场所的租赁费、物业水电费、技术服务费等不属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项目；公司研发费用中包含委外研发费用，公司基于上述政策对内部委托研发费用的实际发生额的20%未进行加计扣除申报；公司研发费用中的办公费、差旅费、咨询费等其他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故对其进行限额调整。

公司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均填写上交《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且均已取得申报期间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法完税证明，上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已经经过税务机关认定。

六、补充披露研发费用中技术服务费归集及核算的主要内容，报告期上涨的原因；说明委外研发事项的具体内容及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受托服务商的具体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一) 技术服务费的主要内容及报告期上涨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3) 研发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045.23万元、2,723.80万元和522.19万元。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技术服务费、租赁费等项目构成。

2022年，公司研发费用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业务需求扩张研发团队，研发团队的职工薪酬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技术服务费的主要核算内容为公司委托开发产生的技术开发费，其金额及对应研发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研发项目	分类	开展主体	委托内容	技术服务费
2021	督察督办系统开发	协同管理产品	融诚信达	程序代码代工	59.73
2021	信息设备管理系统开发	安全保密产品	源航时代	接口集成	86.60
2021	/	/	融太信创	国产软硬件测试适配	49.50
2021	/	/	融诚信达	软硬件接口及技术服务费	28.30
2022	网络安全威胁发现与处置平台	安全保密产品	永信至诚	程序代码代工	203.07
2023	智能图书馆	知识工程产品	瑞驰行	辅助模块开发	91.51
2023	任务管理系统开发	协同管理产品	瑞驰行	程序代码代工	144.34
2023	数字档案系统识别项目	协同管理产品	中标文通	辅助模块开发	106.70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研发技术服务费变动主要系公司根据各年度研发项目实际需要，将项目整体中的部分非核心模块或单项功能的开发等低附加值工作委托给专业的软件公司完成，由于相关模块在市场上具有成熟的解决方案，委

托开发具有较好的经济性。公司 2023 年研发费用中技术服务费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三个委外项目均于 2023 年 1 月完成交付，具有偶然性。”

（二）委外研发的具体内容及必要性、定价公允性

公司十分重视研发活动的开展。截至报告期末，挂牌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95 名，占员工总人数的 47.91%，拥有发明专利 21 项、软件著作权 284 项，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深耕国防信息化领域，掌握了多项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进行产品开发，打造了规模化的产品矩阵。

公司委外研发中受托方的主要研发内容包括程序代码代工、接口集成、辅助模块开发等，不涉及核心模块或功能，亦不涉及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需求不断、业绩持续增长。由于信息化项目建设涉及的模块较多，为满足下游国防客户对产品设计、功能需要、交付周期的要求，在业内已存在相对成熟的解决方案情况下，公司无需单独完成全部的研发工作，将部分非核心模块或功能的开发及辅助技术服务等低附加值的工作内容委托给外部公司或相关领域内的专业机构具有合理性、经济性及必要性。公司委外相关研发费用占总研发费用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研发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亦普遍存在委外研发的情形，其具体如下：

委托研发费用占比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观想科技	51.04%	19.27%
中孚信息	1.17%	1.94%
致远互联	0.90%	2.81%
佳缘科技	16.08%	7.47%
平均值	17.30%	7.87%
中位数	8.63%	5.14%
中宏立达	7.46%	5.61%

注 1：委托研发费用占比系委托研发费用占研发费用的比例；

注 2：根据可比公司年报，观想科技委托研发费用计算数据为“研发费用—委托研究费”；中孚信息委托研发费用计算数据为“研发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额”；致远互联委托研发费用计算数据为“研发费用—外包、测试”；佳缘科技委托研发费用计算数据为“研发费用—服务费”。

由上表可知，公司委外研发费用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位数相差不大，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技术服务费涉及的委托开发项目的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类型	受托方	主要委托内容
督察督办系统开发	程序代码代工	融诚信达	公司完成系统架构、功能设计、技术指标等设计工作，并提出编码规范要求，将具体软件代码编写的人力工作交由委外软件公司实现。相关工作不涉及核心技术、依托基础工时，经济附加值较低。
信息设备管理系统开发	接口集成	源航时代	公司提供模块设计思路、基础运行框架及中间件模块，由委外软件公司按照业务需求扩展、封装业务编码功能，并对公司的主要功能区提供产品接口。相关工作不涉及核心技术、依托基础工时，经济附加值较低。
网络安全威胁发现与处置平台	程序代码代工	永信至诚	公司完成功能设计、方案规划、技术要求、性能指标等设计工作，并提出应用环境及编码规范要求，通过自研+外采结合的方式将部分模块具体代码编写的人力工作交由委外软件公司实现。相关工作不涉及核心技术、依托基础工时，仅为对技术方案和要求的代码实现工作，经济附加值较低。
智能图书馆	辅助模块开发	瑞驰行	公司依托公司核心业务平台，提出具体应用场景的模块设计方案，由委外软件公司实现具体模块撰写工作。公司拥有诸多具体应用模块，并嵌入各类产品以实现软硬件深度融合，相关工作为依托公司核心平台的某项功能拓展，为依赖基础工时和人力进行的代码编写工作，附加值较低，不涉及核心内容。
任务管理系统开发	程序代码代工	瑞驰行	公司完成系统架构、功能设计、技术指标等设计工作，并提出编码规范要求，将具体软件代码编写的人力工作交由委外软件公司实现。相关工作不涉及核心技术、依托基础工时，经济附加值较低。
数字档案系统识别项目	辅助模块开发	中标文通	公司依托公司核心业务平台，提出具体应用场景的模块设计方案，由委外软件公司实现具体模块撰写工作。公司拥有诸多具体应用模块，并嵌入各类产品以实现软硬件深度融合，相关工作为依托公司核心平台的某项功能拓展，为依赖基础工时和人力进行的代码编写工作，附加值较低，不涉及核心内容。

注：国产软硬件测试适配项目及软硬件接口及技术服务费项目仅为辅助研发活动的验证测试，不属于委托开发项目

（三）受托服务商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研发的主要供应商如下：

1、北京融诚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	3,6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西坟村东里1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电机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动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通讯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李淑贤、齐玉林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齐玉林 监事：李淑贤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委托研发定价情况	双方定价的依据是公司研发人员对该模块开发难易程度、所需周期进行预估，并综合考虑其对其他项目的报价，在预估合理的价格范围内进行商业谈判，并履行内部立项程序后最终确定价格。

2、北京源航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经济开发区康西路2279号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修理计算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家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8日
	用电器、五金、交电、文化用品；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程博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经理：张欣阳 监事：孙利芳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委托研发定价情况	双方定价的依据是公司研发人员对该模块开发难易程度、所需周期进行预估，并综合考虑其对其他项目的报价，在预估合理的价格范围内进行商业谈判，并履行内部立项程序后最终确定价格。

3、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2日
注册资本	4,683.130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6号楼103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会议服务；教育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集成；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蔡晶晶、陈俊、冯亚、奇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熙诚金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蔡晶晶、陈俊、张凯、杨超 监事：邵水力、张雪峰、陈芳莲、段建伟 高管：陈俊、张凯、李炜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委托研发定价情况	永信至诚为科创板上市公司，专业产品开发能力较强。双方定价的依据是永信至诚根据标准定价基础上结合用户数量、用户属性综合定价。

4、北京瑞驰行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18号枫竹苑二区1号楼6层613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16日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北京瑞驰行国际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陈晟、沈晖、孙玉伟、郑才珍、张兆国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张志丰 监事：沈晖 高管：陈晟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委托研发定价情况	瑞驰行是专业开发项目管理软件的企业，具有 20 余项项目管理方面的软件著作权。双方定价的依据是公司研发人员对该模块开发难易程度、所需周期进行预估，并综合考虑瑞驰行该类模块其他对外项目的报价并进行商业谈判，履行内部立项程序后最终确定价格。

5、北京中标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4月3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六号2号楼四层4729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马东晖、李秀华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马东晖 监事：李秀华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委托研发定价情况	公司基于平顶山项目中对中标文通档案管理系统的采购经验，综合根据其软件市场定价，就开发难易程度进行商业谈判。

七、中介机构核查方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列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员工工资表，核查员工薪酬的计提和发放情况，分析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上涨的原因；查阅可比公司和公司（含子公司）当地的人均薪酬情况，分析与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薪酬的差异是否合理；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差异是否合理；

2、获取公司管理费用明细表，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管理费用中租赁费、咨询及专业服务费、业务招待费上涨的原因；逐一核查咨询及专业服务费中的主要内容是否形成具体成果、主要支付对象的具体情况、相关凭证是否齐备；查询信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

3、访谈公司财务部门、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分析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获取并检查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了解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分析研发人员的稳定性；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是否存在差异；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检查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是否存在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核查人员薪酬归集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5、获取公司的研发项目台账，获取与研发项目相关的立项报告、项目进度报告、项目验收报告等资料，分析和评估其执行情况与研发投入是否匹配；

6、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与账面研发费用进行核对分析，了解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账面研发费用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7、获取审计报告，查阅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费明细表，分析技术服务费在报告期上涨的原因；查阅并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委外研发费用情况，分析公司相关支出是否合理；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委外研发事项的具体内容，分析其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受托服务商进

行访谈，了解合作情况、进展、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形；查询受托服务商的公开资料，并与公司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核查公司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结论

1、公司已补充披露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薪酬上涨的原因；公司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差异主要系公司规模及当地经济水平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与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不同所致。

2、公司已补充披露管理费用中租赁费、咨询及专业服务费、业务招待费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咨询及专业服务费核算的具体内容，基本已形成具体成果，相关凭证齐备，不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

3、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合理，研发人员稳定性较高，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具有匹配性。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监事会主席、新疆公司总经理彭世荣参与混岗研发项目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由其他岗位人员参与的混岗的研发项目。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的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清晰，计入研发费用的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已得到税务机关的认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研发费用之间的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6、公司已补充披露研发费用中技术服务费归集及核算的主要内容，报告期上涨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研发事项具有必要性，委外研发事项定价具有公允性，受托服务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经对期间费用执行细节测试及截止性测试，公司报告期的期间费用是真实的。

问题 8 其他事项

(1)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公司业务涉及国家秘密，提交了信息披露豁免申请。请公司在申报文件《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说明：以原信息与披露的代称信息相对应的方式说明公司申请豁免的各项具体信息；公司是否提交相关重大合同申请文件，豁免披露相关资质的具体持有主体及有效期；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途径泄露。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进行核查并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订单获取。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主办券商内核意见，公司监事会主席彭世荣、集团安全产品总监王辉、业务顾问徐倩、经管部主任刁华、市场经理卢炜曾任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目前均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客户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等国防类客户。请公司说明：①上述人员入职公司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②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③是否存在利用前述人员原任职关系违规获取订单的情形，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3) 关于房屋租赁。子公司海创知芸承租的硃口区海校安居小区 C-1-2 室，子公司新疆中宏承租的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四街 268 号 26 楼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公司承租的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院 8 号楼 14 层 1702、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院 8 号楼 14 层 1705，子公司立达发展承租的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院 8 号楼 701、702、703、705，规划用途

为住宅，实际用途为办公。请公司说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租赁的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使用用途为住宅的房产作为办公地点的原因，相关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具体法律风险，规范及整改措施，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公司股东。公司历史沿革中天津宏通、天津达人、天津中正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航天国调为私募投资基金，营业期限至 2023 年 5 月 2 日，现已到期。请公司说明：①进行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②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航天国调营业期限续期办理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具备股东适格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于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利益冲突审查的依据和充分性，以及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5）关于应收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297.07 万元、9,844.55 万元和 9,298.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49%、71.27%和 9,147.57%。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②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③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

（6）关于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请公司：①说明合同资产核算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主要客户情况及账龄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算的合同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②补充披露合同负债的具体内容，2021 年末余额较大的原因，与在手合同的匹配情况等；③说明公司关于合

同资产、合同负债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签合同先进场执行项目的情形。请公司说明前述项目的具体情况，后续签订合同情况；所发生费用是属于合同签订前为获取产品订单而发生的支出，还是为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支出；公司对前述情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 请公司补充披露 2021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核算的内容及合理性；结合销售信用政策等，补充披露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净利润的匹配性，2021 年和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关于关联交易。报告期，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屋、采购商品或服务的情形。请公司说明前述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定价政策等；对比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市场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明确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具体标准。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合理性。

【回复】

一、关于信息披露豁免。公司业务涉及国家秘密，提交了信息披露豁免申请。请公司在申报文件《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说明：以原信息与披露的代称信息相对应的方式说明公司申请豁免的各项具体信息；公司是否提交相关重大合同申请文件，豁免披露相关资质的具体持有主体及有效期；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途径泄露。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进行核查并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已按照原信息与披露的代称信息相对应的方式说明公司申请豁免的各项具体信息，已提交相关重大合同申请文件，豁免披露相关资质的具体持有主体及有效期，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未通过其他途径泄露

公司已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按照原信息与披露的代称信息相对应的方式说明公司申请豁免的各项具体信息，已提交相关重大合同申请文件，豁免披露相关资质的具体持有主体及有效期。公司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未通过其他途径泄露。

1、核查程序

（1）查阅《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军工涉密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

（2）查阅公司客户名称与代称信息的对照表；

（3）查阅公司相关的保密管理制度，了解公司保密制度的执行情况；

（4）获取公司关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或影响国家秘密安全的说明；

（5）获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

2、核查结论

公司已按要求说明各项豁免披露的具体信息，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未通过其

他途径泄露。

(二) 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进行核查并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拥有的全部资质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具备军工资质的说明性文件；

(2) 查询了《军工产品质量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等行业法规等；

(3)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

(4) 获取公司关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或影响国家秘密安全的说明；

(5) 获取了控股股东蓝鲸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天旭出具了《关于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获取了公司董监高出具的《关于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审计范围未受到限制，审计证据充分

申报会计师与公司已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明确了审计目标与范围、双方的责任，同时公司已对申报报告签署管理层声明书，并提供相应审计证据，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并未使挂牌公司审计范围受到限制，同时不影响申报会计师获取相应审计证据。

(2) 豁免披露相关信息不会影响投资者决策

公司已按照原信息与披露的代称信息相对应的方式说明公司申请豁免的各项具体信息，已提交相关重大合同申请文件，豁免披露相关资质的具体持有主

体及有效期。公司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未通过其他途径泄露，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二、关于订单获取。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主办券商内核意见，公司监事会主席彭世荣、集团安全产品总监王辉、业务顾问徐倩、经管部主任刁华、市场经理卢炜曾任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目前均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客户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等国防类客户。请公司说明：①上述人员入职公司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②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③是否存在利用前述人员原任职关系违规获取订单的情形，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一）彭世荣、王辉、徐倩、刁华以及卢炜入职公司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主席彭世荣、集团安全产品总监王辉、业务顾问徐倩、经管部主任刁华、市场经理卢炜曾任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上述人员的工作经历情况如下：

姓名	工作经历
彭世荣	1995年7月至2008年3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副连职至营级干部； 2008年4月至2014年3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博士后工作站营级至团级干部； 2014年7月经批准自主择业； 2014年7月至今，任新疆中宏总经理； 2022年9月至今，任中宏立达监事。
王辉	2002年6月至2020年6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助理研究员； 2020年6月经批准自主择业； 2020年6月至2022年5月，任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究院安全研究员； 2022年5月至2022年8月，任中宏立达有限技术中心领导、集团安全产

姓名	工作经历
	品总监； 2022年9月至今，任中宏立达集团安全产品总监； 2022年9月至今，历任立达信安技术副总经理、总经理。
徐倩	原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参谋并于2016年11月经批准复员； 2017年1月至2020年3月，任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顾问； 2020年3月入职公司业务部门，2023年4月至今，任中宏立达兼职业务顾问。
刁华	原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助理工程师，于2017年7月经批准自主择业； 2018年2月至2020年9月任立达发展经管部主任，2020年10月至今任中宏立达经管部主任。
卢炜	原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工程师，于2018年11月经批准自主择业； 2018年12月至今，任立达发展市场经理。

以上人员均系自部队退役或经批准自主择业后入职公司，其入职公司时所适用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军队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规定》等相关法规未对其退役后的职业选择进行限制，上述人员退役后亦未从事与原军队职务管辖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入职公司过程合法合规。

（二）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主要包括公开招标、商业谈判、以及单一来源采购、通过电商平台销售等其他方式。公司通过上述方式所获取的订单各期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取得方式	2023年1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招投标	-	0.00%	6,370.23	46.11%	6,301.68	58.87%
商业谈判	21.99	21.87%	6,485.21	46.95%	3,507.68	32.77%
其他方式	78.57	78.13%	958.37	6.94%	894.18	8.36%
总计	100.56	100.00%	13,813.81	100.00%	10,703.54	100.00%

注：其他方式包括单一来源采购、电商平台销售等。

2、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客户订单的中标率如下：

项目	2023年1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投标项目	4	47	53
中标项目	3	30	26
中标率	75.00%	63.83%	49.06%

注：2023年1月，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共获取3个项目订单，订单金额合计109.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订单尚未确认收入。

(2)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标率

鉴于公司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观想科技、中孚信息、致远互联、佳缘科技等均未披露其报告期内招投标情况，无法通过公开途径获取其中标率相关情况，因此无法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

经查询，报告期内已披露中标率的部分软件类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2023年1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六九一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以军事作战需求为导向，致力于研究和发 展适应实战化需求的 军事训练装备及特种 军事装备	未披露	75.00%	73.08%
国子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资产管理数字化解决 方案	未披露	76.26%	75.78%
华信永道	软件开发	提供住房公积金及银 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 的供应商和服务运营 商	未披露	82.81%	76.81%
正方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专注于为国内高等院 校、中职学校和教育 行政部门等用户提供 教育信息化解决方案	未披露	未披露	55.06%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率与上述已披露中标率的软件企业存在一定差异，但考虑到公司与上述软件企业在主营业务和具体适用领域不同，存在中标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不存在利用前述人员原任职关系违规获取订单的情形，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

1、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国防、央国企、党政机关类客户，上述客户对供应商资质及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合法合规性有严格要求，合作过程中禁止商业贿赂、回扣以及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标、商业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渠道获取订单，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前述人员原任职关系违规获取订单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管理信息化产品、安全保密管控产品、指挥控制与保障产品等。根据客户性质，公司各类业务所适用的招投标相关规定如下：

客户类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具体要求
军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	采购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通用性强、不需要保密的装备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采购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1）涉及国家和军队安全、有保密要求不适宜公开招标采购； （2）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 （3）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装备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国有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若项目同时满足（1）采购人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2）使用财政性资金；（3）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则需要通过政府采购方式。政府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及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执行；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 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涉及货物及服务的采购限额在 100 万至 400 万元区间。
一般企业	无	无

根据以上规则，公司对报告期内与军队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含央企科研院所）以及国有企业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进行了逐笔核查，相关项目均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或相应的政府采购流程。

综上，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标、商业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渠道获取订单，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公司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得的项目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

（四）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已建立与防范商业贿赂相关的内部制度并于生产经营中具体执行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十条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公司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3月15日出具《证明》（京海市监信字（2023）146号），中宏立达自2020年3月16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平台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提起诉讼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并执行《内部审计制度》《奖罚制度》《销售管理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对内部销售人员、采购人员和各岗位人员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并加强对公司员工的法制教育及宣传，强化员工在防范商业贿赂方面的合法合规意识，要求相关员工签署《廉洁承诺书》，避免公司业务经营中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五）核查程序

- 1、取得彭世荣、王辉、徐倩、刁华、卢炜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函；
- 2、登陆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平台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 3、获取并查阅公司合同台账及相关合同文件；
- 4、取得公司关于中标率情况的相关说明；

5、查阅《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

6、取得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军队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含央企科研院所）以及国有企业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7、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实地走访的签署版访谈问卷，访谈问卷中已就订单获取方式获得客户确认；

8、通过公开途径查阅报告期内已披露中标率的部分软件类企业中标率情况；

9、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0、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1、查阅公司制定的《内部审计制度》《奖罚制度》《销售管理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12、查阅公司员工签署的《廉洁承诺书》。

（六）核查结论

1、彭世荣、王辉、徐倩、刁华、卢炜入职公司符合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彭世荣、王辉、徐倩、刁华、卢炜原任职关系违规获取订单的情形，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招标手续的而未履行的项目合同；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已建立与防范商业贿赂相关的内部制度并于生产经营中具体执行。

三、关于房屋租赁。子公司海创知芸承租的硚口区海校安居小区 C-1-2 室, 子公司新疆中宏承租的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四街 268 号 26 楼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公司承租的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院 8 号楼 14 层 1702、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院 8 号楼 14 层 1705, 子公司立达发展承租的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院 8 号楼 701、702、703、705, 规划用途为住宅, 实际用途为办公。请公司说明: 公司(含子公司, 下同)租赁的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使用用途为住宅的房产作为办公地点的原因, 相关房产的明细及用途, 是否为违章建筑, 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具体法律风险, 规范及整改措施, 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公司租赁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作为办公地点的原因及相关房产的情况, 具体法律风险, 规范及整改措施, 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 海创知芸及新疆中宏存在未取得租赁房产产权证书的情况, 相关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黄祥兵 ^[注]	海创知芸	武汉市硚口区海校安居小区C-1-2室	--	2022.10.10-2023.10.09
2	乌鲁木齐瑞商兴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中宏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四街268号26楼	458.211	2023.03.31-2028.03.30

注: 海创知芸已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与黄祥兵签署《房屋退租协议》进行退租, 原租赁协议终止。

因乌鲁木齐瑞商兴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商兴和”)可提供工位租赁及配套服务, 符合新疆中宏的租赁需求, 因此选择承租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四街 268 号 26 楼相关工位用于日常办公。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 瑞商兴和未能向公司提供位于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四街 268 号 26 楼的物业所涉及的权属证明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公司无法确定该等房产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责令拆除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使用的风险；公司作为上述房产的租赁方而非建设方，不属于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租赁上述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投诉、举报、起诉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天旭出具承诺：“新疆中宏立达承租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四街 268 号 26 楼的物业，如该物业遇责令拆除或被第三方提起争议，如不能得到其他第三方合理补偿，本人愿意第一时间代替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失（包含处罚、拆迁损失、拆迁期间造成公司无法正常运营损失以及搬迁费用）。”

新疆中宏租赁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四街 268 号 26 楼系作为日常办公场所，无特殊的建设要求，该处地点同类型的办公场所较多，可替代性强，如该物业无法租赁，新疆中宏将迅速寻找到替代房产。

综上，上述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物业存在因属于违章建筑或存在权属争议导致该等物业不能正常使用的风险。但该等物业的使用用途为日常办公，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搬迁难度较低，不能正常租赁或使用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影响较小。

（二）公司租赁使用用途为住宅房产的房产作为办公地点的原因及相关房产的情况，具体法律风险，规范及整改措施，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中宏立达及立达发展存在使用规划用途为住宅但实际用于

办公的租赁房产的情况，相关租赁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王然	中宏立达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0号院8号楼14层1702	99.95	2023.05.10-2025.05.09	日常办公
2	周璐璐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0号院8号楼14层1705	194.62	2021.05.17-2024.02.16	日常办公
3	李天旭	立达发展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0号院8号楼701	237.83	2020.05.01-2025.04.30	日常办公
4	张雪倩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0号院8号楼702	123.10	2022.05.21-2025.05.20	日常办公
5	成明清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0号院8号楼703	123.10	2022.03.15-2025.03.14	日常办公
6	孙关土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0号院8号楼705	237.83	2023.02.10-2024.02.09	日常办公

因实际控制人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院 8 号楼持有相关物业，公司考虑业务需求及租赁稳定性的要求租赁李天旭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院 8 号楼的物业。随着业务发展及人员规模增加的需求，公司逐渐增加周边物业的租赁。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院 8 号楼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系因特定历史时期的政策原因导致，目前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院 8 号楼全部物业均用于商业经营及办公。主管部门未曾因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而对房屋所有权人或租赁方追究法律责任、查处或要求搬离的情况，亦未因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而产生任何投诉、举报、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不得对外出租；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规定：“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未依据民法典

第二百七十九条的规定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请求排除妨害、消除危险、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业主以多数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其行为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因此，将建筑物规划用途由普通住宅改为商业办公，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同时因上述租赁的房屋改变规划用途也未经当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批准，不符合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若出租方或产权方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责令整改并查处，则可能影响公司进一步正常使用前述租赁房屋进行办公的需求。

针对租赁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的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天旭已出具《承诺函》，对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被有权机关处以罚款、被第三方追索而支付赔偿、因搬迁或停工发生的损失等）给予全额补偿。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中宏立达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相关事项而被投诉、举报、起诉的情况。公司目前已针对上述情形拟定计划，将结合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对相关办公场所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如上述因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的租赁物业不能正常租赁或使用，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将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相关物业租赁合同、退租合同及相应的房产权属证明；
- 2、查阅《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7号）《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制度；
- 3、取得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事项的承诺；
- 4、访谈租赁房产的物业管理公司负责人；
- 5、登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6、取得公司的说明。

（四）核查结论

1、公司及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物业存在因属于违章建筑或存在权属争议导致该等物业不能正常使用的风险。但该等物业的使用用途为日常办公，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搬迁难度较低，不能正常租赁或使用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影响较小。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租赁房产不存在属于违章建筑或存在权属争议的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因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的租赁物业不能正常租赁或使用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将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公司股东。公司历史沿革中天津宏通、天津达人、天津中正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航天国调为私募投资基金，营业期限至 2023 年 5 月 2 日，现已到期。请公司说明：①进行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②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航天国调营业期限续期办理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具备股东适格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于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利益冲突审查的依据和充分性，以及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一）进行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

1、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股权代持协议签署情况、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情况

公司股东天津达人、天津宏通及天津中正层面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天津达人

天津达人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设立，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被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
1	天津立达	普通合伙人	/	0.125	0.08
			李慧	39.375	24.23
2	杜玉娟	有限合伙人	黄晓凤	100.000	61.54
			李景涛	23.000	14.15
合计		/	/	162.500	100.00

天津达人设立时由天津立达代李慧持有合伙份额、由杜玉娟代黄晓凤、李景涛持有合伙份额的原因为被代持人系对公司有所贡献或对李天旭曾提供过帮助，李天旭给予该等人员投资机会，因中宏立达同时在进行增资和股权转让，公司考虑设立平台的效率，决定先由一名员工和实际控制人设立的公司为其代持合伙份额，因此形成了天津立达及杜玉娟代李慧、黄晓凤、李景涛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情况。股权代持协议签署情况、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形成时资金流转情况	代持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代持解除时间
1	天津立达	李慧	2019年12月	天津立达以李慧的资金出资	未签署	2020年12月
2	杜玉娟	黄晓凤		杜玉娟以黄晓凤的资金出资	未签署	
3		李景涛		杜玉娟以李景涛的资金出资	未签署	

2020 年 12 月 18 日，天津达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新合伙人黄晓凤、李景涛、李慧入伙，杜玉娟退伙；同意天津立达认缴出资额由 39.50 万元变更为 0.125 万元；天津达人总出资额不变，仍为 162.50 万元。黄晓凤、李景涛、李慧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分别签署《入伙协议》，并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立达共同签署新的《天津达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天津达人

层面股权代持真实解除。

(2) 天津宏通

天津宏通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设立，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被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
1	天津立达	普通合伙人	/	105.00	50.00
2	潘海勇	有限合伙人	/	72.99	34.76
			计雪莉	20.00	9.52
			彭世荣	12.01	5.72
合计		/	/	210.00	100.00

天津宏通设立时潘海勇系代计雪莉、彭世荣持有合伙份额，公司当时已确认对计雪莉、彭世荣的激励份额，尚未确认对公司其他员工的激励份额，公司拟在后续其他人员激励方案确定后一并进行合伙份额转让；同时，因中宏有限同时在增资和股权转让，公司考虑设立平台的效率，决定先由一名员工为已确定的激励对象代持合伙份额，因此形成了潘海勇代计雪莉、彭世荣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情况。股权代持协议签署情况、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形成时资金流转情况	代持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代持解除时间
1	潘海勇	计雪莉	2019年12月	潘海勇以计雪莉的资金出资	未签署	2020年12月
2		彭世荣		潘海勇以彭世荣的资金出资	未签署	

2020 年 12 月 21 日，天津宏通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新合伙人计雪莉、彭世荣、许仕鹏、黄锦阳、李奋享、李旭明、张朝壹、杜玉娟以受让财产份额的方式入伙；同意潘海勇的认缴出资额由 105 万元变更为 72.99 万元，天津立达认缴出资额由 105 万元变更为 21.34 万元；天津宏通总出资额不变，仍为 210 万元，天津宏通层面股权代持真实解除。

(3) 天津中正

天津中正处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设立，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被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
1	天津立达	普通合伙人	/	40.625	32.500
2	黄锦阳	有限合伙人	李天旭	84.375	67.500
合计		/	/	125.000	100.00

天津中正系公司高管激励平台，设立时黄锦阳代李天旭持有未来拟用于股权激励的合伙份额。股权代持协议签署情况、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形成时资金流转情况	代持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代持解除时间
1	黄锦阳	李天旭	2019 年 12 月	黄锦阳以李天旭的资金出资	未签署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18 日，天津中正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黄锦阳向 18 位新合伙人转让出资额。黄锦阳系在李天旭的指示下将其持有的天津中正合伙份额转让给激励对象，通过本次变更，黄锦阳完成了代持还原，天津中正层面股权代持真实解除。

2、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

根据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资金流水、天津达人、天津宏通及天津中正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各方对代持、解除代持及股权/财产份额转让的过程及结果均无异议。各方确认代持、解除代持及股权转让均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就上述代持、解除代持及股权转让的过程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经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确认，上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均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双方确认代持关系的确立、解除，相关被代持人不存在因身份不合法而不能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具有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

经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确认，相关股权/财产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的建立及解除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的诉讼法律风险。

综上，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具有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争议，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

（二）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共计 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 6 家。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 修改）》的规定，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后股东人数	备注
1	蓝鲸公司	9	有限责任公司，穿透至自然人（已扣除重复股东）
2	李天旭	1	自然人股东
3	天津立己	4	合伙企业，穿透至自然人（已扣除重复股东）
4	天津达人	3	合伙企业，穿透至自然人（已扣除重复股东）
5	天津中正	16	合伙企业，穿透至自然人（已扣除重复股东）
6	航天国调	1	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
7	扬州智戍	8	合伙企业，穿透至自然人
8	熠辉时代	2	合伙企业，穿透至自然人
合计		44	-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44 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三）航天国调营业期限续期办理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具备股东适格性

根据航天国调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关于合伙企业续期相关事项的说明函》，说明：“截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我企业营业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 日，营业期限已到期。现我企业正在与各方合伙人进行沟通，截

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我企业已经召开合伙人会议，正在等待合伙人决议签字页回收完成，故我企业尚未能完成续期。我企业合伙人仍在继续执行合伙事务，且其他合伙人并未提出异议。我企业现正依法有效存续，具备作为贵司股东的资格。我企业确认，前述事项不会使我企业持有的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被抵押、质押、冻结，不会使我企业被清算、终止或破产。”

根据航天国调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合伙企业续期及股东特殊权利的说明》，“截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本企业营业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 日，营业期限已到期。因本企业尚未回收全体合伙人决议签字页，故本企业尚未能完成续期，本企业的基金管理人将积极协调各方投资人实现基金续期。本企业及基金管理人承诺将采取一切可能方式支持配合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宏立达”）的新三板挂牌工作。截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基金管理人确认本企业投资人对于本企业持有的中宏立达的股份未受到任何限制或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航天国调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CX231，基金管理人为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0748，目前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航天国调登记状态为“存续”。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航天国调尚未完成存续期限续期，其已出具书面承诺，基金到期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航天国调具备股东适格性。

（四）主办券商已于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利益冲突审查的依据和充分性，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利益冲突审查的依据和充分性

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之“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补充披露如下：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第二十

一条规定：“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或者申请挂牌公司持有、控制主办券商股份的，主办券商在推荐申请挂牌公司挂牌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

中金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出具《关于中宏立达推荐挂牌项目主办券商独立性的合规审核意见》，经审核，以上情形不影响主办券商履行推荐职责的独立性。

综上，主办券商已就中宏立达本次推荐挂牌事项开展利益冲突审查并出具合规意见，主办券商与中宏立达的前述关系不会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职责。”

2、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之“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如下：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5 月 29 日，中宏立达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相关议案；2023 年 6 月 18 日，中宏立达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申请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人数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44 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

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书面确认意见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的申请条件。”

（五）核查程序

1、取得李慧、黄晓凤、李景涛、计雪莉、彭世荣、李天旭、潘海勇、黄锦阳、杜玉娟填写的调查表，取得了相关人员的访谈或确认；

2、取得天津立达、李天旭、计雪莉、彭世荣、潘海勇、黄锦阳、杜玉娟的银行流水；

3、查阅天津达人、天津宏通及天津中正的工商档案；

4、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

5、取得全体股东签署的调查表；

6、取得航天国调《关于合伙企业续期相关事项的说明函》及《关于合伙企业续期及股东特殊权利的说明》；

7、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六）核查结论

1、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具有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争议，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

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44 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3、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航天国调尚未完成存续期限续期，其已出具书面承诺，基金到期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航天国调具备股东适格性。

五、关于应收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297.07 万元、9,844.55 万元和 9,298.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49%、71.27% 和 9,147.57%。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②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③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前五大占比 (%)	2021 年年度前五大占比 (%)
致远互联	6.41	6.95
中孚信息	20.05	17.23
观想科技	70.46	76.68
佳缘科技	62.06	64.43
均值	39.75	41.32
中宏立达	73.44	83.9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所占比例较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客户为军工、国企单位，受财政、经费拨付进度影响，由于 2022 年末不可抗力的影响，公司的销售回款受到一定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致远互联	3.64	6.20
中孚信息	1.23	2.41
观想科技	0.38	0.71
佳缘科技	0.84	1.43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均值	1.52	2.69
公司	1.82	3.44

由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主要客户为部队、军事院校及科研院所，上述客户会根据项目实际采购需求制定明确的采购规划，然后根据相关采购管理办法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进行采购，因此不存在因公司放宽付款条件使得客户扩大采购规模的情形，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并未发生改变，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二）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021 年及 2022 年，挂牌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主要合同的信用政策约定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信用政策	2022 年信用政策	是否显著变化
1	B01	合同签订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50%，产品验收合格后支付 45%，余款 5%作为质保金	合同签订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50%，产品验收合格后支付 45%，余款 5%作为质保金	否
2	E05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 50%的预付款；产品发货并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45%的货款；经军方验收合格 3 个月内支付合同款 5%。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 50%的预付款；产品发货并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45%的货款；经军方验收合格 3 个月内支付合同款 5%。	否
3	C01	合同签订后二十个工作日（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产品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二十个工作日（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45%（50%），余款合同额的 5%作为质保金	项目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95%；余款合同额的 5%作为产品质量保证金	否
4	E01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或 10 个工作日由乙方发货，待项目初验合格且乙方提供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通过分级保护测评并且项目终验合格，并乙方提供双方签署的终验报告和 13%增	2022 年度未新签合同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年信用政策	2022年信用政策	是否显著变化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5%；质保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并甲方在收到乙方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质保金。		
5	E03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5%；初步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5%；项目终验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	初步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项目用户支付的同期款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终验合格后，且甲方收到项目用户支付的同期款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项目用户支付的同期款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5%	否
6	B02	合同签订后，按项目回款同比例支付	合同签订，按期到货并验收合格后，根据需方收到项目回款情况同比例进行支付	否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059.42	86.67%	402.97	5.00	7,656.45
1-2年	1,088.11	11.70%	108.81	10.00	979.30
2-3年	61.08	0.66%	18.32	30.00	42.76
3-4年	87.84	0.94%	43.92	50.00	43.92
4-5年	-	-	-	80.00	-
5年以上	2.34	0.03%	2.34	100.00	0.00
合计	9,298.80	100.00%	576.37		8,722.43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379.11	85.11%	418.96	5.00	7,960.16
1-2年	1,314.16	13.35%	131.42	10.00	1,182.74
2-3年	61.09	0.62%	18.33	30.00	42.76
3-4年	87.84	0.89%	43.92	50.00	43.92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4-5年	-	-	-	80.00	-
5年以上	2.34	0.02%	2.34	100.00	0.00
合计	9,844.55	100.00%	614.96	-	9,229.59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736.42	89.42%	236.82	5.00	4,499.60
1-2年	460.60	8.70%	46.06	10.00	414.54
2-3年	97.60	1.84%	29.28	30.00	68.32
3-4年	0.10	0.00%	0.05	50.00	0.05
4-5年	1.82	0.03%	1.46	80.00	0.36
5年以上	0.52	0.01%	0.52	100.00	-
合计	5,297.07	100.00%	314.19		4,982.88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致远互联	中孚信息	观想科技	佳缘科技	中宏立达
1年以内	5%	5%	5%	5%	5%
1-2年	10%	10%	10%	10%	10%
2-3年	20%	30%	20%	30%	30%
3-4年	50%	50%	50%	50%	50%
4-5年	80%	80%	80%	7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不存在明细差异，因此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是充分的，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三）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3 年 1-7 月回款	回款比例
B02	2,142.96	789.99	36.86%
C01	2,012.80	1,452.99	72.19%
B01	1,422.17	876.24	61.61%
E03	1,023.86	362.11	35.37%
E01	626.87	335.12	53.46%
E05	530.04	46.08	8.69%
B05	410.40	319.20	77.78%
D01	338.28	135.31	40.00%
H08	97.21	97.21	100.00%
河北分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5.60	95.60	100.00%
小计	8,700.19	4,509.85	51.84%
总计	9,844.55	4,908.05	49.86%

公司 2021 年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2 年回款	2023 年 1-7 月回款	合计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B01	1,613.74	1,288.81	324.93	1,613.74	100.00%
E05	988.69	765.15	46.08	811.23	82.05%
C01	800.58	800.58	/	800.58	100.00%
E01	626.87	-	335.12	335.12	53.46%
E03	418.23	418.23	/	418.23	100.00%
融诚信达	151.58	133.52	-	133.52	88.09%
E08	100.80	100.80	/	100.80	100.00%
H08	97.21	-	-	-	-
E02	87.00	-	-	-	-

单位名称	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2年回款	2023年1-7月回款	合计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84.00	70.00	14.00	84.00	100.00%
小计	4,968.70	3,577.09	720.13	4,297.22	86.49%
总计	5,297.07	3,804.49	725.46	4,529.95	85.52%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金额为 4,529.95 万元，回款比例为 85.52%；2022 年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金额为 4,908.05 万元，回款比例为 49.86%。公司整体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以降低应收款项的规模，相关措施执行效果良好：

1、建立收款责任制度。对于销售部门业务经理和项目经理，按照一定的收款进度比例和时间双重控制并严格执行，体现在年终奖结算中。

2、对长账龄应收账款进行分析，及时追踪长账龄应收账款，同客户密切沟通，预期回收时间，并分析客户的结算习惯，及时提醒客户款项结算。

3、加强客户信用评估，对客户的资金、经营和信用情况进行调查并保持跟踪，并根据历史交易情况综合评定客户的信用等级，为后续项目合同中制定信用额度、赊销决策提供依据，通过建立客户信用管理，对赊销进行管理，避免超信用期限、限额及比例的情况导致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增加。

（四）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明细表，了解应收账款报告期发生额、账龄、是否逾期等情况；

2、获取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确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3、查阅公司关于应收账款的内控制度、了解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及变动、执行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短期销售增长的情况；

4、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对未回函的应收账款函证大额客户实施替代测试，对回函不符的函证调查不符原因，检查合同、发票、验收单、回款银行回单等资料，验证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1) 主办券商函证回函统计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102,456,575.00	108,112,036.64	58,532,486.90
发函金额	103,576,557.07	105,752,250.98	53,367,630.83
发函金额占总额比例	101.09%	97.82%	91.18%
回函金额	101,938,457.48	103,942,151.39	51,446,531.24
回函金额占应收账款比例	99.49%	96.14%	87.89%

注：2023年1月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发函比例大于100%，主要系发函金额为未审定账面余额。申报会计师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2022年度营业收入的收入确认证据不完整、涉及跨期的部分收入进行了调减，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应进行了调减，进而致使2022年末及2023年1月末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审定金额小于发函金额。

(2) 申报会计师函证回函统计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102,456,575.01	108,112,036.65	58,532,486.90
发函金额	99,613,267.12	105,714,561.03	53,697,230.83
发函金额占总额比例	97.36%	97.78%	91.74%
回函金额	96,833,028.16	102,462,963.44	50,111,141.24
回函金额占应收账款比例	94.51%	94.77%	85.61%

5、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主要合同的信用政策，确认报告期各期的信用政策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6、将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进行比较，确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7、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回款金额及回款比例；

8、访谈公司销售及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并分析其有效性。

（五）核查结论

1、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在军工企业中较为普遍，存在一定合理性；

2、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3、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并未发生改变，公司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4、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充分，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为降低应收款项规模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具有一定有效性。

六、关于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请公司：①说明合同资产核算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主要客户情况及账龄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算的合同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②补充披露合同负债的具体内容，2021年末余额较大的原因，与在手合同的匹配情况等；③说明公司关于合同资产、合同负债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合同资产核算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主要客户情况及账龄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算的合同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合同资产核算的具体内容为公司与客户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金。形成原因系根据行业惯例，公司与客户会在合同中约定保留一定的质量保证金，在满足一定条件后公司具备向该客户收回质量保证金的权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合同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客户	账龄		合计	是否长期未 结算	是否无法 收回
	1年以内	1年-2年			
B01	55.93	178.36	234.29	否	否
C01	105.66	94.91	200.57	否	否
E05	10.93	106.09	117.02	否	否
B02	83.75	-	83.75	否	否
E01	-	81.11	81.11	否	否
H05	53.99	-	53.99	否	否
B05	45.60	-	45.60	否	否
E03	28.68	6.60	35.28	否	否
H05	23.85	-	23.85	否	否
A02	19.80	-	19.80	否	否
H26	18.63	-	18.63	否	否
北京腾迅达科技有限公司	12.00	-	12.00	否	否
合计	458.82	467.07	925.89		
2021年12月31日					
客户	账龄		合计	是否长期未 结算	是否无法 收回
	1年以内	1年-2年			
B01	178.36	-	178.36	否	否
E05	106.09	-	106.09	否	否
C01	94.91	-	94.91	否	否
E01	81.11	-	81.11	否	否
E03	18.44	-	18.44	否	否
E08	12.60	-	12.60	否	否
合计	491.51	-	491.51		

注：2023年1月末，公司合同资产余额与2022年末相比差异较小，差异为收回客户A02的合同质保金19.8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同资产的账龄均在两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未结算的合同资产。公司合同资产对应的项目客户均为部队、军工集团等国防客户，该类客户信用资质较好，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致远互联	中孚信息	观想科技	佳缘科技	可比公司平均值	公司	
2022年 12月31 日	账面余额	2,212.68	3,169.34	340.12	465.70	1,546.96	966.65
	减值准备	110.63	469.96	52.90	75.04	177.13	72.08
	计提比例	5.00%	14.83%	15.55%	16.11%	11.45%	7.46%
2021年 12月31 日	账面余额	2,007.42	3,087.69	124.45	590.38	1,452.49	556.18
	减值准备	100.37	353.96	10.90	65.47	132.68	27.81
	计提比例	5.00%	11.46%	8.76%	11.09%	9.13%	5.00%

注：根据佳缘科技《招股说明书》，佳缘科技 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合同资产账龄较长，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资产占比分别达到 70.39%、41.30%。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速度较快，长账龄的合同资产金额较小，因此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致远互联基本一致。公司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一致，相关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二）补充披露合同负债的具体内容，2021 年末余额较大的原因，与在手合同的匹配情况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合同负债”补充披露如下：

“2021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已根据与 B02 签订的合同收取预收货款，但对应项目在年末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因此公司将 B02 支付的 1,031.70 万元预付款项计入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明细均与在手合同匹配，其中主要合同负债与合同的对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3 年 1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合同负债余额	合同金额	合同名称
A16	75.60	97.00	网站建设升级技术开发合同
A17	52.04	58.80	集中文印系统采购合同

A15	47.11	98.28	载体管控系统
		28.80	集中刻录机及刻录安全监控软件采购合同
J03	34.65	115.50	办公系统信息建设
A04	24.31	54.93	集中文印系统建设
2022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合同负债余额	合同金额	合同名称
A16	75.60	97.00	网站建设升级技术开发合同
J03	34.65	115.50	办公系统信息建设
A04	24.31	54.93	集中文印系统建设
2021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合同负债余额	合同金额	合同名称
H26	141.33	186.31	办公信息系统整修
H05	152.70	340.00	XX网站升级改造及任务保障技术服务
		109.60	XX网站升级改造及任务保障技术服务
		58.00	XX专业知识系统架构部署及定制服务
B01	64.40	86.00	某中间件采购合同
		88.00	办公系统建设
B02	1,031.70	1,675.00	办公信息系统试点建设软件集合
		1,256.18	某系统试点建设项目国产办公套件
A18	118.80	396.00	网站集成改造技术开发
C01	111.49	94.65	某部队采购合同
		84.00	技术服务合同
H21	51.62	188.64	办公信息系统三期建设
J03	34.65	115.50	办公系统信息建设

”

（三）说明公司关于合同资产、合同负债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企业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

商品，企业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企业交付另一项商品的，企业应当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按照本准则确认的合同资产的减值的计量和列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在项目验收后通常需承担期限、条件不等的质量保证义务，在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义务后，客户支付质保金，即公司质保金的收取取决于时间流逝以外的因素。因此，在合同对价到期应付之前，公司按照因已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中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因素的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即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结算条件的质保金部分。公司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的相关规定，“合同负债，是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已承担向客户交付商品的义务，将因销售商品而预收的货款确认为合同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核查程序

- 1、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明细，了解合同资产核算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主要客户情况及账龄情况，分析是否存在长期未结算的合同资产，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 2、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对比分析公司合同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3、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明细，分析 2021 年末余额较大的原因；
- 4、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合同金额及合同条款，对比确认与合同负债是否匹配；
- 5、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会计处理的规定，判断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五）核查结论

1、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长期未结算的合同资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2、合同负债的具体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2021 年末余额较大具有一定合理性，与在手合同的情况匹配；

3、公司关于合同资产、合同负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七、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签合同先进场执行项目的情形。请公司说明前述项目的具体情况，后续签订合同情况；所发生费用是属于合同签订前为获取产品订单而发生的支出，还是为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支出；公司对前述情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未签合同先进场执行项目的情形，后续合同签订情况

2021 年、2022 年公司已确认收入的项目中，未签合同先进场执行项目的情况如下：

交易形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先签合同后实施	399	93.44%	441	88.55%
未签合同先实施	28	6.56%	57	11.45%
合计	427	100.00	498	100.00

公司 2021 年至 2022 年已确认收入的项目合同合计 925 个，其中存在未签约的情况下进场实施项目 85 个，占报告期实施合同数量总数占比较低。存在未签约先实施项目的情况，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客户项目开展的需求，在判断签约确定性比较高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未签约的情况下进场实施项目，满足客户对产品交付的要求，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和维护客户关系，具备合理性。前述项目在确认收入前均完成合同或订单的签署。报告期内不存在已实施但后续无

法签署合同而致使项目终止的情况。

公司客户以国防客户为主，在获取客户需求、双方确认合作关系及合作内容后，正式合同需经客户相关部门审批。由于该类客户内部审批制度严格、审批流程较长、审批环节较多，导致部分合同的正式签订会滞后。考虑到该类客户项目的确定性较强，且客户对交付时间、进度的要求较高，公司在充分评估项目情况后，会在正式合同签订前先进场开展执行工作。未签合同先进场执行/交付产品在军工行业较为普遍，已上市企业华如科技（301302SZ）、兴图新科（688081）、派克新材（605123）、爱乐达（300696）、新光光电（688011）等均存在该情形。

公司未签合同先进场执行具有合理性，且相关项目在确认收入前均完成合同或订单签署。

（二）相关费用属于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支出

公司未签合同先进场实施的项目后续正式签约的确定性高，进场实施前，公司会充分评估项目风险及未来签约可能性，并完成内部立项，根据项目编号归集相关支出。公司会根据客户项目的需要提前进场实施，相关支出与预期签订的合同内容直接相关，且相关成本预期可收回。

因此，公司未签合同先进场实施的项目的相关支出与预期签订的合同直接相关、属于未来履行合同义务发生的成本且预期能收回，属于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支出，通过合同履约成本进行核算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对上述情形的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新收入准则，“五步法”确认收入的第一步系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新收入准则所称合同，是指双方或多方之间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义务的协议。合同包括书面形式、口头形式以及其他形式（如隐含于商业惯例或企业以往的习惯做法中等）。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五项条件的，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一是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二是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三是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四是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

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五是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未签合同先进场执行的项目，公司会持续评估项目风险，并在正式合同签订且项目执行完毕、客户签收验收后确认收入，相关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规定。

根据收入准则的第二十六条规定，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对于未签合同先进场执行的项目，公司相关支出属于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支出，计入合同履约成本进行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公司未签合同先进场执行的项目合同，了解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后续签订合同情况；

2、查询市场可比案例并分析相关情形的合理性；

3、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收入确认、合同、合同履约成本的相关规定，判断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四）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公司未签合同先进场执行的项目占比相对较小，具有合理性，发生的相关支出属于履行合同义务而发生的支出；

2、公司对前述情形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八、请公司补充披露 2021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核算的内容及合理性；结合销售信用政策等，补充披露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净利润的匹配性，2021 年和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2021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核算的内容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补充披露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核算内容和合理性分析如下：

“公司 2021 年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为股份支付费用 113.63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实施股权激励，由于未约定服务年限，因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在 2021 年度一次性确认并计入损益。公司 2022 年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5.62 万元。涉及的补助具有偶发性，因此相关政府补助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上述一次性股份支付费用、政府补助属于偶发事项，因此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销售信用政策等，补充披露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净利润的匹配性，2021 年和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防领域单位，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规模明显提升，对公司现金流构成一定占用所致。

公司净利润与现金流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488.08	2,516.18	2,861.64

项目	2023年1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加：信用减值损失	-38.16	319.85	251.83
资产减值准备	-0.99	44.27	14.75
固定资产折旧	5.71	64.14	42.50
油气资产折耗	-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59.15	531.43	231.70
无形资产摊销	3.57	24.66	16.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52	47.41	14.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42	0.21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03	2.3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9	-2.92	-0.4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62	107.04	40.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20	-34.40	-2.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01	-429.97	86.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9	0.61	0.0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4.70	162.34	-1,287.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0.86	-7,858.54	-5,142.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8.41	1,331.24	4,174.32
其他	61.95	338.58	11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2.65	-2,832.84	1,417.28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 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03.54 万元及 13,813.81 万元，增长比例为 29.06%。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982.88 万元及 9,229.59 万元，2022 年末相比于 2021 年末增幅达 85.23%。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防领域单位，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明显提升，对现金流构成一定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增长趋势与当期营业收入增长的趋势基本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期末应收款项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应收账款增长对现金流形成占用，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 2021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核算的内容，并分析其合理性；
- 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及股份支付的相关背景；
- 3、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查阅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主要客户的合同了解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信用政策，分析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净利润的匹配性，及 2021 年和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四）核查结论

- 1、公司 2021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核算的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具有合理性；
-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净利润的匹配关系，2021 年和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由于应收账款增加较多，对现金流构成一定占用所致，具有合理性。

九、关于关联交易。报告期，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屋、采购商品或服务的情形。请公司说明前述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定价政策等；对比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市场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前述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采购商品或服务等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如下：

序号	类型	关联方	采购内容	交易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1	关联租赁	李天旭	房屋租赁	立达发展租赁该房屋的起始时间较早，为保障业务开展的连续性、资质续期的便捷性，实际控制人于立达发展租赁期间内购置该房屋，以确保公司长期租赁的稳定性

序号	类型	关联方	采购内容	交易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	关联采购	北京融太信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委托其协助进行端口测试,验证开发质量及产品功能	进行国产软硬件测配工作,融太信创具有大数据、智能终端开发经验,形成了一定的项目经验积累及软件著作权。公司系与融太信创先产生交易,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许仕鹏在业务对接过程中,认为融太信创发展前景良好、具有投资价值,因此以个人身份投资其少量股权
3	关联采购	福建聆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知识产权及系统产品授权使用与许可销售 2、模块采购服务	福建聆花长期服务政企信创客户,拥有成熟的内联网模块技术储备及开发实力。公司基于客户需求及自身产品体系定位,向福建聆花购买内联网知识产权及系统授权,并采购定制化模块
4	关联采购	乌鲁木齐博瑞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监控系统等硬件产品及安装调试服务	新疆中宏部分业务开展地区相对偏僻,通过其进行采购并提供上门安装服务较为便捷

(二) 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价格公允性

公司前述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序号	类型	关联方	定价政策	价格公允性分析																				
1	关联租赁	李天旭	定价为参考同期限、同楼宇的其他租赁价格	公司关联租赁的承租价格为 139.91 元/月/平米,公司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所承租的同期限、同楼宇的其他租赁价格约为 120-150 元/月/平米。关联租赁价格位于同期市场价格区间内,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2	关联采购	北京融太信创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公司向融太信创的采购内容主要为其利用自有的国产自主服务器、磁盘阵列、打印机等设备,为公司自研的系统软件提供测试适配技术服务。采购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物资设备租赁费、人工服务费及质保费用。 其中技术人员的人工成本单价为 16,000 元/人/月。据北京市统计局披露,2022 年北京市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178,476 元,因此 2022 年北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14,873 元。IT 行业因技术含量较高,多年来平均薪资领先于其他行业,故技术人员的人工成本单价略高于北京市平均工资水平,具备合理性。主要物资设备市场采购价与合同租赁价格对比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产品</th> <th>使用时间(月)</th> <th>单价(元/月)</th> <th>总计(元)</th> <th>市场采购价(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服务器-浪潮 NF2180M3</td> <td>7</td> <td>2,600</td> <td>18,200</td> <td>48,767</td> </tr> <tr> <td>磁盘阵列-浪潮 AS5300G5</td> <td>7</td> <td>9,500</td> <td>66,500</td> <td>148,000</td> </tr> <tr> <td>打印复印一体机-方正 FR6260C</td> <td>7</td> <td>6,000</td> <td>42,000</td> <td>188,900</td> </tr> </tbody> </table>	产品	使用时间(月)	单价(元/月)	总计(元)	市场采购价(元)	服务器-浪潮 NF2180M3	7	2,600	18,200	48,767	磁盘阵列-浪潮 AS5300G5	7	9,500	66,500	148,000	打印复印一体机-方正 FR6260C	7	6,000	42,000	188,900
产品	使用时间(月)	单价(元/月)	总计(元)	市场采购价(元)																				
服务器-浪潮 NF2180M3	7	2,600	18,200	48,767																				
磁盘阵列-浪潮 AS5300G5	7	9,500	66,500	148,000																				
打印复印一体机-方正 FR6260C	7	6,000	42,000	188,900																				

序号	类型	关联方	定价政策	价格公允性分析																											
				公司综合考虑到：1) 相关设备仅用于测试适配技术活动，且单价较高，外购新品不具有经济性；2) 测试服务周期较短，高频率密集使用相关电子设备会加速折旧时间。因此，公司与融太信创经协商谈判后确认上述租赁使用价格，该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3	关联采购	福建聆花	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公司与福建聆花之间的合同价格（含税价）为 78.12 万元，其中知识产权及系统产品授权使用与许可销售费用 50.00 万元，模块采购费用 28.12 万元。其中，知识产权及系统产品授权使用与许可的定价原则为基于双方综合考虑知识产权的技术难度、市场需求及投入成本等因素，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模块采购费用系基于对该模块的预计人力投入确定，福建聆花预计投入 15 人/月工时，月工价价格与公司其他对外采购服务价格相似，定价具有公允性。																											
4	关联采购	乌鲁木齐博瑞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公司向乌鲁木齐博瑞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监控系统全套产品及配套安装服务，其中合同金额以硬件设备为主，主要包括指纹机、磁力锁、全彩摄像头、8T 硬盘等，经参考京东售价，主要硬件的合同单价与市场单价无明显差异，定价公允，具体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9 954 1355 1460"> <thead> <tr> <th>产品名称</th> <th>合同单价（元）</th> <th>市场单价区间（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指纹机</td> <td>450</td> <td>339-699</td> </tr> <tr> <td>磁力锁 280kg</td> <td>135</td> <td>69-150</td> </tr> <tr> <td>全彩摄像头</td> <td>280</td> <td>159-349</td> </tr> <tr> <td>8T 硬盘</td> <td>1100-1200</td> <td>999-1329</td> </tr> <tr> <td>半球型网络摄像机</td> <td>460</td> <td>362-568</td> </tr> <tr> <td>网络录像机</td> <td>5500</td> <td>2426-9500</td> </tr> <tr> <td>网线</td> <td>550</td> <td>379-699</td> </tr> <tr> <td>8 口交换机</td> <td>350</td> <td>249-469</td> </tr> </tbody> </table>	产品名称	合同单价（元）	市场单价区间（元）	指纹机	450	339-699	磁力锁 280kg	135	69-150	全彩摄像头	280	159-349	8T 硬盘	1100-1200	999-1329	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460	362-568	网络录像机	5500	2426-9500	网线	550	379-699	8 口交换机	350	249-469
产品名称	合同单价（元）	市场单价区间（元）																													
指纹机	450	339-699																													
磁力锁 280kg	135	69-150																													
全彩摄像头	280	159-349																													
8T 硬盘	1100-1200	999-1329																													
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460	362-568																													
网络录像机	5500	2426-9500																													
网线	550	379-699																													
8 口交换机	350	249-469																													

（三）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关联方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供应商的业务合同、记账凭证、发票及会计凭证等资料，对关联采购项目的采购内容、合同金额进行查阅；

2、访谈了公司内部管理层、采购负责人等，了解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关联方

产品或服务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等情况；

3、查阅公司与其他非关联方承租的房屋合同，并分析相关租赁价格与向实际控制人李天旭租赁的房屋价格差异；

4、通过网络核查部分采购合同中硬件设备的销售价格，与向关联方采购的相关价格进行对比；

5、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公司固定资产相关会计政策；

6、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记录，查阅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意见；

7、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等资料，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8、取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通过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承诺函。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前述关联交易发生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相关定价政策及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通过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十、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明确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具体标准。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合理性。

（一）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明确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具体标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明确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及发展阶段特点，需要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的因素为该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重要性水平为当年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5.00%来确定。

(二) 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财务相关说明，了解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的具体标准；

2、检查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事项参照重大事项判断标准的实际披露情况。

(三) 核查结论

公司已经明确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具体标准。

问题 9 其他说明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回复】

（一）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

公司、主办券商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3 年 7 月末/2023 年 1-7 月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审阅的财务数

据如下：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108.9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678.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678.20
每股净资产（元）	9.99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9978
资产负债率	25.11%
项目	2023年1-7月
营业收入（万元）	1,646.65
净利润（万元）	-2,785.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85.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86.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8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00.11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785.9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8.4%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计	4.6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3.65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项目	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95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采购材料、销售产品、主要供应商构成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订单获取情况

2023 年 2-7 月公司获取的订单金额合计为 6,970.11 万元。截至 2023 年 7 月末，公司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7,739.18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3、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3 年 1-7 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销售收入为 1,646.65 万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为 924.69 万元。

4、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1-7 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薪酬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	142.54

(2) 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期间	交易金额
李天旭	房屋-支付租金	2023.1-2023.7	23.30
李天旭	房屋-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23.1-2023.7	2.02
彭世荣	房屋-支付租金	2023.1-2023.7	3.90

(3)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立达发展	500.00	2023年3月13日至2026年3月11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立达发展	800.0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立达发展	300.00	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28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立达发展	400.00	2023年6月26日至2024年7月17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立达发展	1,000.00	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7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担保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天旭或李天旭及其配偶廖燕春无偿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一定程度提高了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的经营与发展。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年7月31日
应付账款	福建聆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00
5、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租赁负债	李天旭	67.22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2023年1-7月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说明
拆出					
李天旭	240.00	-	240.00	-	李天旭于2023年4月14日向公司归还报告期前形成的资金拆借余额240万元及利息83.24万元
拆入					
李天旭	-	200.00	200.00	-	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于2023年5月

2023年1-7月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说明
					10日向李天旭拆入200万元，并分别于2023年5月30日、2023年6月30日归还120万元、80万元

5、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3年1-7月，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6、对外担保情况

2023年1-7月，公司无新增的对外担保情况。

7、债权融资情况

2023年1-7月，公司新增银行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2023年1-7月新增借款金额	2023年7月末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立达发展	300.00	300.00	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12月19日	保证
2	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立达发展	120.80	120.80	2023年6月26日至2024年6月16日	保证
3	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立达发展	121.65	121.65	2023年7月14日至2024年7月12日	保证
4	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立达发展	157.55	157.55	2023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17日	保证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立达发展	200.00	200.00	2023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1日	保证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立达发展	200.00	200.00	2023年3月16日至2024年3月15日	保证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立达发展	100.00	100.00	2023年3月24日至2024年3月23日	保证
8	额度借款合同	立达发展	243.47	243.47	2023年6月15日至2024年6月15日	保证
9	额度借款合同	立达发展	255.55	255.55	2023年7月7日至2024年7月7日	保证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立达发展	300.00	300.00	2023年1月6日至2024年1月5日	保证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立达发展	180.00	180.00	2023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13日	保证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立达发展	120.00	120.00	2023年3月27日至2024年3月26日	保证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2023年1-7月新增借款金额	2023年7月末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立达发展	241.07	241.07	2023年6月30日至2024年6月29日	保证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立达发展	158.93	158.93	2023年7月14日至2024年7月13日	保证

注：2022年5月7日，中宏立达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贷款金额300.00万元，该笔借款提款日为2022年5月20日，已于2023年5月10日还款。

8、对外投资情况

2023年1-7月，公司无新增的对外投资情况。

9、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3年1-7月，公司主要的研发项目投入及目前的进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2023年1-7月研发投入金额	目前研发进展
1	大数据典型应用项目	232.79	在研
2	公文处理项目	135.59	在研
3	统型版网站开发及云原生平台推广部署项目	90.09	在研
4	零信任基础设施项目	88.36	已完成产品研制，进入试验阶段
5	统一研发/交付平台项目	32.12	在研
合计		578.95	

注：以上选取2023年1-7月研发投入排名前五的项目作为重要研发项目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核查程序

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

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并结合《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核查有无未披露或未说明的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三）核查结论

1、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无其他未披露的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2、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关于北京中宏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公司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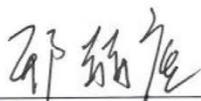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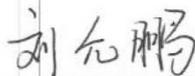


高嵩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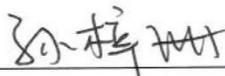
邢赫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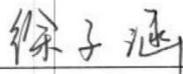
刘允鹏



张楠



孙梓渊



徐子涵



张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

